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注册金额	1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2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270 天
本期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1
第一章 释 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4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二、发行人承诺	28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概况	3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四、发行人独立性经营情况	3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46
七、发行人员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6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61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82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83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9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9
一、总体财务状况	99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12
三、有息债务情况	146
四、关联交易情况	149
五、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153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事项	154
七、衍生产品情况	155
八、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55
九、海外投资计划	155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5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15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156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57
第八章 发行人最新一期基本情况	161

一、发行人最新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61
二、发行人最新一期财务情况	164
三、发行人最新一期或有事项	173
四、发行人最新一期受限资产情况	174
五、发行人最新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175
六、发行人最新一期资信情况	179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81
第十章 税项	182
一、增值税	182
二、所得税	182
三、印花税	182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4
一、置换	18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4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18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8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9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9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9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9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9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9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8
六、其他	19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01
一、违约事件	201
二、违约责任	201
三、发行人义务	201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02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02
六、处置措施	202
七、不可抗力	203
八、争议解决机制	203
九、弃权	204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05
一、发行人	20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205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5
四、律师事务所	205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6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6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08
一、备查文件	208

二、查询地址 208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核心风险提示

(1) 主营业务亏损、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49,151.73万元、-35,787.63万元、-43,898.40万元和-12,051.11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81%、-17.56%、-22.59%和-31.03%，发行人主营业务亏损，且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受公交运营业务因政府定价导致收入短期内变动不大，但近年受人工成本上升、车辆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如未来发行人公交车运营成本不断攀升，将可能导致亏损规模持续扩大，虽然温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运营亏损补贴已经达到90%，有效地缓解亏损压力，但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政府补贴、再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确认各项政府补贴合计分别为75,415.28万元、85,510.51万元、37,000.00万元，主要包括亏损补贴、燃油补贴和其他奖励补贴补助等，其中亏损补贴占比基本达到80%以上。企业整体对政府补贴以及再融资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再融资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3) 城际客运业务经营压力加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公路客运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国家持续较大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公路客运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近年来，高铁动车快速发展和民航线路增加，对城际客运的旅客造成较大分流，发行人面临激烈竞争，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经营成本，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2、情形提示

近一年，发行人无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管理），但存在涉及MQ.7表（重要事项）情形：

(1) 董监高发生变动

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告，根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撤销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吴玲、王峥嵘、

陈瑜和戴伟慧不再担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将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能。

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孟晓晨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政干〔2025〕7 号）决定，免去杨茂富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林上达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告，根据《温州市国资委关于汪丽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25〕79 号），决定聘任倪立赶、王正文为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马传刚、程仲鸣的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相关处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分别于 2023 年 3 月、4 月和 6 月受到湖北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分别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行政处罚与本次发行项目和人员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于 2025 年 6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纪律处分。以上行政处罚与本次发行项目和人员无关。

(3)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业务已履行完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新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合同》，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等，服务期限为截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完毕。

(4)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且 2024 年度亏损超过净资产 10%；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亏损同比扩大；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同比大幅下降，2025 年 1-9 月亏损超过净资产 10%

2024 年度，营业利润为-47,25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58.20 万元，降幅 1848.10%。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公交经营亏损补贴为 30,108.68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的 94,684.76 万元下降 64,576.08 万元，降幅 68.20%。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47,93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278.27 万元，降幅 1533.28%，主要系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为 200,38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789.17 万元，降幅 20.54%，主要系当期净利润（-47,933.92 万元）转入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而当期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公交经营亏损补贴为 30,108.68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64,576.08 万元，降幅 68.20%。2024 年度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102,93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89.59 万元，降幅 66.71%。发行人 202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1,537.32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11,912.37 万元，降幅 114.82%，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系发行人持有的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5,896.88 万元，降幅为 47.13%，发行人持股比例 0.99%。

综上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4 年度净资产较去年同期下降超 10%。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59,699.70	59,699.7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375.05	-1,537.32	-11,912.37	-114.82%
专项储备	1,866.82	2,563.02	696.20	37.29%
盈余公积	39,527.33	40,359.50	832.17	2.11%
未分配利润	-61,747.92	-102,937.51	-41,189.59	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720.98	198,147.40	-51,573.58	-20.65%
少数股东权益	2,454.44	2,238.85	-215.59	-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75.42	200,386.25	-51,789.17	-20.54%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28,71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58%，主要系财政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9,02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0.92 万元，降幅 16.69%，亏损同比扩大，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而营

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控制油品贸易风险而大幅调降油品贸易量，导致燃料销售板块收入减少。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77,46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831.72 万元，降幅 22.27%，主要系公司公交客运业务持续亏损，同时持有的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3,707.24 万元，亏损额超过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 10%，一方面系公交客运业务持续亏损，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3.55 亿元，其中公交运输板块的毛利润为 -4.46 亿元，随着社会交通出行方式多样化，公交客运面临较大的同业竞争压力，公交客运量难以有效大幅提升，同时公交票价受政府部门指导管控以低价执行，且人工以及车辆更新等成本增长，发行人公交客运业务政策性亏损严重，而其他板块利润不足以弥补公交的亏损；另一方面，发行人尚有 2 亿元的公交客运相关财政补贴尚未到位，该部分财政补贴到位之后，发行人亏损情况将有所好转。

后续改善措施：

一方面，对于公交业务运营板块，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交线路的优化，加强智能化管理，规避非必要的人工操作流程，控制日常运营成本支出，降低公交业务亏损规模；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多元化发展，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渣土运输、充电服务等新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拓展新的收入来源，多方位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控制销售、管理、财务费用等费用支出，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规模增长。

(5)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温州市属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文件精神，温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州市国资委。

(6) 2025 年 9 月末存货价值变化幅度超过 30%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6,039.41 万元，降幅为 66.11%，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交运能源油品库存持有量减少所致。

(7) 2025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状况预披露

经排查，发行人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预计无重大不利

变化,预计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能力或对投资者判断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或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特别议案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该公司/公司/发行人/温州交运/交运集团	指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不超过270天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承销团	指具备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质并已经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主承销方的邀请，共同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的承销机构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工作日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近一年/一年	指 2024 年
近一年/一年末	指 2024 年末
近一期	指 2025 年 1-3 月
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
最新一期	指 2025 年 1-9 月
最新一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温州市政府	指温州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国资委	指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长运集团	指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城际客运	指温州交运集团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交通技校	指温州交通技术学校
龙发运输	指温州龙发运输有限公司
交运交旅	指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交运房开	指温州交运集团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洞头公司	指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交运汽服	指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东瓯公交	指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站	指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城西公交	指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城东公交	指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双屿公司	指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电视公司	指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大世界购物中心	指温州大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中海油品	指温州市中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交运特来电	指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湾巴士	指温州市龙湾区社区巴士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由机构投资者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存在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变现的可能。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能否按期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61%、64.70%、72.69%和72.52%，呈现逐步上升趋势。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3.95%、69.79%、49.11%和46.13%，速动比率分别为47.78%、61.05%、40.86%和40.28%，呈现波动的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02,309.08万元、181,861.14万元、294,178.58万元和277,562.5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70%、39.35%、

55.15%和53.58%，如发行人未来短期借款规模增加，存在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主营业务亏损、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49,151.73万元、-35,787.63万元、-43,898.40万元和-12,051.11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1.81%、-17.56%、-22.59%和-31.03%，发行人主营业务亏损，且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受公交运营业务因政府定价导致收入短期内变动不大，但近年受疫情、人工成本上升、车辆折旧增加等因素影响，如未来发行人公交车运营成本不断攀升，将可能导致亏损规模持续扩大，虽然温州市政府对发行人的运营亏损补贴已经达到90%，有效地缓解亏损压力，但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政府补贴、再融资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确认各项政府补贴合计分别为75,415.28万元、85,510.51万元、37,000.00万元，主要包括亏损补贴、燃油补贴和其他奖励补贴补助等，其中亏损补贴占比基本达到80%以上。政府补贴总体呈一定的增长趋势，对发行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企业整体对政府补贴以及再融资依赖程度较高，若未来政府财政补贴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再融资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对外担保风险

2025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978.00万元，为同期净资产的2.03%，主要为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如果出现异常并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稳定经营将产生负面影响。

5、公交客运业务亏损风险

发行人主营交通运输中的公交客运业务，具有公益属性，采取低票价、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优惠等，因此该业务板块无法盈利。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市公交业务收入分别为45,866.15万元、43,893.95万元、35,203.91万元和7,871.36万元，城市公交业务成本分别为108,081.41万元、102,326.65万元、98,081.44万元和24,002.88万元，毛利润分别为-62,215.26万元、-58,432.70万元、-62,877.53万元和-16,131.52万元，虽然政府每年对发行人有大规模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亏损，但是如果未来补贴政策发生变化，成本提升，票价不能及时跟上，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存在经营持续亏损的风险。

6、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1%、-17.56%、-22.59%和-31.03%，整体呈现波动变化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事的公共交通行业有较强的公益性，票价受到政策管制，近年来人力成本和燃油成本又处于上升通道，政策性亏损严重；同时城际客运业务又受到高铁的激烈竞争，对客运量造成较大冲击，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受到影响。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存在下降的风险。

7、资产处置风险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则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行人公交车营运车辆的折旧年限为10年。由于发行人营运的公交车和客运车辆为专业车辆，其变现能力较差。若发行人在车辆处置时的处置收入低于账面价值，将导致资产处置损失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资产处置风险。

8、受限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融资需要，将名下房产和土地使用权质押给银行。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抵押方式借款余额27,334.97万元，对应资产抵质押作价69,763.0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9.77%。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共有793.23万元作为保险保证金的受限资产。由于抵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被质押的相关资产将有被质押权人处置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偿还除上述有担保负债的其他一般性负债，将有上述受限资产不能用于债务清偿的风险。

9、场站开发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场站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是向各进站发车的客运公司征收进出场站车辆管理费、洗车费等增值服务费。但是近年来，高铁、动车等交通方式快速发展，具有快捷便利的竞争优势，导致城际客运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发行人场站业务依托城际客运，因此场站业务板块收入逐年下降。为应对市场变化，发行人采取了包括调整优化各场站班线布局、缩减规模减少成本、提高站务管理水平等在内的一系列措施，但是高铁、动车的发展大趋势仍在，发行人存在场站开发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及关联担保。发行人基于业务发展的需求与关联方开展相关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依赖，也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发行人关联交易风险较小。

11、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所处交通运输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主要经营提供城市公交、城乡交通、城际客运等公共服务，承担温州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的责任，需要较高的资本投入以及长期开发。近三年及一期末，企业在建工程分别为32,217.05万元、27,505.08万元、48,253.44万元和52,318.84万元，随着项目的推进，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可能使得债务水平上升，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此外，发行人加大对新能源车辆的购置，负债规模和财务杠杆均有所上升，考虑到后续车辆购置仍存在着一定的资金需求，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和债务上升压力，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的实现也可能因此受阻。

12、营运成本较大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74,525.74万元、239,580.53万元、238,232.34万元和50,884.4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偏高，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为负。随着社会交通出行方式多样化，且人工以及车辆更新等成本增长，使得公交和城际客运业务经营压力持续加大。此外，燃料销售、服务等多元化业务对发行人的收入提供了一定补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亏损缺口，但目前发行人净利润仍主要依赖于政府补贴。

1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545.41 万元、37,992.63 万元、-28,714.45 万元和-8,196.69 万元，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若得不到有效改善，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交通运输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经济高度相关，随经济周期波动明显，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消费升级等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是若经济周期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增长

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中美贸易摩擦、俄乌战争爆发、能源价格波动，对港、航、交通运输业形成冲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此也将遭受较大影响，未来仍然存在诸多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可能遭受行业整体低迷而出现下滑。

2、腹地经济风险

港、航、交通运输企业的营运情况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腹地地区的集疏运环境、产业结构、外贸依存度和经济发展水平，都会对发行人货源和客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上述地区产业重心的变化、经济的起伏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

3、地区经济和金融风险

发行人地处温州市，民营经济较为发达，子公司经营范围绝大部分业务集中在浙南地区，但是温州市近年来产业转型升级遭遇较大瓶颈，发行人作为温州市市级国企，即使区域垄断优势明显，其经营活动也会受到区域经济波动的影响。

4、城际客运业务经营压力加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公路客运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国家持续较大的公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公路客运业务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但是，高铁动车快速发展和民航线路增加，对城际客运旅客造成较大分流，发行人面临竞争的激烈，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经营成本，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5、定价机制风险

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国有独资性质，承担着温州市区所有公交线路运行和经营，因为公交客运业务属于公用事业，车票价格受到政府严格管制，相关价格均按物价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票价较低，且提升空间有限，发行人在公交客运经营成本持续上升的情况下，难以将成本压力向下游转移，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6、房地产行业风险

近几年国家加强了房地产行业的政策调控力度，国内房地产行业供需情况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发行人所在的房地产市场房地产价格近几年下跌幅度较大，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交运房开开发的汤家桥公交总站综合体项目的销售情况，存在一定的跌价及投资损失风险。

7、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8、银行授信余额较低风险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获批金融机构授信额度483,482.61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99,012.54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284,470.07万元。若未来信贷规模趋紧或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9、自然灾害风险

交通运输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运输的正常营运形成制约，从而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给发行人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

10、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其他交通方式替代风险

发行人的城际客运受到同一区域内其他交通方式（高铁动车、私家车、网约车等）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对城际客运带来替代性分流，发行人面临激烈竞争，如果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降低经营成本，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

12、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有多个业务板块，包括交通运输业、燃料销售、广告汽修服务、房产销售、汽车销售、教育培训、仓储业务和旅游业务，各业务板块分属不同子公司，经营管理相对独立，在资源、信息、客户等方面无法共享，造成彼此的关联度不高，互相的牵引带动作用不强，潜力得不到充分发挥，发行人如果无法有效协调，加强管理，形成协同效应，存在增加管理成本和管理难度的可能。

13、燃料销售业务收入核算会计政策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103,421.17万元、70,878.93万元、77,116.52万元和17,872.36

万元，该业务盈利主要来自进销差价。但该板块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核算方式极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若采用净额法核算将对该板块的营收规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业务收入核算模式发生变化进而影响营收规模的风险。

14、发行人贸易业务现金流占比高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燃料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03,421.17万元、70,878.93万元、77,116.52万元和17,872.36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45.89%、34.78%、39.68%和46.02%。发行人存在贸易业务现金流占比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本级是整个集团的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和融资中心，具体的生产经营管理主要通过下属企业进行，利润来源于下属企业的经营收益。尽管发行人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和决策机制，但仍需不断探索实践加以完善，发行人内部管理将面临一定挑战。

2、安全管理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的事故往往直接关系到社会民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行业内由安全生产引发各类诉讼纠纷也时有发生，因此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发行人主营市区城市公共交通和温州市各区县间客运业务，运营管理中可能遇到安全问题，包括交通安全事故、运营管理中的安全隐患等。如果在乘车安全管理、车辆维护、查处违章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隐患。虽然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生产问题，且制定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但无法完全避免因个别员工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发行人日常经营。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变的的风险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决策规则和程序，但是公司高管团队对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未来若发生突发性事件，发行人存在因突发性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变的的风险。

4、决策过度依赖政府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尽管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等制度，且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但是在整体决策和高管人员管理上温州市国资委具有较

大控制力，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决策过度依赖政府风险。

5、未决诉讼风险

无。

6、舆情风险

2022年2月，发行人因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引起的民事判决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107,417元。2021年，原告陈国富因2010年发生的交通事故产生后续治疗费向发行人提起诉讼，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1）浙03民终5901号民事判决：发行人向陈国富赔偿107,417元。发行人对本次判决结果存在异议，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陈国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为本次判决是二审终审，发行人申请再审不影响执行，所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立案执行，出具了（2022）浙0302执1260号执行裁定书。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被列为被执行人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是被执行人信息公开，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舆情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道路运输行业作为国家经济的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各地政府的支持和激励，发行人也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得到快速发展。若国家、各地、市政府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将给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影响。

2、政策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温州市区唯一的国有公交运营企业，在燃油、亏损等方面得到了政府较大力度的补贴支持，目前温州市政府承担发行人成本亏损的90%，发行人自行承担亏损的10%。但是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交通设备设施的不断完善，发行人获得的各项优惠政策和补助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化，使得未来发行人在获得政府补助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22亿元。其中SCP8亿元，MTN14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131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拾伍亿元（RMB1,500,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00元）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计息天数	平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整（RMB100.00）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品种的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按面值发行，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主承销商	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联席主承销商	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簿记管理人	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存续期管理机构	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担任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公告日	2026年4月17日
发行日	2026年4月20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21日
缴款日	2026年4月21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4月21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4月22日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付息日	2027年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7年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如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票据簿记管理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4 月 20 日【10:00】时至【18:00】时，通过集

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6年4月21日【17:00】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4月21日【11:30】时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

资金账号：3301020460001345330

户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31000740

汇款用途：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系主营业务板块，承诺不用于城建类板块。

表 4-1：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本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利息金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结构	用途	所属业务板块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5 温州交运 SCP004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1.69	2025-08-12	2026-04-29	信用	归还流贷和燃料采购	经穿透用途用于燃料销售业务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股权投资；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出现过到期债务逾期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偿债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政府增资、银行融资、处置可变现资产等方式，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 670,431.28 万元、714,326.93 万元、733,843.51 万元和 714,300.58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61%、64.70%、72.69%和 72.52%。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长期偿债能力维持在一个较强的水平。

（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根本性保障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374.01 万元、

203,792.90 万元、194,333.94 万元以及 38,833.30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良好的综合融资能力为超短期融资券按期偿付提供有效的补充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金融机构中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 17 家银行授信，授信额度合计 483,482.61 万元，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199,012.54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 284,470.07 万元，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总体风险可控。发行人的未使用额度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效补充。

(四) 坚实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承担着温州城区的城市公交运输业务，在温州城区公交客运业中处于绝对垄断地位。近年来，温州市加快推进快速公交BRT系统成网建设，新增、完善公交换乘枢纽、公交场站和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并深化与市域铁路等制式之间衔接转换，发行人初步形成了以快速公交BRT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辅助公交和出租车为补充的“四位一体”绿色公共交通系统，加密公交线路辐射范围，大幅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和运输能力。经过若干年的发展，发行人通过制度创新、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实现主业的提升与竞争力的提高。物流业务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发展空间大。发行人将逐步实现从传统集装箱货运配送到以仓储管理为主的第三方物流的转型升级，随着双屿二期的投入使用，相关行业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质量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当地交通运输行业的龙头地位，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五) 发行人已制定了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兑付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披露制度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并每季度进行还款能力自查，同时计划在到期兑付前1个月时开始归集需要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保证到期按时、足额兑付。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性质为一般负债，本息清偿顺序与发行人未经设定财产担保的其他一般负债相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要目的为补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法人日常现金流。发行人可根据营运资金情况，动态调整负债结构，加上充裕的银行授信支持，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茂富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0亿元

注册日期：1998年8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145047862H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52号诚远大厦商务办公楼25层、26层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55587684

传真：无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税仓库经营，呼叫中心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总部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授、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

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用农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长运集团”), 于1998年8月21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30010010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州市国资委”)独资国有企业。温州长运集团注册资本4,008万元, 实收资本4,008万元, 经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于1998年3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2003年5月8日温州市交通局《关于同意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温州市汽车运输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和2004年7月16日温州市交通局《关于同意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温州联运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及温州长运集团2005年9月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温州长运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10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18万元、实收资本5,018万元, 经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于2006年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委办发〔2010〕120号《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和温州市国资委温国资委〔2010〕278号《关于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温州长运集团和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整合组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长运集团更名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于2010年12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 实收资本增至60,000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54,982万元, 包括资本公积25,182万元、盈余公积10,400万元和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权益转入19,400万元, 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政办函〔2011〕54号《关于印发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存量资产转增资本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168号抄告单同意《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存量资产转增资本金工作方案》的批示, 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140,000万元, 由温州市国资委2011年4月货币出资

51,953.10万元和发行人转增资本公积88,046.90万元组成,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温州市属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文件精神,温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2月16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0亿元,实收资本20亿元,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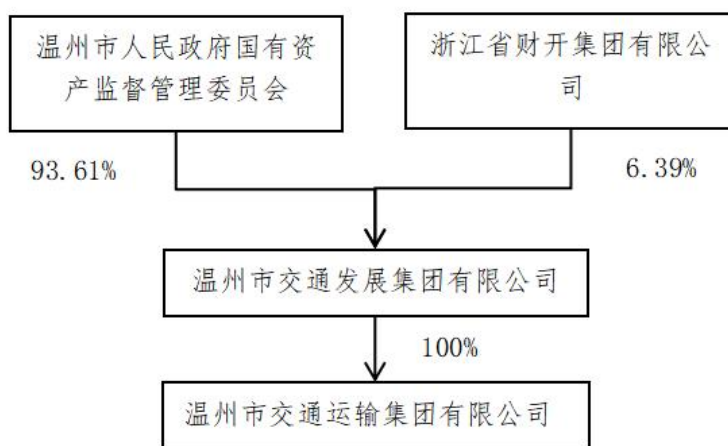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95.43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

金融业务)。截至2024年末,总资产778.86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33亿元,净利润-14.98亿元。

温州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完善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浙委办发〔2005〕36号)文件精神所设立,为温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温州市政府”)直属正县级特设机构。温州市政府授权温州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温州市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国有资产)。

(三) 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抵、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经营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设置上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具备资产的独立完整性。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设备、土地、专利等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二) 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从事所属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供应、生产、销售、集成、运营、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主营业务体系,维持了主营业务的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发行人的独立规范运营,避免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发行人依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账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32家控股子公司，12家主要参股子公司。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概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2家，其中二级子公司15家，三级子公司16家，四级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温州交运集团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陈凯	交通运输	10,000.00	100
2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陈广群	车辆服务	10,000.00	100
3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陈忠义	旅游服务	8,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4	温州交通技术学校(温州交通职业学校)	二级	温州	夏来琦	教育培训	1,782.35	100
5	温州龙发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黄王杰	交通运输	612.7	56.33
6	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庄森	交通运输	2,000.00	100
7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金杰	汽车租赁	2,000.00	100
8	温州交运集团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薛慧聪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100
9	温州交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陈广群	后勤服务	60	100
10	温州鹿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曾士周	交通运输	900	51
11	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胡忠信	交通运输	500	55
12	温州公交温永客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胡忠信	交通运输	100	51
13	温州市公务用车后勤保障中心	四级	温州	陈忠义	汽车修理	20	100
14	温州交运印刷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王峥嵘	印刷服务	150	100
15	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张国富	汽车检测	100	100
16	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邱文文	保险代理	200	100
17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董学硕	交通运输	10,000.00	70
18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李林峰	道路运输业	10,000.00	100
19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项曙	汽车修理	5,000.00	100
20	温州交运集团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王峥嵘	道路运输业	1,000.00	100
21	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周明茶	道路运输业	10,000.00	100
22	温州交运商务会务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庄茜琚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
23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李州萍	批发业	20,000.00	100
24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李州萍	批发业	2,000.00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司						
25	温州交运集团娄桥机动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夏来琦	汽车修理	150	100
26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胡润	商务服务业	5,000.00	100
27	温州交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金笔舞	道路运输业	25,000.00	100
28	泰顺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注】	三级	温州	翁桂华	教育培训	110	50
29	泰顺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三级	温州	翁桂华	汽车检测	57	100
30	泰顺县交运旅游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周晓峰	旅游服务	90	100
31	温州瓯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金衍静	充电桩运营	10,000.00	51
32	温州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董学硕	交通运输	5,000.00	100

【注】泰顺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股权比例不超过 50%，系发行人投资设立，且为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占有较多席位，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2、主要控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1) 温州交通技术学校

温州交通技术学校成立于1974年8月，注册资本1,782.35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培养技能型劳动者和应用型专业人才。中等学历教育；汽车运用技术技能等级考核鉴定（初、中高、技师）；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A3、B2、C1、C2）；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场地停车收费业务；职业介绍及职业信息咨询。

截至2022年末，交通技校总资产2,425.23万元，净资产1,776.1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84.04万元，净利润129.41万元。

截至2023年末，交通技校总资产2,435.55万元，净资产1,850.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91.36万元，净利润52.32万元。

截至2024年末，交通技校总资产2,116.34万元，净资产1,679.0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9.63万元，净利润33.0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交通技校总资产1,916.47万元，净资产1,679.09万元，

2025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0.17 万元，净利润-133.57 万元。主要系一季度生源较少所致。

(2)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非急救转运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礼品花卉销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新鲜水果零售；健身休闲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也负责公务用车业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务活动提供用车，并开展多元化服务，在保障机关单位用车的情况下，发展社会用车业务，推出各项优惠活动；在保障车辆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将车辆承包租赁给市场上信用度较高的欣荣汽车租赁公司，提高车辆使用率，增加用车低谷期的营收。

截至 2022 年末，交运交旅总资产 9,657.05 万元，净资产 7,164.5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40.51 万元，净利润 76.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交运交旅总资产 23,447.66 万元，净资产 17,493.0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38.56 万元，净利润 -45.06 万元。因购置新车，折旧费用上升；油价等客观因素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造成亏损。

截至 2024 年末，交运交旅总资产 21,960.61 万元，净资产 16,075.5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55.81 万元，净利润 -1,506.14 万元。因购置新车，折旧费用上升；油价等客观因素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造成亏损。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交运交旅总资产 19,100.18 万元，净资产 15,523.62 万元，

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88.56万元，净利润-521.26万元。因购置新车，折旧费用上升；油价等客观因素上涨，导致营业成本上升，造成亏损。

(3)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15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动车充电销售；洗车服务；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末，能源公司总资产62,677.43万元，净资产24,791.5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501.61万元，净利润4,131.87万元。

截至2023年末，能源公司总资产61,831.35万元，净资产26,333.6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323.42万元，净利润1,385.34万元。

截至2024年末，能源公司总资产86,340.75万元，净资产31,781.5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728.53万元，净利润1,980.74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能源公司总资产72,900.86万元，净资产31,980.8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834.72万元，净利润289.08万元。

(4) 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食品销售；烟草

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农副产品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纪；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水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洞头公司总资产8,806.03万元，净资产2,145.2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5.92万元，净利润61.88万元。

截至2023年末，洞头公司总资产10,240.62万元，净资产2,221.3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1.64万元，净利润69.92万元。

截至2024年末，洞头公司总资产9,825.85万元，净资产2,315.3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9.21万元，净利润95.6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洞头公司总资产8,540.47万元，净资产1,395.63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88.55万元，净利润-919.20万元。因运输系统格局变化，客运量下降；财政补助款项未能按时下拨，导致公司持续亏损。

(5)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6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代驾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消防器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交运汽服总资产35,446.51万元，净资产9,439.2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39.46万元，净利润566.82万元。

截至2023年末，交运汽服总资产18,854.26万元，净资产8,901.8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01.01万元，净利润-571.29万元。因公众出行方式习惯发生改变，出租车业务减少；车管家报废业务收入、施救业务收入下降明显，但其固定成本不变，因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截至2024年末，交运汽服总资产17,351.47万元，净资产8,494.1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24.41万元，净利润-1,358.12万元。因公众出行方式习惯发生改变，出租车业务减少；车管家报废业务收入、施救业务收入下降明显，但其固定成本不变，因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截至2025年3月末，交运汽服总资产18,709.70万元，净资产8,011.3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28.88万元，净利润-431.26万元。因公众出行方式习惯发生改变，出租车业务减少；车管家报废业务收入、施救业务收入下降明显，但其固定成本不变，因而导致净利润为负。

(6) 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客运公交（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驾驶员培训、大中型客车维修（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截至2022年末，东瓯公交总资产2,429.94万元，净资产-4,367.7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9.68万元，净利润-677.98万元。因公众出行方式习惯发生改变，公交客运量下降，致使净利润亏损。

截至2023年末，东瓯公交总资产2,326.48万元，净资产-4,340.1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5.02万元，净利润27.67万元。

截至2024年末，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总资产2,208.61万元，净资产-4,149.2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8.74万元，净利润190.0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总资产2,263.95万元，净资产-4,136.5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72.37万元，净利润155.15万元。

(7) 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3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质量检验经营（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摩托车综合性能检测服务。

截至2022年末，检测中心站总资产1,389.88万元，净资产659.8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36.69万元，净利润-378.41万元。因车辆年检政策改变，检测业务量下降，净利润为负。

截至2023年末，检测中心站总资产1,745.19万元，净资产386.9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00.74万元，净利润-270.90万元。因车辆年检政策改变，检测业务量下降，净利润为负。

截至2024年末，检测中心站总资产1,627.47万元，净资产408.8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7.16万元，净利润-192.78万元。因车辆年检政策改变，检测业务量下降，净利润为负。

截至2025年3月末，检测中心站总资产2,514.21万元，净资产317.4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92.84万元，净利润-91.43万元。因车辆年检政策改变，检测业务量下降，净利润为负。

(8)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物业管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广告发布；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城西公交总资产99,031.73万元，净资产-5,497.2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50.46万元，净利润-5,680.38万元。因公众出行方式习惯发生改变，公交客运量下降，致使净利润亏损。

截至2023年末，城西公交总资产84,546.85万元，净资产-12,743.12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323.59万元，净利润12.39万元。

截至2024年末，城西公交总资产92,553.68万元，净资产-35,517.4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35.16万元，净利润-19,410.82万元。因公众出行方式习惯发生改变，公交客运量下降，致使净利润亏损。

截至2025年3月末，城西公交总资产79,823.47万元，净资产-34,811.76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667.18万元，净利润848.11万元。

(9)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旅客票务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末，城东公交总资产67,846.84万元，净资产-42,176.46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92.54万元，净利润-9,464.56万元。因公众出行方式习惯发生改变，公交客运量下降，致使净利润亏损。

截至2023年末，城东公交总资产66,404.37万元，净资产-44,089.4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99.53万元，净利润94.78万元。

截至2024年末，城东公交总资产79,036.63万元，净资产-62,025.8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74.05万元，净利润-20,044.72万元。因公众出行方式习惯发生改变，公交客运量下降，致使净利润亏损。

截至2025年3月末，城东公交总资产93,537.85万元，净资产-61,503.73万元，

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688.94万元，净利润590.91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12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新国线运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	50.00	班车客运	24.50	49.00
2	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390.10	销售、仓储服务、餐饮管理服务	878.02	20.00
3	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1,200.00	电视制作、复制、发行；各类广告业务	420.00	35.00
4	浙江省温州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	500.00	班车客运	50.00	10.00
5	瑞安市瑞温快速运输有限公司	293.98	班车客运	37.13	12.63
6	温州大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80.00	百货销售	489.80	31.00
7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充电经营	1,200.00	40.00
8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温州）有限公司	480.00	货运信息咨询服务	192.00	40.00
9	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550.00	11.00
10	温州众翔汽车驾驶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驾驶培训	6.80	6.80
11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10,700.568	汽车零配件批发	101.025	0.9441
12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6,080.00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等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等	20,000.00	0.79

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4,390.1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初级农产品、食品、汽车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双屿公司总资产4,947.16万元，净资产4,303.2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5.59万元，净利润10.96万元。

截至2024年末，双屿公司总资产4,908.27万元，净资产4,358.6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7.13万元，净利润59.77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双屿公司总资产4,890.78万元，净资产4,347.38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1.21万元。主要系未产生营收，

而成本同步支出所致。

(2) 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7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体育竞赛组织；礼仪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电视剧发行；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末，电视公司总资产1,777.39万元，净资产1,409.9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9.18万元，净利润1.54万元。

截至2024年末，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总资产1,520.57万元，净资产1,167.5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47万元，净利润-236.48万元。主要系广告收入降低所致。

截至2025年3月末，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总资产1,430.73万元，净资产1,113.6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63万元，净利润-53.94万元。主要系广告收入降低所致。

(3) 温州大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大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7日，注册资本1,58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洗涤化妆品、珠宝、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计算机及配套设备、家具、日用陶瓷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大世界购物中心总资产4,590.65万元，净资产-2,459.89万元，

因企业前几年亏损，未分配利润为-3,838.72万元，导致净资产为负。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1.19万元，净利润-202.45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到线上购物的冲击导致营业收入降低。

截至2024年末，大世界购物中心总资产4,514.53万元，净资产-2,608.88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1.83万元，净利润-134.54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到线上购物的冲击导致营业收入降低。

截至2025年3月末，大世界购物中心总资产4,567.24万元，净资产-2,709.97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5.78万元，净利润-101.09万元。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受到线上购物的冲击导致营业收入降低。

(4)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3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充电服务和技术咨询；研发、设计、销售、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和租赁服务；汽车配件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发布各类广告；平面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末，交运特来电总资产14,918.18万元，净资产3,877.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20.69万元，净利润62.68万元。

截至2024年末，交运特来电总资产16021.77万元，净资产4,094.9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47.1万元，净利润223.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末，交运特来电总资产16,152.02万元，净资产3,813.32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547.25万元，净利润-266.28万元。主要是一季度充电站建造成本支出所致。

(5) 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办会展，国内广告的制作、设计、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

截至2023年末，长运投资总资产2,176.04万元，净资产2,175.96万元，2023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10.69万元，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截至2024年末，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2,348.38万元，净资产2,348.2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2.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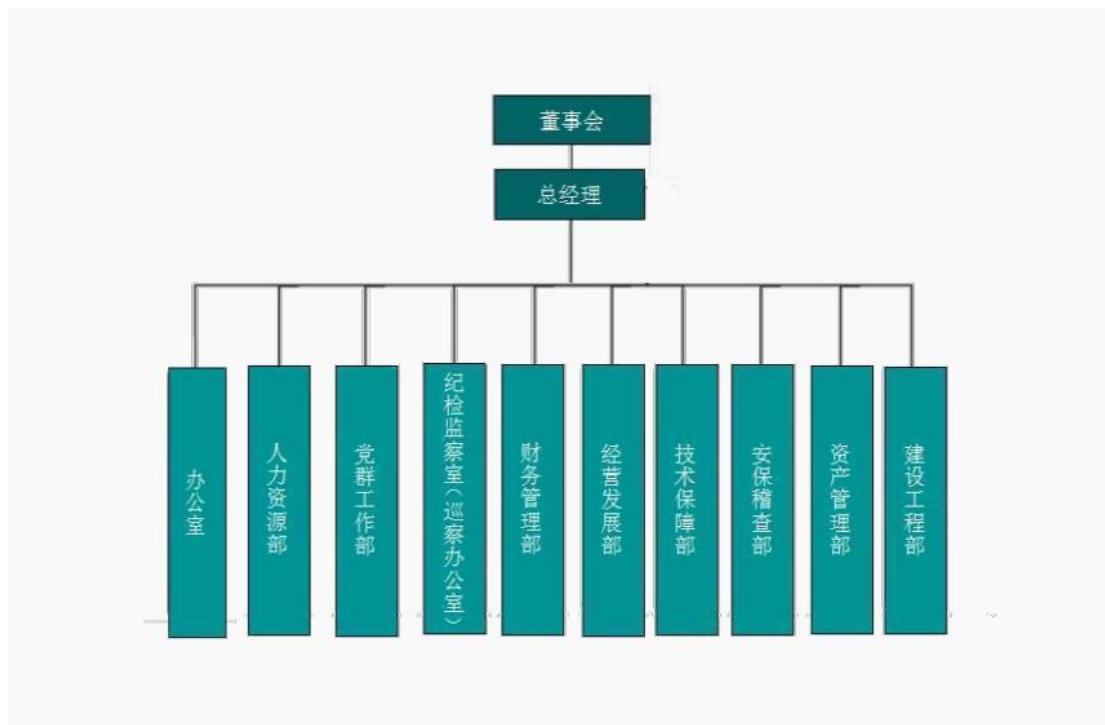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3月末，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2,350.04万元，净资产2,350.0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75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一）组织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责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5-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依法在股东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财务管理部、经营发展部、技术保障部、安保稽查部、资产管理部、建设工程部等10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班子等日常事务，负责综合协调、督办、文秘、档案、调研、信息报送、企业形象策划、统计、保密、后勤保障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领导人员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薪酬福利、绩效考核、教育培训、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机构设置和定岗定员管理工作；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

3、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负责党建、宣传、意识形态、企业文化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所属企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联系指导工会、共青团及妇联等工作；负责党内数据统计、党费收缴等日常性事务管理工作。

4、纪检监察室（巡察办公室）

承担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具体事务；负责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经营活动过程、三重一大决策等的监督检查，负责信访和法务工作；查处职权范围内违纪违规行为。

5、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统计、会计核算、预算决算、融资、资金运作、票证管理等工作；负责制订投资计划及集团重点项目投资等工作。

6、经营发展部

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负责集团公司道路客运、城市公交、传统货运、现代物流、新能源、站场经营及旅游出租、广告开发等延伸产业的经营业务指导、协调、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服务规范管理、顾客投诉处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工作。

7、技术保障部

负责集团公司车辆设备购置、节能减排、技术革新、综合机务保障等经营服务的指导、协调、管理和发展等工作；负责汽车销售服务、设备检测维护、燃油材料销售等配套经营服务的技术指导工作。

8、安保稽查部

负责集团公司行车安全、营运服务稽查、内保、消防、维稳、社会治理、平安创建、保险统筹、人武、预备役和经济护卫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安全标准化建设和安委会工作职责的分解、落实、内部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信用考核工作。

9、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交易；负责产权管理，优化布局结构；负责集团公司采购管理和招商引资；负责资产评估备案；负责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负责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规划和指导等工作。

10、建设工程部

负责集团公司基本建设、征地拆迁、工程施工、质量监督、造价审核、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等工作。

(二)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合理设立组织结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股东职权，设立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是经营决策机构，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相关批准文件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出资人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章程；
- (9)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董事；
- (10)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第（2）、（6）、（7）、（8）、（9）项外，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的其他职权。

股东行使职权时应遵循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和市国资委相关管理规定。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不设届期，董事任期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由7名董事成员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由温州市人民政府任命；设职工董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股东按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市国资委负责，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股东、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 (1)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2)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3) 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决定其薪酬；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
- (5)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6)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决定公司投资、担保事项；
-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10) 制定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审定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 (14) 制定公司“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等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 (2)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3)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
- (4) 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督查检查等发现的问题；
- (5)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
- (6)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所规定监事会相关职权及股东和市国资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下列情况下应当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 公司党委会议提议；
- (2) 董事长提议；
- (3) 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提议；
- (4) 市政府、市国资委或股东要求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含委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中涉及报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批准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规定程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对外提供担保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7) 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8) 聘任或解聘除应股东、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9) 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0)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建立了涉及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企业采购管理、投融资决策管理、国有资产租赁及物业管理、担保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上报温州市国资委审批后，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细化并层层落实到各财务预算责任中心，从而保证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各项支出、费用发生时，由专人进行审核，确定是否超出预算，费用支出发生是否合理。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财务支出的内部控制，明确各项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有效地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和资金风险，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包括财务报销管理制度、空白发票和收据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存货管理试行办法、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和处置办法、合同（协议）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暂行规定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集团和各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的管理职责和管理内容，涵盖了资金融通、会计事项、资金审批等财务管理各方面内容，为集团相关方面的具体管理标准提供指引。

3、企业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企业采购行为，加强企业资产监督和管理，节约国有企业资金，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从源头上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温州市国

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对集团公司及下属各二级单位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形成固定资产或者一次性采购总价超过5万元的物品服务的行为制定相关规定。

规定明确企业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诚信的原则。集团公司成立企业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企业采购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各类业务采购的招投标工作由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分别牵头负责，并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监察监事审计室是企业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依照规定对企业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4、投融资管理决策制度

为规范投融资行为，提高投融资决策的科学性，保障出资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温州市国资监管制度的规定，公司实行投资决策管理、融资决策管理、投融资决策监督等控制环节，在董事会正式讨论决定后还必须履行有关核准或报备手续。

2013年12月温州市国资委修订了《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管理试行办法》（温政办〔2013〕202号）。按修订后的公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规定，集团董事会负责审议集团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审批集团总部投资和处置项目。集团下属公司董事会审议下属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集团总经理室审批。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合作的投资项目报国资委投资核准；境内单项投资额超过2,000万元或超过上一年度净资产额2%的主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所出资企业一次性投资额超过其注册资本30%以上的投资项目，须列入年初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的核准与备案都必须在项目实施前报送国资委核准或备案。除政府指令性公益投资和专家组论证其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以外，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的企业和财务不可行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投资。公司将投资风险的防控纳入企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格管理金融投资行为，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完善和规范内部决策程序及控制体系，严密控制金融投资风险。

按修订后的公司《融资管理试行办法》规定，集团董事会负责审议集团年度融资计划和集团本部融资方案。集团下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融资方案并报集团审批。列入集团全年融资计划的融资实施后告知备案，未列入全年融资计划的要履行内部程序后报集团审批。公司财务部门是从事融资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

责融资管理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协调与融资有关的工作，包括融资项目的方案的提出、实施、融资资金的后续管理、融资的备案工作。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决议必须在履行完内部决策后报集团公司核准后实施。集团涉及项目以外的下列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按法律规定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的融资项目等融资方式，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审查决定后实施。集团制订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举债计划风险评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市国资委备案。

5、国有资产租赁及物业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内部资产租赁及物业管理行为，提高企业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我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温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租赁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对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二级企业（单位）所辖资产租赁和物业管理制定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租赁应当制定资产租赁方案。集团直接管理的资产租赁方案由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制定。各二级企业（单位）属地管理的资产租赁方案由其办公室或专门部门负责制定。资产租赁方案的审批权限：一般资产租赁项目，可由出租单位自行研究决定并实施；较大资产租赁项目，应由出租单位总经理（经理、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并报集团公司办公室审核备案；重大资产租赁项目，应根据实际情况，逐级报经集团公司审批核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涉及特别重大的资产租赁项目，经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认为有必要提请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6、担保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担保行为，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均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物权法》、《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温委发〔2011〕221号）执行。发行人制定有较严格的担保及反担保管理办法，若确需提供对外担保，需要经董事会通过后报送温州市国资委审核，并由温州市国资委报送温州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事项发生后，发行人要求建立台账、跟踪和监控以及备案和报告，加强担保风险管控。

7、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暂无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正、公平。

8、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和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2006年第41号令）等法规，并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每日终子公司账户中超过30万元以上的资金需统一归集至集团公司账户，子公司日常开销在30万元以内的可自行支配，超过30万元的需由子公司财务部门及负责人提交资金使用审批表，由集团财务部审核报有权领导批准后方可调拨资金，从而对资金实施高效的集中管理，使资金利用效率最大化，增强子公司资金管理和监控。

在人员方面，各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财务等部门人员均纳入集团统一人力资源编制，由集团统一进行人员管理。集团对子公司采取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并与子公司高层绩效挂钩。

9、内部审计制度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现代企业制度，保障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依法、有序进行，促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根据《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市国资委关于《温州市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试行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为监察监事审计室，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接受市审计局的监督和指导。

10、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行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班子其

他领导分线负责，条块结合，分工协作”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以及“下级对上级负责，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和“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逐级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规范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保护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单位财产安全，维护单位的工作、生产、经营、教学等秩序，公司制定《治安保卫工作实施办法》，对内部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安排、工作职能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11、招投标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招投标管理工作，控制项目成本，保证项目质量，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招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依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招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单位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招投标活动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严禁参与招投标工作的部门、个人泄露招投标工作机密。招标单位负责做好招标、投标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形成的记录应及时归档管理，并报监察监事审计室备案。招投标合同文件按合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董事会、高管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保密措施，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沟通制度，相关文件档案管理，子公司报告制度，责任追究，重大事项报告、披露流程等事项。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发行人在资金管理模式下采取资金集中管理制度，由集团财务管理部门负责集团系统资金统筹管理工作，集中管理集团系统资金、监督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分别就银行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资金调控、会计核算、综合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范，根据预算和资金计划对下属企业的运营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保证下属企业的正常运营，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需求。

1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温州交运集团干部及管理人员责任追究办法》、《温州交运集团职工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温州交运集团薪酬管理办法》、《员工劳动纪律及假期待遇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发行人在人才培养、人才管理和人才激励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就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处置在短期资金管理方面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对短期资金调度方面的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企业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方案，应对短期资金调度风险。一是按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对资金实施统一调度和管理，建立资金往来台账，各所属单位按照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规定，向财务管理部提交资金使用申请表，经财务管理部审定拨付，集团管控了系统内各单位的资金，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大降低资金使用风险。二是建立了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管理，所属单位资金申请严格按照审批制度进行申请，并根据资金审批额度进行支付，超过额度的要严格控制并由集团审批同意后予以拨款支付三是加强资金的预算管理，统一编制年度和季度资金计划，集团财务管理部对资金收支进行综合平衡、严格控制、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正常周转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四是财务管理部要积极开展融资业务，调度充足的资金，保证经营投资业务的正常开展。最后，如公司各下属单位出现短期资金缺口，应及时上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统一考虑资金安排上报集团领导班子审批，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并积极争取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七、发行人员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7613人，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学历程度				人员分类			年龄			总人数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高中及以下	管理及财务人员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30岁以下	30至50岁	50岁以上	
人数	27	804	1122	5660	1381	6217	15	333	5049	2231	7613
占比	0.35	10.56	14.74	74.35	18.14	81.66	0.2	4.37	66.32	29.31	100.00

（二）董事会成员

表 5-4：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任免文件	公务员兼职情况
杨茂富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5.03	2024.05--至今	温政干〔2024〕16号	无
林上达	董事	男	1981.10	2025.04--至今	温政干〔2025〕7号	无
邱建欣	董事	男	1969.12	2020.06--至今	温国资委〔2020〕54号	无
叶浪克	董事	男	1976.08	2024.07--至今	温国资委〔2024〕72号	无
倪立赶	外部董事	男	1973.01	2025.08--至今	温国资委〔2025〕79号	无
王正文	外部董事	男	1961.11	2025.08--至今	温国资委〔2025〕79号	无
王胜海	职工董事	男	1969.11	2012.05--至今	温交运〔2012〕150号	无

杨茂富先生，1975年3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泰顺县三魁镇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泰顺县政协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泰顺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泰顺县横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泰顺县仕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党委书记；泰顺县罗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党委委员、主任助理；乐清市委常委、统战部长；温州市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温州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援青）；青海省格尔木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援青）；温州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上达先生，男，1981年10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历任泰顺县政府副县长；洞头区政府副区长、洞头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邱建欣先生，1969年12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历任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保卫处处

长，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叶浪克先生，1976年8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在职省委党校本科学历，现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温州市监察委员会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历任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鹿城区南汇街道办事处(鹿城南汇现代商贸区管委会)主任，南汇街道(鹿城南汇现代商贸区管委会)党工委副书记。

倪立赶，男，1973年1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监事、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兼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党支部副书记；浙江高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监事、党支部书记。

王正文，男，1963年11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江西省航空产业链链长制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专家，兼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贵溪银矿办公室主任、副矿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南昌公司副处长委派中国钨业协会任副秘书长兼秘书处主任；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公司计划投资处副处长；中国五矿集团江西钨业集团公司企业策划部主任、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江西大成国资集团公司资产运营处（法律事务处）处长、投资规划部总经理、职工董事；江西省粮油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西省绿色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江西省航空产业集团公司书记、总经理，江西国际货运航空公司董事长、江西快线航空公司董事长。

王胜海先生，1969年11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机关党总支书记。历任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机关党总支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

表5-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任免文件	公务员兼职情况
----	----	----	------	-------	------	---------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任免文件	公务员兼职情况
杨茂富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5.03	2024.05--至今	温政干〔2024〕16号	无
林上达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1981.10	2025.04--至今	温政干〔2025〕7号	无
邱建欣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男	1969.12	2012.09—至今	温委干〔2020〕13号 温委干〔2012〕52号	无
叶浪克	市监察委 监察专员	男	1976.08	2020.02—至今	温纪监干〔2020〕2号	无
陈亮	副总经理	男	1971.04	2017.10—至今	温委干〔2017〕30号	无
滕鹏程	总经济师	男	1971.08	2020.01—至今	温政干〔2020〕7号	无
黄育蓓	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书记	女	1976.04	2023.09-至今	温委干〔2023〕86号	无

杨茂富、林上达、邱建欣、叶浪克先生，参见上文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亮先生，1971年4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温州交运集团快速公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书记、总经理，温州交通技术学校党总支书记，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滕鹏程先生，1971年8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经济师。历任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黄育蓓女士，1976年4月出生，无海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历任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温州现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兼）。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钟方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委干〔2012〕52号），邱建欣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命文件中未规定任期年限。

根据《关于王胜海等任职的通知》（温交运〔2012〕150号），王胜海任发行人董事会职工董事，吴玲、王峥嵘任发行人监事会职工监事。任命文件中未规定任期年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夏禹棠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委干〔2017〕30

号），陈亮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试用期1年）。任命文件中未规定任期年限。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傅文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委干〔2020〕13号），朱祖荣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书记，邱建欣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龚士东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书记（专职）。任命文件中未规定任期年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政干〔2020〕7号），朱祖荣任发行人总经理、副董事长，滕鹏程任发行人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汤锡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任命文件中未规定任期年限。

根据《关于孙景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温纪监干〔2020〕2号），叶浪克任温州市监察委员会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任命文件中未规定任期年限。

根据《关于王秀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20〕54号），任命邱建欣、龚士东、马传刚、程仲鸣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已于2023年6月期满。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邱建欣、龚士东、马传刚、程仲鸣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培雷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政干〔2020〕31号），免去李长江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祖荣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政干〔2021〕12号），朱祖荣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林建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委干〔2022〕169号），免去龚士东的发行人党委副书记（专职）、委员职务，但尚未办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潘建中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政干〔2023〕16号），免去朱祖荣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杨茂富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胡慧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委干〔2023〕50号），免去朱祖荣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委员职务，杨茂富

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关于苏如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委干〔2023〕86号），叶浪克同志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专职），免去其中共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黄育蓓同志任中共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书记（试用期一年）。

根据温政干〔2024〕16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林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杨茂富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已经办理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市国资委出具的温国资委〔2024〕72号《温州市国资委关于徐华南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叶浪克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免去龚士东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发行人据此于2024年7月22日办理了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孟晓晨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政干〔2025〕7号）决定，免去杨茂富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决定聘任林上达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温州市国资委关于汪丽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25〕79号），决定聘任倪立赶、王正文为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马传刚、程仲鸣的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其组织机构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145047862H，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税仓库经营，呼叫中心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总部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授、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概况及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交通运输业、燃料销售业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业务、教育培训业务、场站服务、仓储业务等，其中运输业主要包括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两个子业务板块，板块收入近三年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24.87%；燃料销售板块收入近三年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40.12%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在10%以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374.01万元、203,792.90万元、194,333.94万元和38,833.30万元，其中交通运输、燃料销售业务收入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60%左右。

表 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交通运输业	52,423.69	23.26	49,855.63	24.46	52,248.98	26.89	9,024.44	23.24
其中：公交	45,866.15	20.35	43,893.95	21.54	35,203.91	18.12	7,871.36	20.27
城际客运	6,557.54	2.91	5,961.68	2.93	17,045.07	8.77	1,153.08	2.97
能源销售	103,421.17	45.89	70,878.93	34.78	77,116.52	39.68	17,872.36	46.02
汽车及配件销售	9,268.63	4.11	1,469.29	0.72	4,498.99	2.32	625.34	1.61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旅游服务业务	1,084.92	0.48	1,493.21	0.73	3,329.02	1.71	1,132.35	2.92
教育培训业务	7,730.96	3.43	7,468.46	3.66	6,603.03	3.40	713.85	1.84
服务业务	2,178.46	0.97	316.74	0.16	6,065.77	3.12	1,713.17	4.41
仓储业务	6,811.24	3.02	5,882.52	2.89	4,319.22	2.22	853.40	2.20
工程收入	5,004.53	2.22	5,126.65	2.52	5,308.60	2.73	816.69	2.10
广告服务	4,298.94	1.91	4,618.71	2.27	4,346.57	2.24	1,057.79	2.72
渣土运输	10,168.45	4.51	24,357.71	11.95	7,405.84	3.81	1,134.10	2.92
其他业务	22,983.02	10.20	32,325.06	15.86	23,091.40	11.88	3,889.81	10.02
其中：汽车检测、 修理修配	1,700.93	0.75	3,893.87	1.91	2,829.68	1.46	233.81	0.60
租赁服务费	9,847.52	4.37	16,957.94	8.32	14,436.35	7.43	2,724.08	7.01
零售商品	8,778.75	3.90	7,839.62	3.85	936.18	0.48	564.07	1.45
其他收入	2,655.82	1.18	3,633.64	1.78	4,889.19	2.52	367.85	0.95
合计	225,374.01	100.00	203,792.90	100.00	194,333.94	100.00	38,833.3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74,525.74万元、239,580.53万元、238,232.34万元和50,884.41万元，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相符合。交通运输和燃料销售业务的营业成本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板块营业成本占比基本在60%左右。

2025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50,884.4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98.57万元，降幅14.02%，无较大变化。

表 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交通运输业	123,070.60	44.83	113,122.26	47.22	115,202.79	48.36	24,979.90	49.09
其中：公交	108,081.41	39.37	102,326.65	42.71	98,081.44	41.17	24,002.88	47.17
城际客运	14,989.19	5.46	10,795.61	4.51	17,121.35	7.19	977.02	1.92
能源销售	92,948.42	33.86	61,055.08	25.48	71,963.81	30.21	16,625.37	32.67
汽车及配件销售	8,956.44	3.26	1,191.32	0.50	4,238.92	1.78	582.35	1.14
旅游服务业务	531.04	0.19	700.12	0.29	2,710.10	1.14	960.24	1.89
教育培训业务	6,604.37	2.41	6,578.03	2.75	5,907.14	2.48	483.92	0.95
服务业务	1,675.62	0.61	197.48	0.08	2,666.96	1.12	797.67	1.57
仓储业务	5,342.23	1.95	4,553.65	1.90	3,577.23	1.50	710.70	1.40
工程收入	4,482.65	1.63	3,972.47	1.66	4,062.40	1.71	641.19	1.26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广告服务	3,926.34	1.43	3,808.23	1.59	2,154.50	0.90	542.00	1.07
渣土运输	8,023.57	2.92	15,633.28	6.53	7,447.53	3.13	1,404.29	2.76
其他业务	18,964.47	6.91	28,768.61	12.01	18,300.97	7.68	3,156.78	6.20
其中：汽车检测、 修理修配	1,208.26	0.44	3,615.72	1.51	2,669.66	1.12	220.20	0.43
租赁服务费	7,329.15	2.67	14,267.34	5.96	10,491.31	4.40	2,060.59	4.05
零售商品	8,435.06	3.07	8,051.51	3.36	924.35	0.39	553.51	1.09
其他收入	1,992.00	0.73	2,834.04	1.18	4,215.65	1.77	322.48	0.63
合计	274,525.75	100.00	239,580.53	100.00	238,232.34	100.00	50,884.4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9,151.73万元、-35,787.63万元、-43,898.40万元和-12,051.11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81%、-17.56%、-22.59%和-31.0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城市公交客运业务政策性亏损。城市公交客运业务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公交票价由政府实行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虽然发行人的公交客运业务在温州市区具有垄断经营地位，票款收入稳定，但是该业务的公益性属性使公交票价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而且近年来燃油价格的高位运行及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使城市公交企业营业成本快速增加，政策性亏损较为严重。虽然政府不断加大对公交客运的政策扶持力度，在较大程度上弥补了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亏损，但政策性亏损现象仍然难以避免。受到高铁动车、私家车、网约车等多样化出行方式影响，导致发行人公交及客运业务收入及现金流受到较大冲击，城际客运板块收入受到高铁及私家车影响，但交通运营等刚性成本持续支出，经营压力加大，同时发行人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为承租其物业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广告费等，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表 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交通运输业	-70,646.91	143.73	-63,266.63	176.78	-62,953.81	143.41	-15,955.46	132.40
其中：公交	-62,215.26	126.58	-58,432.70	163.28	-62,877.53	143.23	-16,131.52	133.86
城际客运	-8,431.65	17.15	-4,833.93	13.51	-76.28	0.17	176.06	-1.46
能源销售	10,472.75	-21.31	9,823.85	-27.45	5,152.71	-11.74	1,246.99	-10.35
汽车及配件	312.19	-0.64	277.97	-0.78	260.07	-0.59	42.99	-0.36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销售								
旅游服务业务	553.88	-1.13	793.09	-2.22	618.92	-1.41	172.11	-1.43
教育培训业务	1,126.59	-2.29	890.43	-2.49	695.89	-1.59	229.93	-1.91
服务业务	502.84	-1.02	119.26	-0.33	3,398.81	-7.74	915.50	-7.60
仓储业务	1,469.01	-2.99	1,328.87	-3.71	741.99	-1.69	142.70	-1.18
工程收入	521.88	-1.06	1,154.18	-3.23	1,246.20	-2.84	175.50	-1.46
广告服务	372.60	-0.76	810.48	-2.26	2,192.07	-4.99	515.79	-4.28
渣土运输	2,144.88	-4.36	8,724.43	-24.38	-41.69	0.09	-270.19	2.24
其他业务	4,018.55	-8.18	3,556.46	-9.94	4,790.43	-10.91	733.03	-6.08
其中：汽车检测、修理修配	492.67	-1.00	278.15	-0.78	160.02	-0.36	13.61	-0.11
租赁服务费	2,518.37	-5.12	2,690.60	-7.52	3,945.04	-8.99	663.49	-5.51
零售商品	343.69	-0.70	-211.89	0.59	11.83	-0.03	10.56	-0.09
其他收入	663.82	-1.35	799.60	-2.23	673.54	-1.53	45.37	-0.38
合计	-49,151.74	100.00	-35,787.63	100.00	-43,898.40	100.00	-12,051.11	100.00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交通运输业	-134.76	-126.90	-120.49	-176.80
其中：公交	-135.65	-133.12	-178.61	-204.94
城际客运	-128.58	-81.08	-0.45	15.27
能源销售	10.13	13.86	6.68	6.98
汽车及配件销售	3.37	18.92	5.78	6.87
旅游服务业务	51.05	53.11	18.59	15.20
教育培训业务	14.57	11.92	10.54	32.21
服务业务	23.08	37.65	56.03	53.44
仓储业务	21.57	22.59	17.18	16.72
工程收入	10.43	22.51	23.48	21.49
广告服务	8.67	17.55	50.43	48.76
渣土运输	21.09	35.82	-0.56	-23.82
其他业务	17.48	11.00	20.75	18.84
其中：汽车检测、修理修配	28.96	7.14	5.66	5.82
租赁服务费	25.57	15.87	27.33	24.36
零售商品	3.92	-2.70	1.26	1.87
其他收入	24.99	22.01	13.78	12.33
合计	-21.81	-17.56	-22.59	-31.03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情况

1、交通运输业务板块

发行人交通运输业务主要涉及公交客运、城际客货运两个子业务。

（1）公交客运业务

发行人是经温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温州地区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其公共交通业务在温州市城区属国有垄断地位，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公交客运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快速公交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和温州公交温永客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客运业务收入分别为45,866.15万元、43,893.95万元、35,203.91万元和7,871.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0.35%、21.54%、18.12%和20.27%，收入占比总体呈现平稳态势。

1) 公交客运业务基本运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公交线路374条，其中BRT公交线路28条；公交车2561辆，包括BRT车辆418辆；2025年1-3月公交车辆行驶27,687.92千公里，完成客运总量3,665.07万人次。

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公交客运运力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5 年 1-3 月/3 月末
公交线路（条）	264	258	374	374
车辆数量（辆）	2,390	2,277	2,556	2,561
客运量（万人次）	14,708.16	15,484.14	16,188.11	3,665.07
年行驶里程（千公里）	110,062.00	105,147.00	114,179.66	27,687.92
车辆购置价格（万元/辆）	85.83	48.6	62.40	-
其中：BRT 运力情况	-	-	-	-
BRT 公交线路（条）	29	28	28	28
BRT 运营车辆合计（辆）	442	418	418	418
BRT 采购车辆合计（辆）	10	-	15	-
BRT 车辆购置价格（万元/辆）	249.8	-	99.50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BRT线路营业收入分别为5,406.77万元、5,900.67万元、6,107.54万元和1,428.49万元，占比公交客运营营业收入11.79%、13.44%、17.35%和18.15%。

表 5-11：近三年及一期 BRT 公交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公交客运	45,866.15	100.00	43,893.95	100.00	35,203.91	100.00	7,871.36	100.00
其中：BRT	5,406.77	11.79	5,900.67	13.44	6,107.54	17.35	1,428.49	18.15
项目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公交客运	-62,215.26	100.00	-58,432.70	100.00	-62,877.53	100.00	-16,131.52	100.00
其中：BRT	-14,763.28	23.73	-12,698.30	21.73	-15,804.00	25.13	-3,824.00	23.71

为降低公交车排放废气对环境的污染，提升公交车乘车环境，发行人定期对原有车辆进行更新淘汰，每年购置新车量基本保持稳定，对已有车辆的约 10%-15%进行更新。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购置车辆分别为 109 辆、10 辆、128 辆和 0 辆，淘汰车辆分别为 286 辆、122 辆、110 辆和 0 辆。

表 5-12：近三年及一期公交业务运力更替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新增车辆	新增数量（辆）	109	10	128	0
	载客量（人）	2,521	100	1,797	0
淘汰车辆	淘汰数量（辆）	286	122	110	0
	载客量（人）	7,253	10	2,990	0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公交车车辆采取集中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方案上报温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子公司交运汽服通过招投标流程集中统一采购。公交客车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厦门金龙、郑州宇通、浙江中车和北汽福田等，近 50% 的客车采购来自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该司以大、中、轻型客车的制造与销售为主导业务板块，市场占有率位居客车行业龙头，发行人公交车车辆采购渠道稳定可控。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预付 10% 作为定金，车辆在温州验收上牌后支付 30%，余款 60% 在交付使用后 18 个月内支付。

表 5-13：近一年及一期公交客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客车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吉星汽车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6 米级、8.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5,878.90	73.60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1,239.00	15.50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客车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浙江中车电车有限公司	6 米级、8.5 米级纯电动公交车	869.40	10.90
合计		7,987.30	100.00
2025 年 1-3 月			
-	-	-	-
合计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交业务营运成本分别为108,081.41万元、102,326.65万元、98,081.44万元和24,002.88万元，营运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料成本、车辆折旧和其他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占比最大，达到50%以上。发行人营运成本有所增加，也主要受到人力成本提高的影响。

表 5-14：近三年及一期公交业务营运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61,382.22	56.79	59,721.35	58.36	57,492.57	58.62	14,238.25	59.32
燃料成本	14,390.40	13.31	12,397.59	12.12	11,919.81	12.15	2,575.82	10.73
车辆折旧	16,494.89	15.26	14,602.18	14.27	13,841.94	14.11	4,143.83	17.26
其他成本	15,813.90	14.63	15,605.53	15.25	14,827.12	15.12	3,044.98	12.69
合计	108,081.41	100.00	102,326.65	100.00	98,081.44	100.00	24,002.88	100.00

2) 公交客运定价方式

由于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公交票价实行定价定票制，公交票价：普通票2元，公交IC卡打9折。另外，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70周岁以上老人凭公交IC卡免费乘坐公交集团市区线路公交车辆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06〕159号）文件要求，对70周岁以上老人凭IC卡乘坐公交实行免费政策；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温政办〔2010〕64号）文件要求，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市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重度残疾人实行乘坐公交车免费政策。

3) 公交客运相关内控

A. 车队管理

发行人公交客运业务按温州地域分为城东公交、城西公交两大公交子公司，各子公司下设两家分公司进行车辆管理，车辆按线路分公司下设各车大队。车辆

和设备、驾驶员按管理级次逐级管理。公司车辆财务核算到独立法人单位，资金集中管理，营收归集到集团公司。

B.安全管理

发行人内部安全控制制度完善，建有道路交通安全台账。根据《浙江省交通行业安全事故及险情报告管理办法》（浙交〔2004〕493号文）要求，发行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各级运输管理机构填写《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快报》，并逐级上报。上报范围包括：城市公共交通、道路运输企业及个体运输户等运输经营者（包括客运班线车辆、旅游及客运包车、货运车辆（含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在运输活动中发生一次死亡（失踪）1人及以上；一次重伤3人及以上；客运车辆火灾事故；客运车辆翻车事故；涉及外籍人员（包括港、澳、台）死亡的运输事故；发生危险化学品（包括剧毒、放射、爆炸品等）运输翻车或泄漏的事故；客运站场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各类险情、事故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已造成较大影响或易引发其他事端等事故。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发行人根据温州市交通运输局《温州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程序》（温交〔2007〕250号）规定，成立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协助事故处理机关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并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4) 政府补贴情况

公共交通运输行业承担一定的社会公共产品供应职能，普遍存在严重的政策性亏损，温州市政府对此制定了相关补贴政策，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意见》（温政发〔2012〕40号）文件精神，温州市政府将加大公共交通发展政策扶持力度，特别是完善补贴补偿制度，对公交企业政策性亏损给予合理补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确认各项政府补贴合计分别为75,415.28万元、85,510.51万元、37,00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包括亏损补贴、燃油补贴和其他奖励补贴补助等，其中亏损补贴占比基本达到95%以上。

表 5-15：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补贴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	---------	---------	---------	--------------

	补贴	占比	补贴	占比	补贴	占比	补贴	占比
亏损补贴	75,415.28	100.00	81,346.18	95.13	37,000.00	100.00	-	-
燃油补贴	-	-	85.40	0.10	-	-	-	-
其他奖励补贴补助	-	-	4,078.93	4.77	-	-	-	-
合计	75,415.28	100.00	85,510.51	100.00	37,000.00	100.00	-	-

a) 亏损补贴。2014年，为促进城市公交健康、稳定发展，打造安全、便捷、绿色的公交服务系统，结合温州市城市公交行业发展和地方财力实际，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意见》（温政发〔2012〕40号）文件精神，2014年12月24日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暂行办法》，该办法将城市公交亏损补贴纳入政府年初财政预算，明确温州市财政承担成本规制补贴的75%。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7〕27号），从2016年开始试行，温州市政府承担市区公交企业规制成本亏损补贴的90%（《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暂行办法》明确公交补贴计算方法：公交客运规制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净收入+政府惠民政策补贴+燃料补贴+其他收入；公交客运规制成本=规制运营成本+规制期间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公交企业成本规制亏损补贴=公交客运规制收入-公交客运规制成本）。

b) 燃油补贴。每年，温州市财政局根据当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清算资金，结合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制定的当年市区城市公交中央财政油补资金发放方案，向发行人城市公交业务板块子公司划拨当年城市公交中央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c) 其他奖励补贴补助，主要包括老人卡补贴、IC卡乘车补贴和新能源公交车辆补贴等。老人卡补贴，温州市财政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70周岁以上老人凭公交IC卡免费乘坐公交集团市区线路公交车辆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2006〕159号）文件和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每年向发行人拨付老年人乘车补贴。IC卡乘车补贴，温州市财政局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2012年3月出台的《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号）文件精神，向发行人拨付城市公交通用IC卡乘车刷卡补贴等。新能源公交车辆补贴，温州市政府根据《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

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等文件精神，下发《关于温州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补助事项的通知》（温发改产〔2017〕330号），对温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予以地方补助，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50%给予地方补助，其中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每辆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单位消费者购置的新能源汽车申请地方补助，须在本市运行，不得异地驻点营运。

（2）城际客货运业务

发行人的城际客货运及物流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城际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货运及物流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际客货运业务收入分别为6,557.54万元、5,961.68万元、17,045.07万元和1,153.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91%、2.93%、8.77%和2.97%，实现毛利润分别为-8,431.65万元、-4,833.93万元、-76.28万元和176.0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28.58%、-81.08%、-0.45%和15.27%，发行人2024年城际客货运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1,083.39万元，增幅185.91%，主要系2024年度货运及物流运输量增加带动营收增加。

发行人城际客货运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受到高铁对沿线旅客的分流、温州私家车保有量持续上升和发行人部分城际客运部分线路停运影响。

表 5-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运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城际客运	6,557.54	2.91	5,961.68	2.93	17,045.07	8.77	1,153.08	2.9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运业务营运成本分别为14,989.19万元、10,795.61万元、17,121.34万元和977.02万元，营运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燃料成本、车辆折旧和其他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占比最大，达到50%以上。近三年，发行人营运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系车辆折旧影响。

表 5-1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运营运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8,088.44	53.96	5,464.72	50.62	3,907.34	22.82	237.56	24.31
燃料成本	1,461.57	9.75	1,331.69	12.34	2,959.47	17.29	187.86	19.23
车辆折旧	755.51	5.04	463.81	4.30	1,393.55	8.14	96.63	9.89
其他成本	4,683.67	31.25	3,535.39	32.75	8,860.98	51.75	454.96	46.57
合计	14,989.19	100.00	10,795.61	100.00	17,121.34	100.00	977.02	100.00

1) 城际客运业务基本运营情况

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以江浙沪及温州市各区县间客运为主，线路优质，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能力，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城际客运有限公司、温州龙发运输有限公司及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等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对温州市各区县间客运采取自营模式，运营基本处于垄断地位；省际长途客运主要采用承包模式运营。发行人会定期根据各线路实际运营情况进行线路调整，整体运营线路规模较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城际客运运营车辆分别为268辆、215辆、161辆和141辆，客运量分别为154.51万人次、206.6万人次、106.04万人次和14.8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受私家车保有量增加和高铁线路开通的双重影响，特别是对长途客运影响显著。

表 5-18：近三年及一期城际客运业务运力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车辆数量（台）	268	215	161	141
客运线路（条）	117	56	47	51
客运量（万人次）	154.51	206.6	106.04	14.85
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2.11	3.36	0.86	0.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新购车辆分别为2辆、2辆、13辆和2辆。发行人对车辆保持更新淘汰，满足日常营运需求。

表 5-19：近三年及一期城际客运业务运力更新情况表

单位：辆、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新增车辆	新增数量	2	2	13	2
	载客人数	74	88	567	92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淘汰车辆	淘汰数量	31	25	48	21
	载客人数	1,218	1193	2117	853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客运车辆采取集中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方案上报温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流程集中采购。发行人城际客运的主要供应商包括郑州宇通、厦门金龙、柳州五菱、金华青年、安徽安凯和北京北方等，60%以上的客车采购来自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企业规模和销售业绩行业内领先，发行人城际客运车辆采购渠道稳定可控。付款方式基本与公交车采购方式相同，为签订合同后预付10%作为定金，车辆在温州验收上牌后支付30%，余款60%在交付使用后18个月内支付。

表 5-20：近一年及一期城际客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客车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杭州长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型客车	229.7	100%
合计		229.7	100%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客车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	-	-	-
合计		-	-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运营城际客运线路合计40条，其中省内线路40条，省外线路0条。省内线路中，主要为温州至周边各区县的短途线路。受高铁对沿线旅客的分流影响，客运线短途占比提升，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城际客运线路分散且范围分布广，城际客运收入占比较大的客运线见下表。

表 5-21：近三年及一期城际客运主要线路情况表

单位：万元、%

线路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温州至								
灵溪	123	1.88	146	2.45	116.16	0.68	23.8	2.06
鳌江	131	2.00	138	2.31	130.02	0.76	27.25	2.36
瑞安	55	0.84	56	0.94	21.66	0.13	4.73	0.41
洞头	108	1.65	163	2.73	453.86	2.66	18.09	1.57

线路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温州至								
金乡	76	1.16	81	1.36	90.07	0.53	19.15	1.66
乐清	568	8.66	563	9.44	431.78	2.53	93.7	8.13
泰顺	15	0.23	323	5.42	1150.79	6.75	53.11	4.61
龙港	-	-	30	0.50	12.96	0.08	-	-
上塘	-	-	169	2.83	144.56	0.85	21.59	1.87
文成	-	-	-	-	141.2	0.83	18.61	1.61
机场	566	8.63	618	10.37	353.87	2.08	48.82	4.23
城市巴士	733	11.18	452	7.58	655.19	3.84	125.04	10.84
合计	2,375	36.22	2,739	45.94	3,702.12	21.72	453.89	39.36

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在向承运人和旅客提供有偿服务时，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管理的通知》（浙价服〔2016〕1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温州市跨县（市、区）道路班车客运价格管理的通知》（温发改费〔2017〕347号）等文件要求，向旅客计收费用。

表 5-22：温州市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跨县（市、区）道路班车价运表

车型	客车等级	上限运价（元/人千米）		
		普通级	0.299	
座席	中级	≤30 公里	> 30 公里 ≤70 公里	> 70 公里
		0.347	0.337	0.327
	高一级	≤30 公里		> 30 公里
		0.365		0.355
	高二级	0.371		
	高三级	0.427		

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城际客运板块连续推出了自助检票系统、微信快速扫码购票等一系列依托“互联网+”应用科技手段，降低管理成本，适应了旅客更加便捷出行的需要。大力拓展与携程网、畅途网、巴巴快巴等平台合作开展网络售票，最大限度地方便旅客购票。在双屿客运中心、牛山客运中心、汽车南站等汽车站加大智能化设备投入，实现互联网售票、自助售票等功能，在上塘、青田、马屿、动巴2号线四条班线试点开通车上扫码途中补票功能，进一步提升了道路客运整体服务水平。

2) 货运和物流业务基本运营情况

货运和物流业务是发行人近年来开始着重培育的新型板块，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年来，根据市场情况，发行人积极谋求转型发展，有意收缩原单纯以集装箱货运为基础的货运业务，而转型为以物流仓储为中心的物流配送货运业务，继续优化仓储结构、开拓优质客户，以管理创新提升服务品质，同时加大对安全工作的投入、以激励机制、减员增效等手段提升企业效率：以仓储经营、城市配送、集装箱运输为龙头，积极打造交运智慧物流产业平台，深化城市配送平台建设，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开辟配送区域内返程业务，加快城市配送发展；大力引进高附加值的高端客户，积极打造仓储配送一体化，形成了以通讯品类、皮革品类为集聚的仓储经营格局，发展公铁联运，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问题；试行内部经营承包机制，做好运力市场化改革和制定薪酬市场化改革方案，提高企业发展活力。

货运和物流业务上游，发行人优化运力结构，合理保持车辆更新。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运运营车辆分别为54辆、28辆、68辆和68辆。购置车辆分别为0辆、0辆、40辆和0辆，车辆淘汰更新率较低。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货运车辆采取集中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方案上报温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后由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流程集中采购。付款方式基本与公交车采购方式相同，为签订合同后预付10%作为定金，车辆在温州验收上牌后支付30%，余款60%在交付使用后18个月内支付。

表 5-23：近三年及一期货运业务运力情况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车辆数量（辆）	54	28	68	68
货运吨位（吨）	369.79	63.9	473.9	473.9
货运量（吨）	170,786.50	72,987.00	97,300.00	30,378.00
货运周转量（万吨公里）	1,461.52	509.27	6,721.90	1,606.60

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货运业务运力更新情况表

单位：辆、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新增车辆	新增数量	-	-	40	-
	吨位	-	-	476.5	-
淘汰车辆	淘汰数量	-	26	13	-
	吨位	-	376.1	444.2	-

货运和物流业务下游，发行人依托双屿物流园区，进行以物流仓储为中心的

物流配送转型发展，引进高附加值的高端客户，正在逐渐形成以通讯品类、皮革品类为集聚的仓储经营格局，实现双屿物流园区仓储入驻率达98%以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入驻合同，收取仓储费、管理费和配送费等费用，形成货运和物流板块的主要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货物运输量分别为170,787吨、66,005吨、34,757.58吨和7,647.03吨，运输货物主要包括丁二醇、食品、牛皮、皮革和金属矿石等，其中丁二醇货运量占比最高，占比基本都在30%以上。

表 5-25：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运输货物情况

单位：吨、%

货物品种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货运量	占比	货运量	占比	货运量	占比	货运量	占比
丁二醇	58,470	34.24	21,480	32.54	-	-	-	-
粮食	-	-	51	0.08	-	-	-	-
牛皮	1,380	0.81	420	0.64	-	-	-	-
化工原料	-	-	-	-	2340	6.73	267	3.49
食品	55,865	32.71	28,525	43.22	29,311.79	84.35	6,810.35	89.06
皮革	7,942	4.65	6,710	10.17	1,866.39	5.37	351.08	4.59
轻工医药、电机、牛奶等	-	-	89	0.13	55	0.16	-	-
原油	330	0.19	840	1.27	-	-	-	-
金属矿石	46,800	27.40	7,890	11.95	-	-	-	-
日用杂货	-	-	-	-	1,184.4	3.4	218.6	2.86
合计	170,787.00	100.00	66,005.00	100.00	34,757.58	100.00	7,647.03	100.00

2、燃料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主要是油品销售，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销售收入分别为103,421.17万元、70,878.93万元、77,116.52万元和17,872.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5.89%、34.78%、39.68%和46.02%；实现毛利润10,472.75万元、9,823.85万元、5,152.71万元和1,246.9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13%、13.86%、6.68%和6.98%。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板块的营收占比保持在30%以上。

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温州地区私家车保有量随之增加，汽车日常加油需求水涨船高，发行人预计2025-2027年度采购燃料的费用支出分别为75,322.44万元、79,088.56万元和83,042.99万元。

表 5-26：近三年及一期燃料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03,421.17	45.89	70,878.93	34.78	77,116.52	39.68	17,872.36	46.02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0,472.75	10.13	9,823.85	13.86	5,152.71	6.68	1,246.99	6.98

发行人通过经营自有加油站对外销售燃料，即对私家车进行加油形成收入，燃料销售板块业务收入全部由运营加油站创造。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自有加油站共计17个，包括对内加油站10个，对外加油站7个，全部分布在温州地区。其中，新南站加油站、南站加油站、牛岭加油站、南塘加油站、龙湾交通中心加油站、城南大道加油站、杨府山加油站为对外加油站。燃油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个人，基本为现款支付油费，赚取油品差价盈利，这部分收入是加油站的主要盈利来源；对公司内部公交车、客车和货车等加油则主要通过IC卡系统进行结算。油品的销售价格与中石化、中石油在当地加油站的价格一致。

2023年末，发行人燃料销售较2022年末减少3,583万升，主要系加油站业务缩减所致。

表 5-27：近三年及一期燃料销售情况

单位：万升、元/升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汽油(95#)	销量	4,969.00	5,148.00	5,640.00	883.00
	均价	6.60	6.40	6.20	6.27
汽油(92#)	销量	10,156.00	6,796.00	6,817.00	1,605.00
	均价	6.14	6.18	5.88	5.74
柴油(0#)	销量	6,543.00	6,141.00	7,262.00	824.00
	均价	6.36	6.18	5.79	5.79
销量合计		21,668.00	18,085.00	19,719.00	3,312.00

发行人上述加油站均从事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零售业务，均获得了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相关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成品油零售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并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具体许可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8: 发行人成品油零售业务许可证书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	有效期
新南站加油站	浙温危化经字 [2024]000212 号	油零售证书第 32500017 号	2023.7.25--2026.7.24
			2024.9.18--2027.9.17
南站加油站	浙温危化经字 [2024]000054 号	油零售证书第 32500013 号	2023.7.26--2026.7.25
			2024.3.30--2027.3.29
牛岭加油站	浙温危化经字 [2024]000041 号	油零售证书第 32500007 号	2023.12.1--2026.11.30
			2024.3.18--2027.3.17
南塘加油站	浙温危化经字 [2022]0000255 号	油零售证书第 32500010 号	2024.12.3--2027.12.2
			2023.1.19--2026.1.18
龙湾交通中心加油站	浙温危化经字 [2024]000240 号	油零售证书第 32500030 号	2024.9.23--2025.12.30
			2024.9.30--2027.9.29
城南大道加油站	浙温危化经字 [2023]000298 号	油零售证书第 32500019 号	2023.11.30--2026.11.29
			2023.6.26--2026.6.25
杨府山加油站	浙温危化经字 [2023]000367 号	油零售证书第 32500011 号	2023.11.30--2026.11.29
			2023.10.17--2026.10.16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温州市私家车保有量大幅提升，截至2024年末，温州市机动车保有量342.4万辆，比上年末增长4.9%；随着私家车数量的增长，日常加油需求也大幅增加。日常加油需求是刚需，而且具有加油高频次、高客单价等特点，对加油站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是一个强有力的保证。而且，温州地区运营加油站进行加油业务的主体主要是中石化、中石油和发行人，发行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保证自身燃料销售业务的平稳发展。另外，发行人运营的加油站都是把交通便利、车流量大的优质地段作为选址，保证了充沛的客流量。

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上游是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国有石化集团，发行人燃油主要从中石化、中石油集中采购，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量、采购价格等要素，发行人每月底根据本月燃料销售情况及对下月销售的预测来确定采购量。采购结算方式为供应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授信额度，每月25日前清账并一次性付款。燃油的集中采购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客运业务燃油成本。

关于燃料销售业务方面的会计处理方式：购买油品，即借记“存货-原材料”/“预付账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如采用的是预付款方式则在收到油品后，借记“存货-原材料”，贷记“预付账款”。油品出售给下游客户。即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收入”；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原材料”。现金流量表的

处理：发行人的采购支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将收到的回款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主要系自营业务，销售收入全额确认收入，采购成本计入燃料销售业务成本，并承担油品品质、存放安全风险、定价权等所有权利。

表 5-29：近一年及一期燃料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及占比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原料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71,150.00	40.11
瑞安市中油油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	24,077.00	13.5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23,523.00	13.26
舟山中弗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	17,428.00	9.83
浙江自贸区中鹿能源有限公司	成品油	12,473.00	7.03
合计		148,651.00	83.81
2025 年 1-3 月			
供应商名称	原料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额占比
瑞安市中油油品有限公司	成品油	4,121.00	33.3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2,348.00	19.00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739.00	14.07
舟山市华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	1,184.00	9.58
浙江自贸区德运石化有限公司	成品油	883.00	7.15
合计		10,275.00	83.15

发行人主要经营销售 95# 汽油、92# 汽油和 0# 柴油，其中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 92# 汽油采购量占比较大，约 44% 左右。

表 5-3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燃料采购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汽油(95#)	采购量 (万升)	5,387.00	5,624.00	6,642.00	328.00
	采购额 (万元)	32,217.00	33,362.00	38,378.00	1,885.00
	采购均价 (元/升)	5.98	5.93	5.78	5.75
汽油(92#)	采购量 (万升)	10,624.00	7,062.00	11,824.00	732.00
	采购额 (万元)	61,885.00	41,309.00	66,837.00	4,066.00
	采购均价 (元/升)	5.83	5.85	5.65	5.55
柴油(0#)	采购量 (万升)	6,307.00	6,454.00	8,881.00	902.00

项 目	2022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采购额（万元）	38,855.00	38,162.00	49,648.00	4,741.00
采购均价（元/升）	6.16	5.91	5.59	5.26
采购量合计（万升）	22,318.00	19,140.00	27,347.00	1,962.00

3、出租业务

出租业务由发行人本级负责运营，主要包括温州市旅游集散综合服务中心一期、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三期和零星车站房产出租。近三年及一期，出租业务收入分别为9,847.52万元、16,957.94万元、14,436.35万元和2,724.0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37%、8.32%、7.43%和7.01%；实现毛利润2,518.37万元、2,690.60万元、3,945.04万元和663.4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5.57%、15.87%、27.33%和24.36%。

温州市旅游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为旅游集散、商业、餐饮娱乐、宾馆于一体的综合体，位于温州市鹿城路42号。该项目用地17,31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7,8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物面积45,899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1,98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51,537万元，自有资金投入21,537万元。发行人采取的出租方式是旅游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地上建筑物20年物业经营权整体公开转让，2015年4月已与温州联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经营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出让标的物用于商业开发相关产业，出让期限20年，出让租金逐年递增2%，自工程竣工之日起100天内移交标的物，自移交之日起算装修期6个月，自装修期结束次日起开始计算出让期限。2018年3月，发行人与温州联盛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物业经营权出让补充合同，约定标的物移交之日为2018年1月1日。该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营全部由温州联盛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并未参与，每年出租成本系折旧费用，发行人只收取租金收入。

温州市旅游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取得的合规性文件如下：

- （1）《关于温州市旅游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温住建发〔2012〕143号）
- （2）《关于温州市旅游集散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温住建〔2012〕321号）
- （3）土地证 温国用〔2013〕第1-332439号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2013-030100019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浙规证2013-030100067号）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022013112504501）

4、渣土运输

发行人渣土运输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业务。发行人自2021年开始从事渣土运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168.45万元、24,357.71万元、7,405.84万元和1,134.1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51%、11.95%、3.81%和2.92%；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144.88万元、8,724.43万元、-41.69万元和-270.1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1.09%、35.82%、-0.56%和-23.82%。发行人近一期渣土运输毛利润为负，系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新开工项目及在建项目进度减缓导致发行人渣土处理量大幅减少。

发行人渣土运输业务一般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收取预付款，在合同期限内分笔收取剩余款项。发行人对渣土处置实行全程运单验收与结算管理，在施工工地填单派发，在消纳场所进行验收，对运输单位按实收量进行结算，对施工单位按派单量进行结算。主要成本为支付运输单位的运输费用以及支付消纳费用给填满场等相关费用支出。

发行人发挥国有运输企业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全市渣土运输市场经营，主动争取市级支持。按照“打造建筑渣土运输行业市场标杆”目标定位，着力扭转全市建筑渣土运输行业“小、散、乱”局面，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引领责任，规范我市建筑渣土运输、消纳市场秩序，同时拓展集团经营渠道，做大做强国有资本。目前，发行人已与温州市属大型国有建设类企业，如与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温州市瓯飞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随着渣土运输行业的逐渐规范化，政府加大力度打击非法运营、非法倾倒等不良行为，使渣土行业的竞争更加有序，也更利于工程运输公司的后续发展。

经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主营业务无涉及政府工程代建、土地整理、保障房建设等城建类业务；未参与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为与交警支队发生的拖车和道路划线业务收入、与财政局发生的新能源公交车辆补贴，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账款为出租车

运营保证金、财政补贴，详细信息在“第六章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中“第二节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财务指标中披露；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发行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由同级财政部门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一）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1：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规划建设期	建设进度	合规性
城东公交枢纽站	39,785.00	20,193.29	11,935.50	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	地下室及主楼抹灰、腻子施工，电梯安装。	1、立项批复：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102-330302-04-01-182976； 2、初设：温资规鹿交[2021]53 号；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3303022021A10016； 4、土地：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314 号； 5、规划许可证：温土资字[2021]1033 号
瓯江口交通枢纽站	30,712.00	14,362.41	21,149.10	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6 月	地下室一层搭设满堂脚手架	1、立项批复：2204-330393-04-01-766949； 2、初设：温资规瓯集〔2023〕8 号； 3、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899； 4、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01202306070101
合计	70,497.00	34,555.70	33,084.60		-	-

1、城东公交枢纽站

城东公交枢纽站工程，用地面积 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53,500.00 平方米，总投资额 39,785.00 万元，主要建设公交枢纽站，办公楼等。工程已于 2021 年 10 月进场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6 月底完工。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193.29 万元。该工程合规文件包括：

- （1）立项批复：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102-330302-04-01-182976；
- （2）初设：温资规鹿交[2021]53 号；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3303022021A10016；

(4) 土地：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1314 号；

(5) 规划许可证：温土资字[2021]1033 号。

2、瓯江口交通枢纽站

瓯江口公交枢纽项目总投资约 30,712.00 万元，已投资金额 14,362.41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已完成地下室一层搭设满堂脚手架。该工程合规文件包括：

(1) 立项批复：2204-330393-04-01-766949；

(2) 初设：温资规瓯集〔2023〕8 号；

(3) 不动产权证：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899；

(4)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01202306070101

（二）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工程均在前期准备阶段，暂无实质进展，明细表如下：

表 5-32：发行人拟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规划建设期
黄龙商贸城街坊 C-03 地块工程	38,000.00	2025-2028

黄龙商贸城街坊 C-03 地块工程，用地面积 16.4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2931 平方米，总投资额 38,000.00 万元，主要服务型人才公寓、商业配套用房，公交枢纽等。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紧紧围绕“做优做强国有企业”发展目标，锚定“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公交+”产业发展导向，着力推进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完善产业链布局，构建以公交客运为核心、多元新兴业务为支撑的融合发展产业格局，努力打造成为交运跨越发展的强劲增长极。

（一）围绕“公交都市”，做优公交客运业务

根据温州加快创建极具特色的“公交都市”建设目标，以全力做优核心公交业务为路径，加快推进温州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按照建成“保障更有力、服务更优质、设施更完善、运营更规划”的城市公交系统要求，全面提升公交线路网络布局，更新优化城市公交运力结构，努力打造服务千万级都市人口出行需求的城市公交首选出行服务，为温州加快建成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国家“公交都市”提供

强力支撑。

1、全面完善公交线网建设布局。围绕保障更有力目标，加快建成线网分工明确、衔接顺畅、运营高效的公交运营网络，着力扩大公交服务网络，优化线网结构，统筹推进场站设施布局。构建“快干支微”分级公交网络体系。加快推进快速公交 BRT 成环成网。完善常规公交线网，着力优化低效线路走向运量，扩大公交山区及客流集中区域的覆盖范围，减少公交出行盲点；优化支线建设，加强构建快速通达偏远地区、乡镇、景区等互联互通支线公交；推进微公交建设实现中心城区交通半小时生活圈。统筹推进公交枢纽、场站建设。衔接全市多向辐射的对外通道网络，优化轨道交通 S 线、地铁 M 线等公交接驳体系。谋划协同市域铁路 S 线沿线综合开发，形成一批交运 TOD 站城融合示范建设成果。依托交运 TOD 站城人流聚集效应，大力发展资产租赁、商业、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植入新经济业态，营造新消费场景。

2、高标准打造现代都市品质公交。着力提升集团公交服务水平，以服务品质提升增加公交出行分担率，提升公众出行获得感。建设“五位一体”绿色公交。落实多样化公交协调发展战略，拓展观光线路等多样化服务品种和内涵。谋划推进以温州纵横水系及“两线三片”亮点区块为依托的水上公交建设，构建快速 BRT 公交、常规公交、出租车、水上巴士、公共自行车“五位一体”城市绿色公交体系，满足乘客个性化出行需求。创建公交星级服务品牌。积极推动“党员示范公交班线”和“文明示范公交班线”等优质干线示范建设，扎实推进公交星级班组建设，探索制定“星级”线路评定制度，推出“星级车厢”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微笑服务”，完善“星级”服务链评价体系。深入创建服务品牌，选树“工人先锋号”“巾帼文明号”等服务先进典型。全面提升车辆卫生、服务标准化、规范停靠、安全行车服务水平。创新定制公交专线服务。做大做强定制公交和直达专线业务，发展旅游公交线路，推广引入社区公交线路，开辟学生专线，鼓励发展中小学校车服务系统和单位通勤班车。打造“瓯越夜游”公交品牌。服务温州“月光经济”品牌建设，着力优化提升夜间公交服务通畅性和便捷性，增加夜班公交线路及加密车次，谋划建设“两线三片”亮点区块“夜游”专线。健全社区巴士夜间微公交网络，开通定制公交线路。根据夜间消费热点网络，增设出租车、网约车候车点等设施。

3、全面提升运营服务管理。着力打造安全可靠、运行高效的现代化都市公交服务体系。完善运力资源配置。调整优化公交线路，研究制定相关细则，建立

健全长效机制。引导公交出行需求，有序推进运力扩充优化，加大新能源公交车采购投入力度，同时逐步加大纯电动公交车在新能源公交车中的占比，优化运力配置。建立完善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公交客户服务中心职能作用，有机结合内部质量评价、乘客意见和社会第三方乘客满意度调查，畅通公交与乘客沟通渠道。提效挖潜公交运营服务能力。坚持市场化思维，加快推动公交机制转换，探索挖掘企业提质增效潜力，切实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公交服务能力，加快推广一卡通，实现最多“跑一次”向“零跑次”升级。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加强人员培训，系统性开展各类公共客运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抓好公共交通安全工作，构建科学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全面提升人员公交运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

4、建设现代都市智慧公交。全面加强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深入推进智慧公交建设。加快发展“互联网+”智慧交通。依托集团智慧大脑建设，全面推进公交智能化运营、无纸化调度，打造“看得见、摸得着、用得好、靠得住”的智慧公交管控与大数据系统，实现“高效、安全、准时、便利”的公交服务。完善区域统筹的智慧交通管制体系。科学推进智能引导显示屏、指挥标志设置，实施对部分过境交通指定道路动态引导，实现外围交通流量绕行中心城区，减少中心城区交通压力，同时针对中心城区主要干道交通进行绿波协调，提高主干道的通行效率。推广 5G 技术应用。利用 5G 技术逐步推广完善“刷脸”乘公交，让市民真正体验“解放双手”、便捷出行。推进 5G 微公交示范线在中心城区投入建设并运行，打造“车、路、云”协同的无人智能自动驾驶微公交试点，新建一批公交站台 5G 技术智能电子站牌。打造“掌上公交”。完善智能公交“我看行”系统，鼓励和支持企业推广面向乘客的智能公交 APP 产品，向社会提供出行引导、智能公交等服务，缩短市民等待时间。

（二）围绕“一体格局”，做稳城际客运业务

积极响应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推进集团城际业务做稳发展格局，加快区域交通一体化进程，助力提升温州区域中心城市首位度、提升在浙南闽北赣东区域的辐射力、提升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影响力。

1、推动一体化客运系统布局。着力构建布局完善、交通共联、便捷高效的一体化城际客运服务网络。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以推进温州区域融合发展、系统提升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努力推动温州从城区公交一体化

向市域客运一体化转型升级。实施交通客运企业大集团发展战略，在现有市区与洞头、泰顺实现一体化城乡客运的基础上，通过收购、控股等方式兼并市域交通客运企业，全面整合瑞安、文成、永嘉、乐清等县（市）区域客运企业，实现全市城乡客运交通一体化发展。系统提升城际客运对外链接辐射能力。以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区域协作战略推进为契机，积极加强市际、省际等跨区域城际客运布局顶层设计，加强客运线开发联动，整合配置班线资源，优化运力结构、班次安排，提升温州链接海西、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城市群地区协同化客运市场能力，构建与毗邻地区深度融合、外延城市地区高效协同的一体化城际客运大格局，形成强有力客运辐射力。

2、“优长扬短”做稳城际客运体系。顺应公路客运变化趋势，着力构建线路设置合理、运力高效配置的城际客运服务体系。优化提升长途客运。大力推进长途客运班线资源整合配置，统筹优化 800 公里以上超长途客运班线，集中车辆资源，提升客运服务，保障班线稳定经营能力。加强接驳运输服务动态管理，提升接驳运输服务能力。充分利用调整承包管理费用、延长线路经营周期、配客班线进站等方式，稳定长途客运经营，稳步提升客运流量和实载率。打造高品质短途客运。加快形成以城区为中心、乡镇为节点、建制村为末梢的三级城乡客运网络。推动具备客流基础的市域城乡、县际班线实行公交化标准运营改造，增设途中上下客点，促进重叠班线与公交融合，提升线路运营效率。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客运，完善以龙湾国际机场、附一医、温州南（高铁站）为重要节点的短途精品线路，打造“城市巴士”品牌。开通高教园区班车、团体接送等“定制班线”，满足“门到门”“点到点”运输服务需求。科学推进县际短途线路走向调整、班线延长，优化毗邻地区客运班线。

3、稳步提升城际市场经营潜力。聚焦城际客运细分市场领域，稳步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锚定“末梢市场”。积极挖掘轨道交通盲点地区末梢市场客运潜力，精准提供直达式零换乘城际客运服务，破解城际出行易车转运难题。完善节假日运营。依托科学运力调度、细化班线管理，全力以赴做好日常和春运、暑运、国庆等节假日客运，有效巩固道路客运市场。探索推进网络客运。支持龙发公司加强与首汽约车、滴滴约车等平台合作，探索发展网约车业务，实现传统客运转型升级。完善“巴巴快巴”系统应用，方便旅客线上结算票款。深化“地空联运”模式。围绕机场旅客集疏运、航延接送、员工通勤等形成一揽子合作方案，丰富机场至

浙南闽北赣东区域城市直达定制客运班线，扩大机场班线的辐射范围；持续加强与全市各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推出温州空管通勤用车。创新推进旅游客运。探索“旅游+客运”经营模式，针对性开发一批通达旅游区域的客运班线、旅游专线，推进洞头至文成、市区至永嘉等运游结合项目落地。积极推动站场经营向集旅游景区门票、酒店预订、自驾游等多维度的线下服务平台转型。

（三）围绕“增创引擎”，发展多元支撑业务

1、加快发展两大培育主业

（1）拓展现代物流产业。抢抓温州打造浙南闽北赣东区域性物流枢纽的历史机遇，以仓储经营为重点，同步做强城市配送业务、做活集装箱业务，构建现代物流产业链。

—加快供应链新业态发展。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加快供应链体系搭建，打造集团现代物流产业集群，推动集团业务转型升级。发展供应链物流。投资建设供应链整合基地，强化集团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试点开展鞋革行业供应链整合，积极推动上下游企业资源链接，通过中间销售平台、增值分销供应链运营模式等建立，帮助客户企业实现上游供应商与下游经销商缓冲，增加客户企业供应链弹性。加快构建 B2B/B2C 一站式物流及解决方案物流服务平台，构建全方位物流服务体系，助力客户企业实现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开展地方供应链发展规划和咨询服务，承接客户企业非核心业务外包，实现企业降本增效及产业链延伸。培育供应链金融。提供供应链金融纵深服务，通过投融资信息大数据分析手段和有效风控体系，管理上下游中小企业的资金流、物流，实现供应链企业整体风险可控。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咨询和建设业务，逐步开发本土市场业务增量，服务地方优势产业和企业，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助推区域营商环境改善。强化供应链合作。积极与怡亚通等供应链龙头企业开展合作，依托龙头企业供应链管理的先进理念、商业模式、网络优势、信息化管控系统与人才团队实力，整合集团自身物流运输资源、资金和产业优势，实现供应链业务互相促进，推动政府集中采购等业务参与。探索企业与政府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供应链联合创新发展的有效合作模式和运营架构。

专栏：供应链新业态规划重点开拓业务

1、整合鞋革供应链。针对双屿物流园区以鞋革类仓储为主的情况，全面整

专栏：供应链新业态规划重点开拓业务

合鞋革客户的皮革采购及采购执行、采购资源，有效链接上游供应商，建立厂家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平台，打造全新的增值分销供应链运营模式。在采购、销售等供应链环节中为客户提供国际物流、国内物流、保税物流等全方位服务，包括采购物流、区域和城市配送、长途整车和零担运输、仓储、RMA 退货、门店调拨、电商物流等 B2B 和 B2C 全覆盖物流服务体系。

2、参与政府集中采购。依托引入的怡亚通成熟平台体系和供应链资源，积极参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集中采购、团购以及承接政府应急物资储备购买服务等业务，逐步打造与温州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强化平台载体建设。加强物流业务硬件载体建设，支撑集团现代物流产业跨越式发展。打造战略支点。谋划在乐清湾或瓯江口等海港区域落实适合土地，建造温州物流综合发展中心，推进以冷链仓储为核心功能的冷链物流园区、冷链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全产业链“供、储、运、销、配”各环节有效衔接，打造集团公路物流未来发展战略支撑点。提升采购贸易市场。依托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完善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市场等物流设施配套，加快双屿客运中心物流基地改造，盘活双屿物流园区场地，优化推进交运国际商贸城二期市场 5 万平方米项目改建，大力发展仓储、配送、集装箱运输等公路物流业务，同时完成县（市、区）特色馆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市场配套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商户进驻，积极培育全链式采购贸易市场。完善基础设施布局。依托温州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和产业基础，科学布局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以集装箱场站和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为重点，不断拓展“公—铁—海—空”多式联运的通道和方式，提高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一体化运营支撑能力。

—完善发展模式。以推进集团物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统筹推进集团物流业务智慧化、集群化、体系化、数字化、现代化发展，不断完善集团物流发展模式。构建无车承运平台发展模式。围绕提升综合运输服务品质，推动“降本增效”，打造创新创业平台，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积极推动运用移动互联网促进集团交通运输转型升级，规划与顺丰物流合作，申报落地温州本地无车承运平台系统。突出集群发展优势。依托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的深厚资源，积极对接并引导口岸单位、物流企业加盟入驻平台经营，扎实推进平台无区域公司注册。在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上下功夫，以供应链、冷链物流、电商快递物流、多

式联运和高效配送等为重点领域，支持设立区域物流总部、运营中心、分拨中心和转运中心，引导“企业物流”向“物流企业”转型。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主动参与温州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加强与县市区公司合作，积极开展城乡配送业务，整合资源，强强联手，提升效率，利用客运站快件配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配送等方式，完善零担班车城市配送模式。积极推动城市末端配送网点布局，探索在重要节点设置供应链前置仓，提高前置仓利用率，推动在仓储、拣货和配送等环节协同共享。创新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助推集团物流业务融入产业链、优化供应链、重塑价值链，重点推进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三网融合，以智慧物流打造城市（城乡）物流网络体系，实现温州全域线下店和城市配送节点业务上云全覆盖。推动现代化企业运作。

（2）做大能源规模产业。立足政企、公交、地产、县级代理、机场能源、智能微网六大细分行业领域，着力做大做强能源产业规模。提升传统能源业务。进一步完善燃料进油渠道，积极拓展销售合作，以“内售转外销、单一转综合”模式实施加油站改造升级，实现能源板块规模化经营。积极谋划能源等产业证券化培育，筹划上市工作。拓展新能源产业链。积极开拓公交、地产、停车场、企事业单位等新能源产业市场，加强与出租、网约、物流等公司建立销售运营合作关系，打造集团新能源产业链。壮大发展充电桩业务。深挖集团场站存量空间，依托特来电和国网先进技术和资源，加快拓展充电站（桩）自主建设项目，打造充电站综合服务示范点，形成较为完善的自我运营体系。加强对外合作。持续加强与新能源汽车销售合作，以传统出租车更新为新能源出租车为契机，打造轻资产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中心。创新发展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集团能源项目建设。引导能源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通过开展营销电商化、交易金融化、投资市场化、融资网络化等方式创新商业模式。

2、聚力拓展新兴副业

（1）积极拓展工程运输市场。依托集团国有运输企业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全市渣土运输市场经营，主动争取市级支持。按照“打造建筑渣土运输行业市场标杆”目标定位，着力扭转全市建筑渣土运输行业“小、散、乱”局面，切实履行国有企业引领责任，规范我市建筑渣土运输、消纳市场秩序，同时拓展集团经营

渠道，做大做强国有资本。以水路运输为主、陆路运输为补充，争取打通瓯江口消纳场陆路运输渠道，实现“水陆并进”目标。改变以往单一从事建筑渣土运输模式，参与建筑渣土从运输到消纳全过程运营管理。借鉴杭州等城市地区先进经验，经营开辟渣土运输绿色专用通道，大幅提升车辆利用效率，切实减少扬尘污染，改善中心城区城市环境和群众生活环境。

市区建筑工程运输方式

水路运输：施工工地挖掘--按指定线路运输至市区码头--卸载至渣土运输船--转运至瓯江口 5 号码头--转卸至接驳运输车--运送至指定区域填埋。

陆路运输：施工工地挖掘--按指定线路运输至指定区域填埋。

(2) 开拓汽车服务贸易。加强对商业模式、售后服务关键环节、客户终端的设计开发，打造纵向延伸、横向协同的汽车服务贸易产业链，建成以协作为支撑的汽车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创新汽车网络营销、租赁模式，提供客户定制服务。建立汽车服务相关产业链，实现汽车能源销售、汽车检测、汽车充电、汽车回收“一条龙”服务体系，深入开拓车辆检测、交安设施、公交候车廊、新能源汽车销售等业务市场。以快修连锁业务为基础，深化“运修分离”模式，为市场提供专业化、集约化的维修保养服务，打造新城、牛山北路 4 号小车综合维修服务中心，整合发展汽车南站大车集中维修示范点。加大汽车后服务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完善集团产业链体系。

(3) 优化包车服务。积极接轨市场，不断提升旅游包车、旅行社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务用车在温州地区的辐射能力。按照打造“温州会务用车第一品牌”的发展定位，着力构建以用车为核心的集商务、会务、通勤、旅游、研学、休闲等为一体的业务发展格局。努力发展婚庆用车、体检接送、房车租赁等服务业务，谋求进一步扩大区域市场份额。打造运游结合的新业务模式，根据客户需要定制运游特色专线，实现少换乘、无缝对接。组建全市散客接待服务中心，不断提升旅游服务能力。以完善产业链布局为目的，积极探索旅游景区开发、旅游地产、旅游宾馆酒店等固定投资领域，推动产业价值链体系升级。

(4) 做大教育培训。按照“服务市场、面向社会、办出特色”的原则，以娄桥驾校并入为新起点，充分发挥集团教育基地效用，进一步拓宽学历、驾培、成人、专业教育及鉴定市场，形成多门类、多层次、多形式、专业覆盖面广，具有相当规模的从业人员考证、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和安全评估考核的业务格局。完

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模式，开展无人机驾驶招生培训，创新“交通培训网上课堂 APP”等“互联网+培训”工作。

(5) 提升广告经营。整合集团内部媒体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价值，建设移动新媒体应用平台，提升用户体验，打造高价值大众化媒体；利用大数据资源，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实现广告业务的精准营销；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拓展外埠市场。

(6) 加强资产经营。围绕培育集团新经济增长点，加快推进南白象交通枢纽、城东公交枢纽站、浙南科技城公交枢纽站等 TOD 枢纽项目，持续提升诚远大厦、双屿交运国际商贸城二期、龙湾空港公交停保场等物业营收项目。全面优化集团土地房产资源配置，加强资产处置，提升存量资产盘活经营，合理调整场站办公场所，做好“降闲提效”工作，提高集团资产运行质量和效益。

3、谋划布局未来产业

基于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迅速发展之势，特别是智能交通系统作为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将先进的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等有效地集成运用于整个地面交通管理系统，交运集团可基于该形势，谋划布局与智能交通系统应用相关业务领域，推动未来业务发展。

(1) 数字交运领域。立足集团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及管理数字化转型升级，推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5G 通信、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向集团各项业务融合渗透，推进现代物流、金融、交运管理、无人驾驶等领域数字化应用、智慧化升级，争创打造全国数字交运创新发展先行区。

(2) 车用智能装备应用领域。把握车用信息软件与智能硬件集成发展趋势，重点关注车用智能传感器、高精度仪器仪表、物联网终端感知设备等关键基础部件领域，前瞻布局人工智能车用高端装备等新领域。

(3) 汽车新材料应用领域。契合汽车新材料市场需求，发挥产业上下游关联优势，重点关注新型薄膜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碳纤维材料等先进功能材料、纳米材料等未来前沿汽车应用新材料，谋划参与新兴产业领域应用推广投资建设，提升营运增长点。

(4) 未来交通小镇建设领域。立足未来交通出行，谋划实施集研发制造、创新孵化、人才培养、博览旅游、生态休闲、综合配套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未来交通产业示范项目。重点包括未来交通应用场景、智能网联测试基地、综合配套服

务基地等重点建设工程，涉及路网规划、综合监测、指挥调度、物流配送、智慧停车、设施运维、自动驾驶、微轨系统、飞行器等应用场景建设。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优势分析

（一）行业概况

1、城市公交客运

（1）我国城市公交客运行业的基本情况与行业政策

城市公交行业属公益性行业，其特点是业务运营不以盈利为目的，资金投入量大，采取垄断经营可以产生规模化效应，其涉及面广且关系到居民切身利益，因而其服务的价格、线路设置、运营时间、车辆配置等方面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公交客运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小，属于非周期性行业。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作为影响城市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行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控制和监管，在经营成本一定的情况下，企业的效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对服务产品的定价。燃油价格、人工成本、优惠乘车以及轨道交通大幅扩容等因素成为影响该行业的主要因素。

2005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进一步提高认识，确立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明确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步伐；明确提出要对城市公共交通提供财政支持，各地政府要对轨道交通、综合换乘枢纽、场站建设，以及车辆和设施装备的配置、更新给予必要的资金和政策扶持；同时要求规范补贴制度，提出建立规范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评估制度，对公共交通企业的成本和费用进行年度审计与评价，合理界定和计算政策性亏损，并给予适当补贴；对公共交通企业承担社会福利（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免费乘车，学生和成人持月票乘车等）和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所增加的支出，定期进行专项经济补偿。2010 年 10 月，为了努力创造公交发展的优良环境，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问题日益突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理念更加受到关注和重视。2012 年 10 月 10

日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从根本上缓解交通拥堵、出行不便、环境污染等矛盾，必须树立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理念，将公共交通放在城市交通发展的首要位置。2012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再次强调要树立优先发展理念，把握科学发展原则，明确总体发展目标，实施加快发展政策，建立持续发展机制。2016 年 7 月 2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交运发〔2016〕126 号），着重提出要全面提升公交出行的快捷性、便利性、安全性。2017 年 11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深入推进绿色交通发展的意见》（交政研发〔2017〕186 号）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布局科学、生态友好、清洁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2）温州市城市公交客运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温州城区人口密集，道路交通资源有限，随着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加，城市各大主要道路已经趋于饱和，群众出行不便、交通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突出，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现代化城市建设。为促进城市交通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加强公共服务的长效机制，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见》（温政发〔2012〕40 号），《意见》指出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换乘枢纽、首末站、港湾式停靠站建设，坚持与开发区、功能区、新城、组团建设相结合，与城市综合体、居住区、学校、医院、商场等大型公建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加快换乘枢纽和公共交通场站建设。2014 年，为促进城市公交健康、稳定发展，打造安全、便捷、绿色的公交服务系统，结合温州市城市公交行业发展和地方财力实际，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交的意见》（温政发〔2012〕40 号）文件精神，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暂行办法》，该办法将城市公交亏损补贴纳入政府年初财政预算，明确温州市财政承担成本规制补贴的 75%。成本规制补贴包括公交企业规制营业收入与规制成本倒挂产生的亏损补贴，及政府实现优惠政策的补贴。规制成本控制项目涉及人工工资的人车比、人工成本、营运里程以及燃料费、折旧及摊销、保养修理费、其他运营业务经费、管理费、财务费用。2017 年，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7〕27号），温州市政府承担市区公交企业规制成本亏损补贴的90%。

2、燃料销售行业

（1）我国石化及燃料销售行业的基本情况

随着科技进步与发展，石油石化行业逐渐成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推动力和现代社会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石化产品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并对推动全球经济的发展有重要意义。燃料（油品）销售，作为石化行业的重要子板块之一，对推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1982年，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并成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2017年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立法形式授予其在中国对外合作海区内进行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营权，全面负责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业务。1998年根据全国人大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国务院批准对我国油气工业进行全面重组的计划，成立两大集团公司，即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这次重组的目的是提高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效率和竞争力，并分离它们的行业管理职能与业务职能。重组的主要目标是最终创立两大全国性的上下游一体化的油气公司，引入竞争以提高经营效率。重组结束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资产主要集中在我国的北部、东北部和西北部地区，而中国石化集团的资产则主要集中在我国的东部和南部地区。目前，我国石油石化行业已形成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和中国海油三大石油公司为主体经营的行业格局，并已打破了原有的地域界限。

由于基本上处于寡头垄断局面，三大石油公司在上游业务上竞争并不激烈，竞争一定程度上存在于下游业务，主要集中在成品油的销售和化工产品方面。成品油的销售通过批发、零售和直销网络进行，零售市场的参与者目前很多，但主要参与者仍是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作为行业龙头，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竞争优势大，成品油供货充足、油品质量较好，深受消费者信任。同时，其网点多位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要道，地理位置优越，相比市场上其他零售主体竞争优势明显。近年来，面对同业竞争，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加大巩固零售市场主导地位，加油站网络不断完善，同时注重提高经营效率。

成品油零售环节在产业链中盈利能力较强，加油站终端成为盈利争夺点，其

利润主要来自零售价与批发价之间的差价，即批零差。2015 年以来，国内成品油批零差整体趋势上行，零售端利润空间不断扩大，毛利率基本都维持在 20% 以上。

（2）温州成品油销售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在温州地区，成品油加油站销售市场成员主要有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和交运集团等，其中中国石油运营加油站数量约为三十余座，中国石化运营加油站数量约为一百三十余座，占据当地行业龙头地位。

近年来温州市经济发展迅速，机动车保有量迅猛增加，成品油的需求量快速上升，尤其是最近 3 年来，经常出现成品油供应紧张局面。截至 2024 年末，温州市机动车保有量 342.4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4.9%，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带来了日益增长的成品油加油需求。

（二）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地位与竞争格局

发行人承担着温州市区的城市公交运输业务，在温州城区公交客运业中处于绝对垄断地位，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拥有公交线路为 374 条，公车车辆分别为 2,556.00 辆、2,561.00 辆，实现客运量分别为 16,188.11 万人次、3,665.07 万人次。

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近几年来受到动车高铁对客流的激烈竞争，自从 2012 年温州当地动车高铁开通以来，发行人受其分流影响显著，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但是目前动车高铁运行班次已经逐渐固定，对发行人城际客运业务的影响也趋于平稳，即使有新开通的更加快捷的高铁路线，也是对原有高铁路线的挤压，对城际客运已不会造成更大影响。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人们出行意愿降低，客运量下降明显。

发行人燃料销售业务平稳发展，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保持较大占比，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加油站共计 17 个，包括对内加油站 10 个，对外加油站 7 个，近一年及一期实现油品销售量分别为 25,719.00 万升和 3,312.00 万升，温州地区销量排名名列前茅。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温州地区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汽车日常加油需求也大幅增加，对加油站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是一个强有力的保证。同时，温州城区加油站运营主体主要是中石化、中石油和发行人，发行人的加油站选址都是交通便利、车流量大的优质地段，保证了充沛的客流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另外，燃料销售价格由国家制定，不存在价格竞争情况。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领域运营主体之一，在温州市交通运输领域占有垄断地位，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主要优势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环境优势

长江三角洲是我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在区域经济强有力的带动下，近几年温州市经济发展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势头。2024 年，温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718.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3%，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1.3 和 0.8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全市三次产业协同并进，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 3.5%、7.5%和 5.6%，占 GDP 比重分别为 2.0%、36.7%和 61.3%。

温州市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增强了地方财政实力。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2.58 亿元，增长 1.6%，加上转移性收入 892.24 亿元，收入合计 1524.8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7.64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47.18 亿元，支出合计 1524.82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 80.0%，实现了财政收入量和质的稳步提升；全力以赴向上争取资金要素超千亿，其中争取省“8+4”政策资金 106.2 亿元、居全省第一，地方政府债券 735.2 亿元、居全省第二。

温州市经济的持续增长也带动了当地居民收入的增长。2024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829 元，首次突破 7 万元大关，同比名义增长 5.1%。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1527 元，同比名义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263 元，同比名义增长 6.3%。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上年的 1.87 缩小至 1.84。一直以来，工资性收入稳定增长是支撑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2024 年，温州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保障了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长，人均工资性收入为 37521 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为 42168 元和 25980 元，同比增长 4.3%和 6.3%。此外，温州全体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为 13010 元，同比增长 5.2%。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为 14018 元和 10508 元，同比增长 4.8%和 5.8%。温州全体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为 10865 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为 14339 元和 2239 元，同比增长 4.2%和 5.9%。温州全体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为 9432 元，同比增长 6.2%。其中城镇和农村居民分别为 11001 元和 5536 元，同比增长 5.5%和 7.6%，地方经济强劲增长和居民收入

水平的不断提高提升了消费结构,直接促进了地区车辆保有量和人均公路出行的增长。

(2) 经营管理优势

发行人作为温州市唯一的国有公交运营企业,在管理上已形成了一套全新的制度,在用人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完全按照市场化的要求。在经营方面拥有多个客运站且客运站地理位置优越,同时,公司客运线路优质、班次密集,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近年来,集团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加快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走过了由简单到复杂、从单机到网络的信息技术初级应用阶段。不仅实现了市区各大车站、温州银行和市邮政局营业网点的联网售票,以及异地和互联网上售票,而且在安全、财务、业务管理等方面,先后引进了先进的车辆 GPS 卫星定位系统,实施了财务用友软件、汽车修理厂业务管理系统、客运行包小件等一系列软件系统。2008 年又率先开发应用全省领先的远程可视可录监控系统,对售票网络进行大改造,以保证售票网络的数据安全。随着温州一港三城建成及温州公路交通不断地发展和完善,温州交运集团行业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发展前景较好。

(3) 公交业务经营优势

发行人承担着温州城区的城市公交运输业务,在温州城区公交客运业中处于绝对垄断地位。近年来,温州市加快推进快速公交 BRT 系统成网建设,新增、完善公交换乘枢纽、公交场站和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并深化与市域铁路等制式之间衔接转换,发行人初步形成了以快速公交 BRT 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辅助公交和出租车为补充的“四位一体”绿色公共交通系统,加密公交线路辐射范围,大幅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和运输能力。经过若干年的发展,发行人通过制度创新、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持续实现主业的提升与竞争力的提高。物流业务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发展空间大。发行人将逐步实现从传统集装箱货运配送到以仓储管理为主的第三方物流的转型升级,随着双屿二期的投入使用,相关行业协同发展,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质量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在当地交通运输行业的龙头地位,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4) 政府支持优势

城市公交属于公益性行业,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发行人承

担着温州城区公交客运业务，得到了温州市政府较大力度的财政补贴支持。2014年，温州市财政局和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发了《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暂行办法》，该办法将城市公交亏损补贴纳入政府年初财政预算，明确温州市财政承担成本规制补贴的75%。成本规制补贴包括公交企业规制营业收入与规制成本倒挂产生的亏损补贴，及政府实现优惠政策的补贴。规制成本控制项目涉及人工工资的人车比、人工成本、营运里程以及燃料费、折旧及摊销、保养修理费、其他运营业务经费、管理费、财务费用。2017年，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温州市区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7〕27号），从2016年开始试行温州市政府承担市区公交企业规制成本亏损补贴的90%。近三年，发行人确认各项政府补贴合计分别为75,415.28万元、85,510.51万元和37,000.00万元，主要包括亏损补贴、燃油补贴和其他各种奖励补贴（补助）等，其中亏损补贴占比基本达到80%以上。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附录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总体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以及 2025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已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7-00017 号”、“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4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31A00784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2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如下：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采用该规定未对本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2022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2023 年因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解释 16 号”），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根据规定，对于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而产生的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相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新增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满足资产负债表净额列报的条件，净额列报后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4) 2025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2022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2023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 2024 年度有如下会计差错更正：

1、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根据当年度财政资金申请金额入账，与财政资金实际下达金额存在差异，需进行追溯调整。上期财务报表其他收益调增 140,000,000.00 元，递延收益调减 60,000,000.0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80,000,000.00 元。

2、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合并层面内部关联交易少抵消需进行追溯调整，营业收入调减 98,746,774.58 元，营业成本调减 98,746,774.58 元。

3、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进行追溯调整，使用权资产调增 34,899,577.89 元，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调增 13,132,968.39 元，租赁负债调增 15,147,069.33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4,656,743.98 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减 1,234,492.54 元，财务费用调增 728,303.65 元，预付账款调减 821,001.66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635,605.64 元。

4、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对内部租赁投资性房地产合并层面未转回固定资

产核算需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56,107,802.08 元，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28,129,423.33 元，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256,107,802.08 元，累计折旧 28,129,423.33 元。

5、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合并层面属融资行为的应付票据未重分类至短期借款核算需进行追溯调整，调增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元，调减应付票据 380,000,000.00 元。

6、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对应付债券超短融部分未重分类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需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606,981,530.06 元，调减应付债券 606,981,530.06 元。

7、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对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未重分类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需进行追溯调整，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877,586.65 元，调减长期借款 327,877,586.65 元。

8、本公司上期财务报表部分联营企业未按照权益法核算进行追溯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6,163,535.86 元，投资收益调减 248,386.6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5,915,149.26 元。

9、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计提安全生产费追溯调整，上期报表专项储备调增 9,793,914.88 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增 2,168,383.9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7,625,530.98 元。

10、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诚远大厦项目未售物产已出租，并且因建造成本增加，已售物产及出租物产按实测面积分摊增加的建造成本进行追溯调整：投资性房地产调增 3,424,201.21 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调增 250,438.01 元，主营业务成本调增 900,794.41 元，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调增 28,920.26 元，存货调减 4,798,318.75 元，存货跌价准备调减 250,438.0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502,243.39 元。

11、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娄桥机动车驾校学校有限公司对提前确认收入部分进行调整，上期报表合同负债调增 4,070,772.91 元，主营业务收入调减 2,370,070.0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700,702.90 元。

12、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对温州大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超额亏损冲减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部分进行追溯调整，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调增 8,214,347.97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 8,214,347.97 元。

13、本公司 2022 年度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签订《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业用房货币补偿协议书》，被搬迁工业用房坐落于鹿城区葡萄棚工业区 2 号，上期财报确认包括房产价值补偿、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等拆迁补偿收入合计 14,178,397.00 元。被搬迁工业用房尚未腾空交付，进行追溯调整，上期报表其他应收款调减 14,178,397.00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14,178,397.00 元。

14、本公司 2023 年度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工业用房土地置换协议书》和《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补偿实施细则》，对坐落于鹿城区南郊街道里垟 8 号地块的原高新路站生产车间进行拆征，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配合街道办完成地块拆征工作；上期报表其他应收款调增 61,607,305.81 元，固定资产原值调减 19,806,587.89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调减 10,202,317.79 元，无形资产原值调减 2,577,888.6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调减 821,701.88 元，管理费用调减 299,008.86 元，固定资产清理调减 1,525,957.63 元，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48,421,882.50 元。

15、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温州市鹿城区房屋征收(征地房屋补偿)办公用房补偿》和《温州市鹿城区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征收与补偿》，对坐落于鹿城区南郊街道里垟村过境公路南侧的原检测站建筑进行拆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搬迁腾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对置换土地(南郊街道牛山片区 E-04 地块东首)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上期报表其他应收款调增 6,764,460.00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调减 5,278,246.77 元，固定资产调减 8,662,045.01 元，上期管理费用调减 199,047.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3,181,614.76 元。

16、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原材料领用少结转成本，上期报表存货调减 1,636,046.31 元，营业成本调增 153,508.11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1,482,538.20 元。

17、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将未结算收入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上期报表合同资产调增 54,422,312.16 元，应收账款调减

49,928,726.75 元，其他应收款调减 4,493,585.41 元。

18、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调整，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4,408,181.04 元，调增其他收益 34,408,181.04 元。

19、本公司子公司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成本部分 100%完工项目为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但成本未结转的项目，需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合同履行成本 6,071,144.2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1,144.29 元。

由于更正上述前期重大差错及更正其他调整事项，调整了 2024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期初数，其中：货币资金调减 3,079,230.65 元，应收账款调减 49,918,236.74 元，预付款项调减 38,989,659.51 元，其他应收款调增 48,999,285.74 元，存货调减 12,244,381.34 元，合同资产调增 53,657,952.74 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增 7,665,104.06 元，其他债权投资调减 1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调减 6,791,320.70 元，其他权益工具调增 21,901.32 元，投资性房地产调减 216,862,038.18 元，固定资产调增 185,639,695.15 元，在建工程调减 15,455,525.13 元，使用权资产调增 21,766,609.50 元，无形资产调增 38,940,364.98 元，长期待摊费用调减 4,458,374.5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1,176,002.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 14,361,810.33 元，短期借款调增 380,000,000.00 元，应付票据调减 38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调减 16,273,871.02 元，预收款项调减 9,877,012.12 元，合同负债调增 10,480,660.96 元，应付职工薪酬调增 2,382,621.06 元，应交税费调减 7,015,065.13 元，其他应付款调减 85,434.7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调增 302,534,330.63 元，其他流动负债调增 607,265,980.14 元，长期借款调减 297,732,220.67 元，应付债券调减 606,981,530.06 元，租赁负债调增 15,147,069.33 元，长期应付款调减 345,141,029.44 元，递延收益调增 285,141,029.4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调减 1,098,940.37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减 312,297.80 元，专项储备调增 9,534,054.99 元，盈余公积调减 1,769,908.53 元，未分配利润调增 72,776,787.27 元；利润表 2023 年度数栏，已按调整后数字填列，其中：营业收入调减 149,626,942.66 元，营业成本调减 123,455,811.94 元，税金及附加调增 1,159,991.92 元，销售费用调减 77,648.95 元，管理费用调 8,210,639.88 元，财务费用调减 412,543.07 元，其他收益调增 185,289,004.42 元，投资收益调增 367,444.78 元，

信用减值损失调减 96,668.64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533,520.90 元，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50,352,762.43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26,741,758.17 元，所得税费用调减 35,180,933.21 元。调增了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173,585,693.42 元，净利润 175,323,175.22 元，调增了 2023 年年初留存收益 13,164,371.25 元。

表 6-1：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2024.0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前余额	103,750,548.92	18,668,171.36	-617,479,190.04	24,544,410.25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312,297.80	9,534,054.99	72,776,787.27	-717,085.99
追溯调整后余额	103,438,251.12	28,202,226.35	-544,702,402.77	23,827,324.26

(续)

2023.01.0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追溯调整前余额	975,271.49	20,344,948.54	-655,115,625.38	14,037,394.17
会计政策追溯调整				
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		6,827,968.06	-99,235,515.54	12,285,973.86
追溯调整后余额	975,271.49	27,172,916.60	-754,351,140.92	26,323,368.03

(4) 2025 年 1-3 月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温州市中安实业总公司于 2022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为温州瓯智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减少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为温州市中安实业总公司。新增、减少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收入或上一个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均未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3、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为温州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2025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化。

(五) 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表6-2：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22.48	49,405.08	46,213.07	19,28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76.84	21,915.41	18,483.85	17,607.86
其中：应收票据	1,163.16	563.65	577.12	-
应收账款	24,213.68	21,351.76	17,906.72	17,607.86
预付款项	6,615.45	7,858.26	5,966.53	7,834.97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894.65	28,800.98	38,161.28	58,661.28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7,894.65	28,800.98	38,161.28	58,661.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2,483.86	15,896.15	24,261.56	16,242.19
合同资产	-	-	6,287.05	4,887.0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55.86	3,053.19	5,091.87	3,536.66
流动资产合计	109,149.15	126,929.07	144,465.21	128,052.91
二、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3.37	63.37	53.37	5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04.08	48,907.45	33,030.99	33,03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21.50	6,917.29	10,687.99	10,687.99
投资性房地产	145,379.13	162,524.50	138,158.97	136,853.16
固定资产（合计）	271,072.74	258,430.64	267,136.51	262,246.94
在建工程	32,217.05	27,505.07	48,253.44	52,31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4,875.20	4,725.69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无形资产	74,882.08	75,876.64	78,720.81	78,125.1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50.60	6,750.16	6,449.73	6,24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20	412.20	1,732.32	1,73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7	10.54	278.97	23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282.13	587,397.86	589,378.30	586,247.67
资产总计	670,431.28	714,326.93	733,843.51	714,300.58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705.05	60,262.19	98,962.49	89,744.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186.52	60,521.25	24,386.55	23,145.29
其中：应付票据	39,800.00	38,000.00	-	-
应付账款	42,386.52	22,521.25	24,386.55	23,145.29
预收款项	7,630.89	7,680.81	3,857.12	3,852.04
合同负债	6,970.92	6,276.28	7,149.36	3,590.92
应付职工薪酬	17,548.15	17,045.85	16,881.61	14,940.96
应交税费	2,670.98	3,847.48	2,001.02	3,287.02
其他应付款（合计）	39,143.73	22,617.48	22,743.98	21,522.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	56,834.61	56,768.96
其他流动负债	452.84	609.80	61,361.84	60,710.04
流动负债合计	202,309.08	181,861.14	294,178.58	277,562.54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003.29	121,951.21	91,090.46	93,456.05
应付债券	60,751.21	101,284.49	100,920.88	101,183.39
租赁负债	-	-	3,004.41	2,504.41
长期应付款	38,678.02	38,070.34	3,262.86	3,257.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405.29	319.71	348.31	3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25.84	55.97	69.0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033.16	15,238.77	40,595.78	39,609.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870.97	280,290.37	239,278.68	240,440.71
负债合计	433,180.05	462,151.51	533,457.26	518,003.25
五、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9,699.70	59,699.70	59,699.70	59,699.70
减：库存股	-	-	-	-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其他综合收益	97.53	10,375.05	-1,537.32	-1,537.32
专项储备	2,034.49	1,866.82	2,563.02	2,355.00
盈余公积	39,527.33	39,527.33	40,359.50	40,359.50
未分配利润	-65,511.56	-61,747.92	-102,937.51	-106,688.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847.49	249,720.98	198,147.40	194,188.39
少数股东权益	1,403.74	2,454.44	2,238.85	2,10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51.23	252,175.42	200,386.25	196,297.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431.28	714,326.93	733,843.51	714,300.58

表6-3：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225,374.01	203,792.90	194,333.94	38,833.30
减：营业成本	274,525.75	239,580.53	238,232.34	50,884.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9.78	1,468.97	2,056.93	723.27
销售费用	4,369.31	4,390.63	4,817.28	1,096.34
管理费用	32,145.10	30,067.08	31,695.74	8,067.54
研发费用	358.19	1,085.97	1,135.48	-
财务费用	8,260.89	9,319.40	9,383.06	2,562.76
加：其他收益	75,415.28	85,510.51	35,927.65	20,906.56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2	-424.51	-96.97	3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2	-434.9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54	-39.45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8	-239.27	-489.7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3.67	-13.29	10,430.41	6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0.39	2,703.22	-47,254.98	-3,503.13
加：营业外收入	1,101.84	3,857.54	165.22	69.10
减：营业外支出	2,096.56	763.92	164.75	10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5.10	5,796.83	-47,254.51	-3,536.02
减：所得税费用	1,625.42	2,452.49	679.41	214.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60.53	3,344.35	-47,933.92	-3,750.98
少数股东损益	-380.46	-419.30	-155.77	-7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80.06	3,763.64	-47,778.15	-3,675.70

表6-4：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298.32	209,663.15	190,886.62	46,93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9.27	1,997.59	2,39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2.94	91,780.62	39,538.69	29,37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91.26	301,683.04	232,422.91	78,70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51.68	148,149.55	137,448.70	29,55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93.97	96,294.43	105,183.59	24,97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7.06	9,316.04	8,952.90	3,89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15	9,930.40	9,552.17	28,48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45.85	263,690.41	261,137.36	86,9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5.41	37,992.63	-28,714.45	-8,19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1.07	7.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0	15.15	141.6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9	633.86	8,466.79	4.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9	649.01	8,789.48	47.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03.17	25,734.43	45,678.90	6,58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7.75	29,922.71	4,75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0.92	55,657.15	50,433.90	6,5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4.73	-55,008.13	-41,644.42	-6,53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526.96	239,460.54	321,868.40	59,705.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6.96	240,930.54	321,868.40	59,70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990.00	197,840.67	242,462.33	68,352.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7.93	10,091.76	10,548.59	3,549.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3.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97.93	207,932.44	255,014.58	71,9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9.02	32,998.10	66,853.82	-12,19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9.70	15,982.60	-3,505.05	-26,930.17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2.78	33,362.48	48,924.89	45,41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2.48	49,345.08	45,419.84	18,489.68

表6-5：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46.07	43,164.20	40,152.05	14,43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0.71	506.15	1,368.91	1,379.49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20.71	506.15	1,368.91	1,379.49
应收账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254.64	1,150.28	9.85	2.45
其他应收款（合计）	324,248.66	268,824.33	381,616.53	407,655.67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324,248.66	268,824.33	381,616.53	407,655.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9.14	458.25	302.37	297.15
流动资产合计	355,889.22	314,103.22	423,449.70	423,773.45
二、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95.04	48,898.41	33,011.95	33,011.95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894.13	147,571.81	117,502.70	121,502.70
投资性房地产	90,849.97	109,871.54	108,520.77	107,702.87
固定资产	95,941.08	77,251.06	73,091.13	72,719.78
在建工程	714.37	414.65	2,586.04	3,828.20
使用权资产	-	-	613.85	713.85
无形资产	64,941.74	62,716.56	63,498.98	62,934.75
长期待摊费用	-	31.67	54.74	49.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8	304.58	783.75	78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4.87	64.87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3月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840.92	447,060.28	399,728.77	403,312.34
资产总计	781,730.14	761,163.50	823,178.47	827,085.80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37.62	60,055.69	49,962.49	58,490.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97.50	245.17	522.68	242.61
其中：应付票据	7,000.00	-	-	-
应付账款	397.50	245.17	522.68	242.61
预收款项	1,115.66	1,643.92	271.04	288.32
合同负债	67.54	67.54	67.54	67.54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8	1,098.37	1,259.96	750.09
应交税费	736.42	790.75	453.91	539.47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0,805.74	84,889.88	127,103.57	125,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1,163.47	2.77	-	-
应付股利	1.46	-	-	-
其他应付款	169,640.81	84,887.11	127,103.57	125,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3,161.71	55,168.00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0,749.00	60,507.81
流动负债合计	223,676.97	148,791.31	293,551.90	301,054.73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340.91	100,321.40	60,778.56	58,616.56
应付债券	60,751.21	101,284.49	100,920.88	100,846.36
租赁负债	-	-	114.67	114.67
长期应付款（合计）	35,878.99	35,342.25	828.15	828.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	3,428.37	5.56	5.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6,000.00	33,418.75	33,418.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73.64	246,376.51	196,066.56	193,830.05
负债合计	429,650.60	395,167.82	489,618.46	494,884.78
五、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1,961.00	61,961.00	31,564.46	31,564.46
其他综合收益	97.53	10,375.05	-1,537.32	-1,537.32
专项储备	191.09	115.66	114.42	114.42
盈余公积	39,527.33	39,527.33	40,359.50	40,359.50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未分配利润	60,302.58	54,016.62	63,058.94	61,69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79.54	365,995.68	333,560.01	332,20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79.54	365,995.68	333,560.01	332,20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730.14	761,163.50	823,178.47	827,085.80

表6-6：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5,396.36	8,280.26	7,551.92	1,450.50
减：营业成本	3,496.09	7,850.31	6,207.21	1,462.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04	642.11	852.41	269.03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22.39	6,242.38	6,291.78	1,391.48
研发费用	69.43	165.00	188.33	-
财务费用	-2,732.56	-2,832.21	-2,292.21	-312.15
加：其他收益	1,551.28	1,842.46	1,533.95	1.47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9.28	-328.30	102.34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76	-20.72	-169.39	-
资产处置收益	1,563.39	10.71	8,842.6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36.68	-2,283.17	6,613.90	-1,358.99
加：营业外收入	0.79	4.47	23.87	-
减：营业外支出	1,993.92	47.00	122.9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3.56	-2,325.70	6,514.87	-1,358.99
减：所得税费用	-	4.57	-36.9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3.56	-2,330.27	6,551.77	-1,358.99

表6-7：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0.59	4,646.68	167.02	1,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9.27	419.6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6.58	15,096.09	9,364.33	79,30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7.16	19,982.03	9,951.02	80,30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66	390.36	33.70	0.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0.48	2,652.38	2,715.93	93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96	943.74	1,218.46	575.26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1	6,658.65	1,119.13	108,52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01	10,645.12	5,087.22	110,034.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7.15	9,336.92	4,863.80	-29,72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1.0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	-	57.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1	6,256.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63.1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	10.71	22,558.8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7.82	247.48	6,217.71	1,71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23.60	10,000.00	1,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7,5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1.42	10,247.48	84,767.71	1,71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8.42	-10,236.77	-62,208.83	-1,71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294.62	187,020.00	251,920.00	5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94.62	187,020.00	251,920.00	5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960.00	163,610.00	189,385.00	46,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5.94	7,792.02	7,651.86	2,353.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3.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65.94	171,402.02	197,520.77	49,27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8.68	15,617.98	54,399.23	5,72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7.41	14,718.12	-2,945.81	-25,71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8.66	28,446.07	42,946.49	40,152.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46.07	43,164.20	40,000.69	14,438.69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6-8：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422.48	4.99	49,405.08	6.92	46,213.07	6.30	19,282.90	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76.84	3.79	21,915.41	3.07	18,483.85	2.52	17,607.86	2.47
其中：应收票据	1,163.16	0.17	563.65	0.08	577.12	0.08	-	-
应收账款	24,213.68	3.61	21,351.76	2.99	17,906.72	2.44	17,607.86	2.47
预付款项	6,615.45	0.99	7,858.26	1.10	5,966.53	0.81	7,834.97	1.1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894.65	4.16	28,800.98	4.03	38,161.28	5.20	58,661.28	8.21
其中：应收股利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27,894.65	4.16	28,800.98	4.03	38,161.28	5.20	58,661.28	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0.00	-	0.00
存货	12,483.86	1.86	15,896.15	2.23	24,261.56	3.31	16,242.19	2.27
合同资产	-	-	-	-	6,287.05	0.86	4,887.05	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待摊费用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55.86	0.50	3,053.19	0.43	5,091.87	0.69	3,536.66	0.50
流动资产合计	109,149.15	16.28	126,929.07	17.77	144,465.21	19.69	128,052.91	17.93
其他债权投资	63.37	0.01	63.37	0.01	53.37	0.01	53.37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0.00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04.08	3.76	48,907.45	6.85	33,030.99	4.50	33,030.99	4.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21.50	0.79	6,917.29	0.97	10,687.99	1.46	10,687.99	1.50
投资性房地产	145,379.13	21.68	162,524.50	22.75	138,158.97	18.83	136,853.16	19.16
固定资产	271,072.74	40.43	258,430.64	36.18	267,136.51	36.40	262,246.94	36.71
在建工程	32,217.05	4.81	27,505.07	3.85	48,253.44	6.58	52,318.84	7.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4,875.20	0.66	4,725.69	0.66
无形资产	74,882.08	11.17	75,876.64	10.62	78,720.81	10.73	78,125.13	10.94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50.60	0.96	6,750.16	0.94	6,449.73	0.88	6,243.24	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20	0.06	412.20	0.06	1,732.32	0.24	1,732.32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7	0.04	10.54	0.00	278.97	0.04	230.00	0.03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282.13	83.72	587,397.86	82.23	589,378.30	80.31	586,247.67	82.07
资产总计	670,431.28	100.00	714,326.93	100.00	733,843.51	100.00	714,300.5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70,431.28 万元、714,326.93 万元、733,843.51 万元和 714,300.58 万元，总资产变化平稳。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3,895.65 万元，增幅 6.55%，主要系年末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对外投资增加、应收拆迁补偿款增加等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9,516.58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19,542.93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主要从事交通运输和燃料销售业务，从资产构成来看，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的流动性较弱。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09,149.15 万元、126,929.07 万元、144,465.21 万元和 128,05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28%、17.77%、19.69%和 17.9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构成；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61,282.13 万元、587,397.86 万元、589,378.30 万元和 586,247.6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3.72%、82.23%、80.31%和 82.07%，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422.48 万元、49,405.08 万元、46,213.07 万元和 19,282.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99%、6.92%、6.30%和 2.70%。发行人主要涉及交通运输业务，票价收入体现在月末，而结算燃料费、人工费等成本费用体现在次月，故月末留存货币现金较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1,647.51 万元，增幅 53.49%，主要系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增加所致。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5,982.60 万元，增幅 47.82%，主要系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192.01 万元，降幅 6.46%，系财政补贴资金较去年有所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6,930.17 万元，降幅 58.27%，系一季度部分债券到期和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表6-9：近一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9	0.00	0.77	0.00
银行存款	45,610.38	98.70	18,574.72	96.33
其他货币资金	601.40	1.30	707.41	3.67
合 计	46,213.07	100.00	19,282.90	100.00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25,376.84万元、21,915.41万元、18,483.85万元和17,607.86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4,213.68万元、21,351.76万元、17,906.72万元和17,607.8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61%、2.99%、2.44%和2.47%。该科目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近几年余额基本保持平稳，占比较小。由于公交客运和燃料销售业务以现金收款方式为主，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发生额较小，主要来源于应收运费和应收货款等。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792.70万元，降幅3.17%，无较大变化。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2,861.92万元，降幅11.82%，无较大变化。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3,445.04万元，降幅16.13%，主要系工程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5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298.86万元，降幅1.67%，变动幅度较小。

表6-10：近一年及一期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4	0.59	108.04	100.00	-	108.04	0.60	108.04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25.68	99.41	418.95	2.29	17,906.72	18,026.81	99.40	418.95	2.32	17,607.86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组合	18,325.68	99.41	418.95	2.29	17,906.72	18,026.81	99.40	418.95	2.32	17,607.86
合计	18,433.72	100.00	527.00	2.86	17,906.72	18,134.85	100.00	526.99	2.91	17,607.86

表6-11：近一年及一期末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228.28	88.04	93.03	15,821.37	87.24	93.03
1 至 2 年	1,542.81	8.37	91.80	1,542.81	8.51	91.80
2 至 3 年	281.65	1.53	60.36	281.65	1.55	60.36
3 年以上	380.98	2.07	281.82	489.02	2.70	281.80
合计	18,433.72	100.00	527.00	18,134.85	100.00	526.99

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周转较快，从账龄结构来看，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占比 90% 以上。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账面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47.18% 和 52.35%。应收账款单位有政府部门、国企和民企，应收对象信用情况较好。

表 6-12：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424.77	13.15	15.03	工程款	否
温州泓沅商业有限公司	2,417.49	13.11	64.94	贷款	否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757.76	9.54	10.90	贷款	是
温州联盛置业有限公司	1,206.43	6.54	7.48	贷款	否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92.17	4.84	5.53	贷款	否
合计	8,698.63	47.18	103.89	-	-

表 6-13：2025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3,234.55	17.84	15.03	工程款	否
温州泓沅商业有限公司	2,417.49	13.33	64.94	贷款	否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1,872.97	10.33	10.90	贷款	否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1,087.37	6.00	6.74	包车费	否
温州市龙湾区交通运输局	880.35	4.85	5.46	包车费	否
合计	9,492.73	52.35	103.07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应收款项共计 5,224.04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8.81%。经发行人征询温州市财政局意见，

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有相关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3、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615.45 万元、7,858.26 万元、5,966.53 万元和 7,834.9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9%、1.10%、0.81% 和 1.10%。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汽柴油等燃料采购款以及营运车辆购置款等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预付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很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2.80 万元，增幅 68.65%，主要系预付的油品采购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242.81 万元，增幅 18.79%，主要系预付的油品采购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891.73 万元，降幅 24.07%，主要系预付的油品采购款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868.44 万元，增幅 31.32%，主要系预付的油品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经查证发行人预付账款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有相关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4、其他应收款（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27,894.65 万元、28,800.98 万元、38,161.28 万元和 58,661.2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6%、4.03%、5.20%和 8.21%，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公交拨款和补贴等。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其变化波动主要是受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未按计划到位而暂估入账的影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095.56 万元，增幅 136.41%，主要系应收拆迁补偿款及预提的补贴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06.33 万元，增幅 3.2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360.30 万元，增幅 32.50%，主要系应收温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0,500.00 万元，增幅 53.72%，主要系应收温州市财政局财政补贴所致。

表6-14：近一年及一期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595.22	10.75	3,924.28	85.4	670.93	4,595.22	7.27	3,924.28	85.40	670.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新旧准则均适用）	38,155.24	89.25	664.90	1.74	37,490.34	58,655.24	92.73	664.90	1.13	57,990.34
其中：应收政府机关、国有企业款项	33,670.75	78.76	165.41	0.49	33,505.34	-	-	-	-	-
应收其他款项	4,484.49	10.49	499.49	11.14	3,985.00	-	-	-	-	-
合计	42,750.46	100.00	4,589.18	10.73	38,161.28	63,250.46	100.00	4,589.18	7.26	58,661.28

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较为集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较为集中，以 1 年以内和 1-2 年（含 2 年）为主，总体周转效率较快。

表6-15：近一年及一期末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27.07	55.62	141.42	41,891.82	71.41	141.42
1 至 2 年	9,395.62	24.62	51.46	9,424.78	16.07	51.46
2 至 3 年	1,229.82	3.22	115.51	1,344.31	2.29	115.51
3 年以上	6,308.76	16.53	4,280.79	6,000.37	10.23	4,280.79
合计	38,161.28	100.00	4,589.18	58,661.28	100.00	4,589.18

表6-16：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财政局	土储基金	9,454.45	1 年以内	21.41	47.27	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 南郊街道办事处	拆迁补偿款	7,001.16	1 年以内	15.85	35.01	否
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	4,567.10	1 年以内	10.34	22.84	否
温州市洞头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储补偿款	3,200.70	5 年以上	7.25	16.00	否
泰顺县城乡公交一体化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补贴	2,791.90	1 年以内， 1-2 年	6.32	13.96	否
合计		27,015.31		61.17	135.08	-

表6-17：2025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财政局	财政补贴、土储基金	29,454.45	1 年以内	46.57	47.27	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	拆迁补偿款	7,001.16	1 年以内	11.07	35.01	否
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	财政补贴	4,567.10	1 年以内	7.22	22.84	否
温州市洞头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储补偿款	3,200.70	5 年以上	5.06	16	否
泰顺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补贴	3,291.90	1 年以内, 1-2 年	5.20	13.96	否
合计		47,515.31		75.12	135.08	-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应收款项共计 47,515.31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75.12%。经发行人征询温州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均有相关的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483.86 万元、15,896.15 万元、24,261.56 万元和 16,242.1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6%、2.23%、3.31%和 2.27%。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待售房产等。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400.35 万元，增幅 12.63%，系燃料存货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412.29 万元，增幅 27.33%，主要系燃料存货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8,365.41 万元，增幅 52.63%，主要系燃料存货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019.37 万元，降幅 33.05%，主要系燃料存货减少所致。

表6-18：近一年及一期末存货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前五大存货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92 号汽油	10,127.05	-	10,127.05
95 号汽油	6,577.56	-	6,577.56
0 号柴油	6,054.41	-	6,054.41
汽车零配件	593.46	-	593.46

水产	28.13	-	28.13
合计	23,380.61	-	23,380.61
2025 年 3 月末前五大存货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92 号汽油	5,275.73	-	5,275.73
95 号汽油	3,378.87	-	3,378.87
0 号柴油	6,251.74	-	6,251.74
汽车零配件	566.48	-	566.48
仓储易购大米食用油	228.23	-	228.23
合计	15,701.05	-	15,701.05

6、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5,321.50 万元、6,917.29 万元、10,687.99 万元和 10,687.9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79%、0.97%、1.46%和 1.5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595.79 万元，增幅 29.99%，主要系对龙港市交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州市交运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770.70 万元，增幅 54.51%，主要系温州远程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龙港市交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无变化。

表6-19：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
温州交运石化有限公司	939.57
龙港市交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443.58
温州远程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49.28
温州三垟湿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979.94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3.26
温州双屿公路枢纽服务有限公司	873.71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723.34
温州数字移动电视	408.65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温州）有限公司	306.31
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	258.31
温州交运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38.73
温州渣土利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9.34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
吉星汽车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168.30
泰顺县顺通客运有限公司	37.69
温州滨海星创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温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4.45
新国线运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	43.52
合计	10,687.99

7、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45,379.13 万元、162,524.50 万元、138,158.97 万元和 136,853.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68%、22.75%、18.83%和 19.1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098.87 万元，增幅 26.02%，主要系对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温州交运机动车驾培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增加 17,145.37 万元，增幅 11.79%。2024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 24,365.53 万元，降幅 14.99%。主要系处置部分投资性房产所致。

2025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减少 1,305.81 万元，降幅 0.95%，变化不大。

表6-20：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权属单位	房产名称	账面净值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集散土地	35,765.98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矮凳桥 99 号 11.12 幢 201 室	254.81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集散综合服务中心	25,601.84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双屿三期淘宝城	24,877.68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康锦公寓安置房 22 套 (32-7-3-4-5-5-1-2-1)	293.49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鹿城路 42 号（汽车西站）	27.92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4-7#地块(6#楼)	1,817.75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5 地块（综合办公楼 2-4 层）	975.11

权属单位	房产名称	账面净值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4-7#地块(5#楼)	1,817.75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7#4-7#地块(7#楼)	1,817.75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鹿城区南郊街道里垟村过境公路南侧指定建筑房屋（联奥·奥迪汽车 4S 店）	1,414.7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永强北片区瑶溪北单元 B-08 地块房屋建筑物（浙南科技城）	13,281.39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永强北片区瑶溪北单元 B-08 地块土地（浙南科技城）	2,869.28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龙泉巷瑞霞公寓 4 幢第八层、第九层办公用房、龙泉巷瑞霞公寓 D 幢 701 室	512.53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瓯海区潘桥街道蟠龙路 108 号、410 号（动车南西广场）	1,417.46
合计		112,745.44

8、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71,072.74 万元、258,430.64 万元、267,136.51 万元和 262,246.9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43%、36.18%、36.40%和 36.7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8,090.29 万元，增幅 21.57%，主要系在建工程快速六号线、二号线转固所致。2023 年末较年初减少 12,642.10 万元，降幅 4.66%，变化不大。2024 年末较年初增加 8,705.87 万元，增幅 3.37%，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4,889.57 万元，降幅 1.83%，变化不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构成。近几年，发行人固定资产保持增长趋势，固定资产余额占总资产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前期建设的在建工程相继竣工、购置公交车新能源车辆所致。

表6-21：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517.12	27,483.33	4,495.93	455,504.52
房屋及建筑物	215,756.34	23,143.21	543.74	238,355.81
机器设备	18,990.45	2,170.87	52.90	21,108.42
运输工具	193,705.64	2,067.18	3,877.14	191,895.68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电子设备	353.37	102.07	22.15	433.29
办公设备	3,711.33	0.00	0.00	3,711.3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6,185.55	31,126.31	4,054.28	193,257.58
房屋及建筑物	60,700.12	25,999.27	246.33	86,453.06
机器设备	6,554.92	657.81	45.00	7,167.73
运输工具	95,307.04	4,361.01	3,742.02	95,926.03
电子设备	291.56	108.06	20.93	378.69
办公设备	3,331.91	0.17	0.00	3,332.0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6,331.57	-	-	262,246.94
房屋及建筑物	155,056.22	-	-	151,902.75
机器设备	12,435.53	-	-	13,940.69
运输工具	98,398.60	-	-	95,969.65
电子设备	61.81	-	-	54.60
办公设备	379.41	-	-	379.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31.79	-	-	31.79
房屋及建筑物	31.79	-	-	31.7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6,299.78	-	-	262,215.15
房屋及建筑物	155,024.42	-	-	151,870.96
机器设备	12,435.53	-	-	13,940.69
运输工具	98,398.60	-	-	95,969.65
电子设备	61.81	-	-	54.60
办公设备	379.41	-	-	379.25

表6-22：近一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清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账面价值	2025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将军工业区拆迁房产	747.16	747.16	房屋拆迁
瓯海公交土地	86.84	-	房屋拆迁
其他	2.73	-	移交流程中
合计	836.73	747.16	

9、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2,217.05 万元、27,505.07 万元、48,253.44 万元和 52,318.8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81%、3.85%、6.58% 和 7.32%。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42,906.82 万元，降幅 57.11%，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711.98 万元，降低 14.63%。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0,748.37 万元，增幅 75.43%，

系城东公交枢纽站、瓯江口交通枢纽站工程建设的原因。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4,065.40 万元，增幅 8.43%，系城东公交枢纽站、瓯江口交通枢纽站工程建设的原因。

表6-23：2024年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城东公交枢纽站	20193.29	41.85
温州市瓯江口交通枢纽站建设工程	14362.41	29.76
黄龙商贸城街坊 C03 地块	7550.00	15.65
双屿 D-22 地块公共交通及其维修车间工程(仰双片区黄龙单元、物流园区 19 号楼)	2356.38	4.88
三垟站公交首末站	1256.68	2.60
泰顺港湾式公交站廊项目工程	711.57	1.47
泰顺县交通综合枢纽中心	390.14	0.81
新车工程初始化	354.47	0.73
十里亭公交充电站光伏、储能、充电系统及配套设施	177.46	0.37
南塘、新南站加油站改造工程	174.12	0.36
广化桥路周边 D-4-2 地块	131.83	0.27
会展路城东新大楼	98.64	0.20
南白象综合交通枢纽	86.33	0.18
S1 线灵昆公交始发站	76.65	0.16
泮底村场地箱变、充电桩及配套设施	55.22	0.11
温州市快速公交 BRT 九号线工程	56.34	0.12
蒲州单元 D-12 地块	44.54	0.09
双屿物流园区充电站光伏、充电系统及配套设施	33.23	0.07
亚运会场馆周边及 S2 接驳站电子站牌项目	23.22	0.05
双屿公路枢纽站 D-03 地块建设工程(黄龙单元物流街坊)	21.07	0.04
南塘单元 B-18 等地块规划调整工程	15.85	0.03
安保智能化管理提升项目工程	11.95	0.02
金蝶软件工程	10.90	0.02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其他零星工程	61.14	0.13
合计	48,253.43	100.00

表6-24：2025年3月末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占比
亚运会分会场电子站牌项目	118.87	0.23
仰双片区黄龙单元 D-22 地块维修车间项目	2,979.50	5.69
状元桥公交始发站	6.85	0.01
城东公交枢纽站	20,330.98	38.86
温州市瓯江口交通枢纽站建设工程	17,392.65	33.24
广化桥路周边 D-4-2 地块	131.83	0.25
三垟站公交首末站	154.08	0.29
泰顺县交通综合枢纽中心	1,913.62	3.66
泰顺港湾式公交站廊项目工程	711.57	1.36
泰顺交通枢纽加油站	5.47	0.01
黄龙商贸城街坊 C03 地块土地	7,550.00	14.43
其他	1,023.42	1.96
合计	52,318.84	100.00

10、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74,882.08 万元、75,876.64 万元、78,720.81 万元和 78,125.13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1.17%、10.62%、10.73%和 10.94%，构成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其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无较大变化。

表6-25：2025年3月末主要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m²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净值	入账依据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纤维土地使用权 牛山北路 52 弄 1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8955 号	11,411.60	出让	工业用地	13,038.4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牛山北路 54 号	温国用（2012）第 1-283182 号	2,125.47	划拨	交通用地	2,234.88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鹿城路 88 号	新土地证未办理			代建资料	4,085.12	代建资料	已缴纳
新城大道南侧 B 地块	温国用（2011）第 1-253838 号	7,647.55	出让	交通用地	8,222.55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净值	入账依据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鹿城区南郊街道里垟村过境公路南侧	温国用(2012)第1-271173号	20,072.58	划拨	交通用地	8,222.67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双屿枢纽中心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58424号	53487.72	划拨	交通用地	2,599.24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双屿地块(客运中心)							
双屿地块(客运旅游)							
九山北路3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4818号	1,542.30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21.99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牛山北路52号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12722号	1,176.32	划拨	交通用地	21.82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12088号	9,790.75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新城客运站A地块(鹿城区新城大道219号)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07977号	9,814.58	出让/自建房	交通用地	164.36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修造公司里垟路8号	温国用(2011)第1-253843号	2,360.99	划拨	工业用地	170.79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温国用(2011)第1-253846号	3,501.32	划拨	工业用地			
	温国用(2011)第1-253847号	6,226.89	划拨	工业用地			
土地十里亭(牛山北路4号)	温国用(2015)第1-22930号	5,348.36	划拨	工业用地	51.39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双屿土地-交运淘宝城71997)(鹿城区双屿街道双岙村D-01地块)	温国用(2012)第1-289761号	39,076.00	出让	仓储用地	4,498.23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前陈检测站(鹿城区双屿街道前陈村)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529号	8,823.0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75.11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牛山客运中心土地(鹿城区南郊街道东岙村)	温国用(2012)第1-263857号	5,504.00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263.36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鹿城区温金路335号(双屿加油站)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58474号	74,392.09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仓库等	231.33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鹿城区温金路335号(仓库、维修站等)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58457号	87,708.27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仓库等	9,462.16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鹿城区蒲中路与经一路交叉口T02-07地块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11314号	13399.96	划拨	交通用地	2,092.11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净值	入账依据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南郊街道牛山片区 E-04 地块东首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8634 号	11040.12	划拨	交通用地	5,338.88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瑶溪公交枢纽(瑶南居住区 E-1 地块)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7926	8,041.00	划拨	街巷用地	540.19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交运奥体中心首末站(高新大道 887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7463	2,446.49	划拨	街巷用地	212.74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瓯江口交通枢纽站项目 F-01-10 地块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8899 号	15000	划拨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88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郭溪车站(瓯海区郭溪街道塘下村)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2400 号	23,536.80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830.95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炬光园始发站(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8-3B 地块)	温国用(2013)第 1-301849 号	1,916.99	出让	公交用地	52.83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桥头始发站(桥头镇坦头村)	永嘉国用(2014)第 50-00034 号	3,191.30	划拨	公用设施	77.43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桐岭公交站及业务用房(高桐路 2616 号)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65 号	10,609.47	划拨	公路用地	411.87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城市中心区 E13 地块(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772 号张宅河桥首末站)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543 号	1,473.26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340.36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十里亭中巴大楼(牛山北路 405 号)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4029 号	23,312.85	划拨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10.47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瑶溪住宅区公交始发站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982 号	1,699.00	划拨	街巷用地	50.15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藤桥镇戴宅村(检测站)-鹿城轻工产业园区公交始发站及修理厂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606 号	13,255.31	划拨	公路用地	851.69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桐岭公交站及业务用房(高桐路 2616 号)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965 号	10,609.47	划拨	公路用地	74.82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公交茶山停车场及综合用房一期(茶山街道茶山地块 C-41 地块)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6902 号	34,848.00	划拨	公路用地	445.53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账面净值	入账依据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瓯海中心区公交枢纽站瓯海中心区 E-18 地块(瓯海区娄桥街道瓯海大道 960 号)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468 号	4,535.23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69.59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泽雅首末站(瓯海区泽雅镇天长村 B-06 地块 101 室等)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7154 号	4,421.42	划拨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312.62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锦绣路(公交加油站)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4508 号	4,387.25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51.02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飞霞南路 214 弄 3-4 号(南站加油站)	温国用(2011)第 1-253836 号	5,012.86	划拨	工业用地	59.92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洞头杨文工业区 D—04 地块	浙(2016)洞头区不动产权第 0000589	3,015.00	出让	交通用地	95.13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新城客运站(霞光大道 1 号)	浙(2016)洞头区不动产权第 0000579	11,681.40	划拨	交通运输	90.91	取得土地证	已缴纳
其他零星未列明的土地	部分面积较小或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部分划拨土地未经测绘	出让/划拨	-	9,071.75	-	-
合计	-	557,443.03	-	-	76,432.36	-	-

11、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6,450.60 万元、6,750.16 万元、6,449.73 万元和 6,243.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96%、0.94%、0.88% 和 0.87%，主要为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894.84 万元，降幅 22.71%，主要为城乡一体化项目及城乡巴士费用摊销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99.56 万元，增幅 4.6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00.43 万元，降幅 4.45%。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06.49 万元，降幅 3.20%。

表 6-26：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公交候车廊项目	2,131.11
茶山检测站建设改造	482.42
净菜车间装修款	345.72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龙湾交通中心改造	189.97
状元桥公交始发站改造工程	183.10
牛山站外立面改造费用	171.88
BRT 线路项目	151.56
茶山公交枢纽场地建设	138.64
十里亭公交巴士大楼	130.36
消控室改建工程	119.53
摩托车训练场地改造费用	112.08
保障房（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92.21
东游路始发站二次提升工程	84.14
公交车后档 LED 屏	71.90
其他零星装修和修缮工程	2,045.12
合 计	6,449.73

表6-27：2025年3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候车廊工程项目	2,608.89
BRT 工程	80.19
客运场站装修改造工程	246.81
十里亭公交巴士大楼	109.87
茶山公交枢纽场地建设	132.09
检测站改造费用	476.07
保障房（公租房）改造装修工程	60.77
其他	2,528.56
合 计	6,243.2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中各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6-28：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5,705.05	10.55	60,262.19	13.04	98,962.49	18.55	89,744.61	17.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186.52	18.97	60,521.25	13.10	24,386.55	4.57	23,145.29	4.47
其中：应付票据	39,800.00	9.19	38,000.00	8.22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2,386.52	9.78	22,521.25	4.87	24,386.55	4.57	23,145.29	4.47
预收款项	7,630.89	1.76	7,680.81	1.66	3,857.12	0.72	3,852.04	0.74
合同负债	6,970.92	1.61	6,276.28	1.36	7,149.36	1.34	3,590.92	0.69
应付职工薪酬	17,548.15	4.05	17,045.85	3.69	16,881.61	3.16	14,940.96	2.88
应交税费	2,670.98	0.62	3,847.48	0.83	2,001.02	0.38	3,287.02	0.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39,143.73	9.04	22,617.48	4.89	22,743.98	4.26	21,522.71	4.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39,143.73	9.04	22,617.48	4.89	22,743.98	4.26	21,522.71	4.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0.00	0.65	56,834.61	10.65	56,768.96	10.96
其他流动负债	452.84	0.10	609.80	0.13	61,361.84	11.50	60,710.04	11.72
流动负债合计	202,309.08	46.70	181,861.14	39.35	294,178.58	55.15	277,562.54	53.58
长期借款	118,003.29	27.24	121,951.21	26.39	91,090.46	17.08	93,456.05	18.04
应付债券	60,751.21	14.02	101,284.49	21.92	100,920.88	18.92	101,183.39	19.53
租赁负债	-	-	-	-	3,004.41	0.56	2,504.41	0.48
长期应付款	38,678.02	8.93	38,070.34	8.24	3,262.86	0.61	3,257.41	0.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0.00	-	0.00
预计负债	405.29	0.09	319.71	0.07	348.31	0.07	361.21	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3,425.84	0.74	55.97	0.01	69.08	0.0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033.16	3.01	15,238.77	3.30	40,595.78	7.61	39,609.14	7.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870.97	53.30	280,290.37	60.65	239,278.68	44.85	240,440.71	46.42
负债合计	433,180.05	100.00	462,151.51	100.00	533,457.26	100.00	518,003.2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33,180.05 万元、462,151.51 万元、533,457.26 万元和 518,003.25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负债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负债结构方面，近年来流动负债比重逐年下降，非流动负债随着长期借款的增加，比重逐年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02,309.08 万元、181,861.14 万元、294,178.58 万元和 277,562.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70%、39.35%、

55.15%和 53.58%。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744.61 万元、23,145.29 万元、21,522.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33%、4.47%、4.15%。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705.05 万元、60,262.19 万元、98,962.49 万元和 89,744.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0.55%、13.04%、18.55%和 17.33%，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发行人根据短期的资金需求和还款计划作出的资金安排，引起短期借款余额的波动变化。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3,572.72 万元，降幅 34.03%，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短期借款到期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4,557.14 万元，增幅 31.85%，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增加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8,700.30 万元，增幅 64.22%，主要系发行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增加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9,217.88 万元，降幅 9.31%，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短期借款到期所致。

表6-29：近一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抵押借款	6,920.00	10,195.00
保证借款	38,000.00	73,500.00
信用借款	5,000.00	5,000.00
信用证	49,000.00	-
应付利息	42.49	1,049.61
合 计	98,962.49	89,744.61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386.52 万元、22,521.25 万元、24,386.55 万元和 23,145.2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78%、4.87%、4.57%和 4.47%。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给合作线路运营单位的拆账款、向汽车厂商购买营运车辆的应付尾款。其中，应付给合作线路运营单位的拆账款主要包括为省内其他城际客运公司代销客票的销售收入，如杭州-温州、宁波-温州等；向汽车厂商购买营运车辆的应付尾款对象主要包括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公司。近年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主要系应付的购车款减少所致。从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以 2 年以内（含 2 年）为主，占比基本在 90% 以上。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5,852.21 万元，降幅 12.13%，主要系发行人支付货款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9,865.27 万元，降幅 46.87%，主要系支付购车尾款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65.30 万元，增幅 8.28%，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241.26 万元，降幅 5.09%，变化不大。

表 6-30：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42.81	75.22	17,236.12	74.47
1 至 2 年（含 2 年）	4,235.71	17.37	4,123.24	17.81
2 至 3 年（含 3 年）	261.35	1.07	239.25	1.03
3 年以上	1,546.68	6.34	1,546.68	6.68
合 计	24,386.55	100.00	23,145.29	100.00

从应付账款余额排名前五位客户来看，应付账款对象主要是营运车辆销售厂商。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为集中，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占比分别为 16.62% 和 36.01%。

表 6-31：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2.94	12.27	货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际客运有限公司佛山部门	385.25	1.58	货款
万向集团公司	296.70	1.22	货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77.02	1.14	货款
德燃（浙江）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41	货款
合计	4,051.91	16.62	
2025 年 3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吉星汽车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831.82	12.23	货款

2024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68.11	10.66	货款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56.86	6.29	货款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834.25	3.60	货款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743.40	3.21	货款
合计	8,334.44	36.01	

3、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30.89 万元、7,680.81 万元、3,857.12 万元和 3,852.0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6%、1.66%、0.72%和 0.74%。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购房款、财政补贴、预收物流费和预收租金等。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165.05 万元，增幅 39.61%，主要系预收的公交卡充值金额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9.92 万元，增幅 0.65%，无较大变化。2024 年末较年初减少 3,823.69 万元，降幅 49.78%，主要系预收租金减少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5.08 万元，降幅 0.13%，变化不大。

表6-32：近一年及一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构成表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820.53	99.05	3,815.45	99.05
1 年以上	36.59	0.95	36.59	0.95
合 计	3,857.12	100.00	3,852.04	100.00

表6-33：近一年及一期末前五大预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温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325.63	8.44	租金分期摊销	非关联方
温州鞋博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0.31	7.01	租金分期摊销	非关联方
温州交运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48.18	6.43	租金分期摊销	非关联方
温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1.72	3.93	租金分期摊销	非关联方

2024 年末前五大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6.91	2.77	租金分期摊销	非关联方
合计	1,102.75	28.59		
2025 年 3 月末前五大预收账款				
浙江自贸区浙南石油有限公司	1,016.00	26.38	预收油款	非关联方
浙江自贸区永乐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23.36	预收油款	非关联方
温州鞋博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31.52	8.61	租金分期摊销	非关联方
温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9.06	6.47	租金分期摊销	非关联方
温州市金球国豪大酒店有限公司	177.61	4.61	租金分期摊销	非关联方
合计	2,674.19	69.43		

4、其他应付款（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9,143.73 万元、22,617.48 万元、22,743.98 万元和 21,522.7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04%、4.89%、4.26%和 4.15%。该科目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主要为发行人的长短期各类融资利息；应付股利主要为发行人普通股股利；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保证金和各种押金等构成。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1 年末增加 5,835.35 万元，增幅 17.52%，主要系应付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16,526.25 万元，降幅 42.22%，主要系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26.50 万元，增幅 0.56%，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221.27 万元，降幅 5.37%，变化不大。

表6-34：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541.81	24.37	借款展期	否
正坚建设有限公司	437.84	1.93	项目质保金，未达支付条件	否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3.00	1.02	项目质保金，未达支付条件	否
浙江振杰建设有限公司	232.94	1.02	项目质保金，未达支付条件	否

2024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79	0.87	项目质保金, 未达支付条件	否
合计	6,642.38	29.21	-	-
2025 年 3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未偿还原因	是否关联方
泰顺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608.06	26.06	借款展期	是
正坚建设有限公司	437.84	2.03	项目质保金	否
温州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	415.00	1.93	保证金	否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33.00	1.08	项目质保金	否
浙江振杰建设有限公司	232.94	1.08	项目质保金	否
合计	6,926.84	32.18		

5、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52.84 万元、609.80 万元、61,361.84 万元和 60,710.04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10%、0.13%、11.50%和 11.72%, 主要由短期应付债券组成。

6、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8,003.29 万元、121,951.21 万元、91,090.46 万元和 93,456.05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7.24%、26.39%、17.08%和 18.04%。近年来, 发行人长期借款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8,144.00 万元, 增幅 18.17%, 主要系发行人购置公交车及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增加了融资。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947.92 万元, 增幅 3.35%, 无较大变化。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0,860.75 万元, 降幅 25.31%, 主要系部分银行借款到期所致。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365.59 万元, 增幅 2.60%, 变化不大。

表6-35: 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抵押借款	15,700.00	15,200.00

项 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3 月末余额
保证借款	50,549.39	45,018.41
信用借款	37,652.64	32,144.62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34.97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98.53	1,093.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45.07	-
合 计	91,090.46	93,456.05

7、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0,751.21 万元、101,284.49 万元、100,920.88 万元和 101,183.39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14.02%、21.92%、18.92%和 19.53%。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0,408.15 万元，增幅为 198.63%，系发行人 2022 年 4 月新发行了“22 温州交运 MTN001”，金额 20,0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新发行了“22 温州交运 MTN002（绿色）”，金额 20,000.00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0,533.28 万元，增幅为 66.72%，系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了“23 温州交运 SCP001(乡村振兴)”金额 20,0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了“23 温州交运 SCP002”金额 20,00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了“23 温州交运 SCP003”金额 20,000.00 万元；2023 年 7 月 26 日“21 温州交运 MTN001(碳中和债)”到期，金额 20,000.0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63.61 万元，降幅 0.36%，变化不大。2025 年 3 月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62.51 万元，增幅 0.26%，变化不大。

8、长期应付款（合计）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8,678.02 万元、38,070.34 万元、3,262.86 万元和 3,257.4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8.93%、8.24%、0.61%和 0.63%。该科目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职工改制成本、应退股东款、公有住房房改款、车辆风险金等，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快速公交 BRT 项目财政补助款和各种拆迁补偿款，近年来余额呈一定的下降趋势。

表6-36：近一年末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末前五大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改制费用	1,436.73	44.03	改制费用	否

2024 年末前五大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公有住房房改款	828.15	25.38	公有住房房改款	否
永嘉县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346.87	10.63	借款	是
永嘉县轮船有限公司	244.85	7.50	借款	是
永嘉县联运公司	326.46	10.01	借款	是
合计	3,183.06	97.55		

9、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3,033.16 万元、15,238.77 万元、40,595.78 万元和 39,609.1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3.01%、3.30%、7.61%和 7.65%。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3,451.93 万元，降幅 20.94%，主要系 BRT 一号线延伸项目建筑物及构筑物部分计入收入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2,205.61 万元，增幅 16.92%，主要系收到财政下年补贴收入。2024 年末较年初增加 25,357.01 万元，增幅 166.40%，主要系收到财政下年补贴收入。2025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986.64 万元，降幅为 2.43%，变化不大。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表6-37：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200,000.00	84.30	200,000.00	79.31	200,000.00	99.81	200,000.00	101.89
资本公积	59,699.70	25.16	59,699.70	23.67	59,699.70	29.79	59,699.70	30.41
其他综合收益	97.53	0.04	10,375.05	4.11	-1,537.32	-0.77	-1,537.32	-0.78
专项储备	2,034.49	0.86	1,866.82	0.74	2,563.02	1.28	2,355.00	1.20
盈余公积	39,527.33	16.66	39,527.33	15.67	40,359.50	20.14	40,359.50	20.56
未分配利润	-65,511.56	-27.61	-61,747.92	-24.49	-102,937.51	-51.37	-106,688.49	-5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847.49	99.41	249,720.98	99.03	198,147.40	98.88	194,188.39	98.93
少数股东权益	1,403.74	0.59	2,454.44	0.97	2,238.85	1.12	2,108.93	1.07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51.23	100.00	252,175.42	100.00	200,386.25	100.00	196,297.3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7,251.23 万元、252,175.42 万元、200,386.25 万元和 196,297.33 万元，主要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84.30%、79.31%、99.81%和 101.89%。发行人实收资本不涉及“名股实债”情况，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表 6-38：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工商登记时间	缴纳金额	出资人	出资方式
1998 年	200,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货币

2、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59,699.70 万元、59,699.70 万元、59,699.70 万元和 59,699.7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5.16%、23.67%、29.79%和 30.41%。发行人资本公积不涉及“名股实债”情况，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情况。

表 6-39：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拨入年份	所属主体	金额	详情
无偿划转取得资产	2012	发行人本部	796.70	收港集团环城东路 286 号安置款及利息
	2012	发行人本部	100.00	2012 年国有资本预算经营调入资金
	2013	发行人本部	61.00	收双龙路牛山客运中心北侧征收补偿地价款
	2013	发行人本部	130.00	交通局借款转增资本
	2013	发行人本部	300.00	2013 年国有资本预算经营款
	2013	发行人本部	36,070.00	土地评估增值转增资本
	2020	发行人本部	9,433.00	娄桥驾校无偿划入
拨款转入	2013	发行人本部	18,380.00	收国家资本金
	2013	发行人本部	5,566.00	收国家资本金

类型	拨入年份	所属主体	金额	详情
	2013	发行人本部	450.00	收国家资本金
	2014	发行人本部	365.00	收国家资本金
子公司资本公积	2021	温州交运房开	18,039.00	诚远大厦立体停车库评估入账
	2018	公交公司	-30,193.00	吸收合并三大公交公司冲减资本公积及留存收益
无偿划转取得资产	2022	发行人本部	202.00	中安公司无偿划入
合计	-	-	59,699.70	-

3、专项储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2,034.49 万元、1,866.82 万元、2,563.02 万元和 2,355.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0.86%、0.74%、1.28% 和 1.20%。专项储备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费用。近年来，发行人专项储备金额和比重都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表 6-40：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安全生产费	2,034.49	1,866.82	2,563.02	2,355.00
合计	2,034.49	1,866.82	2,563.02	2,355.00

4、盈余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39,527.33 万元、39,527.33 万元、40,359.50 万元和 40,359.5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6.66%、15.67%、20.14%和 20.56%。

5、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65,511.56 万元、-61,747.92 万元、-102,937.51 万元和-106,688.49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比重为-27.61%、-24.49%、-51.37%和-54.3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当期净利润亏损；而近年来，发行人公交客运业务政策性亏损严重，依靠财政补贴弥补，未改善未分配利润科目。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6-41：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流动比率 (%)	53.95	69.79	49.11	46.13
速动比率 (%)	47.78	61.05	40.86	40.28

项 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现金比率 (%)	16.52	27.17	15.71	6.95
EBITDA (万元)	35,122.46	48,591.75	5,334.57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01	5.25	0.32	/
资产负债率 (%)	64.61	64.70	72.69	72.52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53.95%、69.79%、49.11%和 46.13%，速动比率分别为 47.78%、61.05%、40.86%和 40.2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下降。

(2) 现金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现金比率分别为 16.52%、27.17%、15.71%和 6.95%。发行人现金比率波动较大，主要系“货币资金”波动较大所致。

(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1、5.25 和 0.32。因发行人债务规模保持增长，EBITDA 对债务本金的保障能力有限，但能有效覆盖利息的支出。

(4) 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4.61%、64.70%、72.69%和 72.52%。2023 年末以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主要系油品贸易增加了应付票据以及因购置公交车、日常营运等需要增加了融资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长期负债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长期应付款为主，其中长期借款主要是项目贷款、购车贷款等。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科目余额 101,183.39 万元，“递延收益”科目余额 39,609.14 万元，“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 3,257.41 万元。发行人长期债务负担尚可，企业融资渠道多样，偿债压力一般，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五) 营运效率分析

表6-42：近三年及一期末营运效率指标表

项目（次/年）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9.16	8.95	9.90	2.19
存货周转率	23.30	16.88	11.86	2.51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8	1.73	1.43	0.28
固定资产周转率	0.92	0.77	0.74	0.15
总资产周转率	0.35	0.29	0.27	0.0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16 次/年、8.95 次/年、9.90 次/年和 2.1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营运效率较高。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额较小，主要来源于应收运费和应收货款等。近年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油品贸易增加致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30 次/年、16.88 次/年、11.86 次/年和 2.51 次/年，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油品销量的减少，而库存商品持有量变化不大，导致存货周转率减少。

3、流动资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年、1.73 次/年、1.43 次/年和 0.28 次/年，指标表现尚可，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货币资金、存货等科目余额较低，使得流动资产余额不大，流动资产周转率较好。

4、固定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 次/年、0.77 次/年、0.74 次/年和 0.15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5 次/年、0.29 次/年、0.27 次/年和 0.05 次/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超前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等特点，导致发行人总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占比较高，因此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

（六）盈利能力分析

表6-43：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25,374.01	203,792.90	194,333.94	38,833.30
营业成本	274,525.75	239,580.53	238,232.34	50,884.41
期间费用	45,133.49	44,863.07	47,031.56	11,726.6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投资收益	-225.32	-424.51	-96.97	31.02
其他收益	75,415.28	85,510.51	35,927.65	20,906.56
利润总额	-19,935.10	5,796.83	-47,254.51	-3,536.02
净利润	-21,560.53	3,344.35	-47,933.92	-3,750.98
营业利润率	-8.40	1.33	-24.32	-9.02
净利润率	-9.57	1.64	-24.67	-9.66
净资产收益率	-8.70	1.37	-23.92	-1.91
总资产报酬率	-3.09	0.84	-6.44	-0.50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5,374.01 万元、203,792.90 万元、194,333.94 万元和 38,833.30 万元，总体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交通运输板块，包括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货运。近年来，我国高铁发展快速，长短途旅行变得方便快捷，对汽车客运产生较大冲击，受其分流影响，发行人客运收入大幅下降，对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无较大变化。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74,525.75 万元、239,580.53 万元、238,232.34 万元和 50,884.4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无较大变化。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5,133.49 万元、44,863.07 万元、47,031.56 万元和 11,726.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20.03%、22.01%、24.20% 和 30.20%，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重较低。期间费用变化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8,260.89 万元、9,319.40 万元、9,383.06 万元和 2,562.76 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增加。

表6-44：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销售费用	4,369.31	4,390.63	4,817.28	1,096.3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管理费用	32,145.10	30,067.08	31,695.74	8,067.54
研发费用	358.19	1,085.97	1,135.48	-
财务费用	8,260.89	9,319.40	9,383.06	2,562.76
期间费用合计	45,133.49	44,863.07	47,031.56	11,726.63
营业收入	225,374.01	203,792.90	194,333.94	38,833.30
期间费用占比	20.03	22.01	24.20	30.2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25.32 万元、-424.51 万元、-96.97 万元和 31.02 万元，占营业利润比重分别为 1.19%、-15.70%、0.21%和-0.89%。

5、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5,415.28 万元、85,510.51 万元、35,927.65 万元和 20,906.56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各类补贴。

6、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9,935.10 万元、5,796.83 万元、-47,254.51 万元和-3,536.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560.53 万元、3,344.35 万元、-47,933.92 万元和-3,750.98 万元。发行人公交客运业务政策性亏损严重，而且随着社会交通出行方式多样化，且人工以及车辆更新等成本增长，使得公交和城际客运业务经营压力持续加大。燃料销售、汽车服务等多元化业务对发行人收入提供一定补充，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亏损缺口。目前发行人盈利主要依靠政府补贴。2022 年度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同比减少 14,211.94 万元，降幅 248.32%，净利润同比减少 14,099.36 万元，降幅 188.9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未及时到位所致。2023 年度企业利润总额有所上升，同比增加 25,731.93 万元，增幅 129.08%，主要系营运成本减少，且财政补贴到位。2024 年度企业利润总额有所下降，同比下降 53,051.34 万元，降幅 915.18%，主要系营运成本增加，政府补贴大幅减少。

表6-4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75,415.28	85,510.51	37,000.00	0.00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3,503.13 万元，同比增加 510.83 万元，增

幅 12.73%；利润总额-3,536.02 万元，同比增加 420.42 万元，增幅 10.63%；净利润-3,750.98 万元，同比增加 356.89 万元，增幅 8.69%，主要系营运成本减少所致。

7、盈利指标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8.40%、1.33%、-24.32%和-9.02%，净利润率分别为-9.57%、1.64%、-24.67%和-9.6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70%、1.37%、-23.92%和-1.91%，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3.09%、0.84%、-6.44%和-0.5%。近三年，发行人各项盈利指标大多为负值，主要是因公众出行方式改变，发行人公交客运收入大幅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2025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负值，主要系公交客运业务亏损持续加大，而其他板块利润不足以弥补公交的亏损，且公交客运相关财政补贴未到位导致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为负。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6-46：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91.26	301,683.04	232,422.91	78,70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45.85	263,690.41	261,137.36	86,90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5.41	37,992.63	-28,714.45	-8,19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9	649.01	8,789.48	4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0.92	55,657.15	50,433.90	6,58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4.73	-55,008.13	-41,644.42	-6,537.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6.96	240,930.54	321,868.40	59,705.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97.93	207,932.44	255,014.58	71,9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9.02	32,998.10	66,853.82	-12,196.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9.70	15,982.60	-3,505.05	-26,93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2.78	33,362.48	48,924.89	45,41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2.48	49,345.08	45,419.84	18,489.6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2,591.26 万元、301,683.04 万元、232,422.91 万元和 78,709.86 万元，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交通客运收入和燃料销售收入等。发行人主要运营交通客运，该行业具有现金流充沛的特点；燃料销售收入保持稳定，较大地支持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政府补助有所下降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76,045.85 万元、263,690.41 万元、261,137.36 万元和 86,906.55 万元，较为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经营成本和职工薪酬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545.41 万元、37,992.63 万元、-28,714.45 万元和 -8,196.69 万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同比增加 48,338.39 万元，增幅 2,695.98%，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增加，现金支付减少所致。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同比降低 8,552.78 万元，降幅 18.38%，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的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幅度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同比降低 66,707.08 万元，降幅 175.58%，主要系财政补贴收入减少所致。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同比降低 9,998.40 万元，降幅 554.94%，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的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的幅度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66.19 万元、649.01 万元、8,789.48 万元和 47.49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度同比变化较小。2023 年度同比增加 382.82 万元，系 2023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2024 年度同比增加 8,140.47 万元，增幅 1254.29%，系 2024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整体规模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5,910.92 万元、55,657.15 万元、50,433.90 万元和 6,584.60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度减少 4,490.64 万元，降幅 6.38%，变化幅度较小。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减

少 10,253.77 万元，降幅 15.56%，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5,223.25 万元，降幅 9.38%，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2025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5.59 万元，增幅 40.4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0,526.96 万元、240,930.54 万元、321,868.40 万元和 59,705.9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上的资金缺口主要由筹资活动来弥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度同比减少 13,273.04 万元，降幅 7.22%。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同比增加 70,403.58 万元，增幅 41.29%，主要系 2023 年度融资增加。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80,937.86 万元，增幅为 33.59%，主要 2024 年度融资增加。2025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1,785.07 万元，增幅为 113.84%，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融资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40,397.93 万元、207,932.44 万元、255,014.58 万元和 71,902.34 万元，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购车贷款和到期债券等。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一共有 10 笔，合计金额 20.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47：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融资类型	融资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5 温州交运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0	0.74年	1.99	2025-02-14	2025-11-11
25 温州交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	0.74年	1.95	2025-01-03	2025-09-30
24 温州交运 MTN005	中期票据	2.00	3年	2.40	2024-11-25	2027-11-25
24 温州交运 MTN004	中期票据	2.00	3年	2.35	2024-09-25	2027-09-25
24 温州交运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0	0.74年	2.22	2024-08-29	2025-05-26
24 温州交运 MTN003	中期票据	2.00	3年	2.25	2024-08-14	2027-08-14
24 温州交运 MTN002	中期票据	2.00	3年	2.35	2024-07-03	2027-07-03

24 温州交运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3年	2.60	2024-05-08	2027-05-08
22 温州交运 MTN002(绿色)	中期票据	2.00	3年	2.99	2022-11-04	2025-11-04
22 温州交运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3年	3.47	2022-04-26	2025-04-26
合计		20.00	-	-	-	-

(二) 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 183,200.6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89,744.61 万元，长期借款 93,456.05 万元。

1、间接债务融资结构情况

表6-48：2025年3月末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抵押借款	10,195.00	15,200.00	25,395.00
保证借款	73,500.00	45,018.41	118,518.41
信用借款	5,000.00	32,144.62	37,144.62
应付利息	1,049.61	1,093.02	2,142.63
合计	89,744.61	93,456.05	183,200.66

表6-49：2025年3月末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占比	1-2 年	占比	2-3 年	占比	3 年以上	占比	合计
短期借款	89,744.61	100.00%	-	-	-	-	-	-	89,744.61
长期借款	-	-	25,704.00	27.50%	16,972.00	18.16%	50,780.05	54.34%	93,456.05
合计	89,744.61	48.99%	25,704.00	14.03%	16,972.00	9.26%	50,780.05	27.72%	183,200.66

2、银行借款贷款明细

表6-50：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保证方式	产品类型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2.3	2026.1.21	1,4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2.10	2026.1.21	1,6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6.16	2026.1.21	1,2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6.23	2026.1.21	1,2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12.16	2026.12.16	2,36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	2022.2.7	2030.2.6	9,8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保证方式	产品类型
司	行					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2.2.28	2030.2.6	9,8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4.20	2027.4.20	4,0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2.9.30	2029.10.29	2,6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2.12.16	2027.12.13	1,269.62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3.2.20	2029.10.29	4,45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7.12	2027.12.13	2,07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3.7.20	2027.6.25	10,700.00	保证	置换清洁基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7.31	2027.12.13	2,43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3.10.31	2036.10.25	8,800.00	抵押	清洁基金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4.6.21	2027.6.20	4,9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2024.6.25	2025.6.23	10,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2024.7.17	2025.6.23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招行温州分行	2024.7.19	2025.7.18	5,000.00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永嘉支行	2024.9.20	2025.9.19	10,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4.10.24	2025.10.22	5,0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4.10.25	2027.10.20	2,0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温州分行	2024.10.25	2025.9.19	8,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5.1.21	2026.1.20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5.3.12	2026.3.11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5.3.12	2026.3.10	5,0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4.5.30	2025.5.27	4,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024.8.6	2025.8.7	5,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	2024.8.12	2025.8.13	3,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保证方式	产品类型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4.9.5	2025.9.5	2,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4.10.11	2025.10.10	5,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24.10.21	2025.10.18	4,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5.1.24	2026.1.22	3,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人民中路支行	2024.11.29	2025.11.28	1,4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工行城西支行	2022.9.30	2025.9.9	2,466.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工行城西支行	2024.8.29	2030.8.16	2,241.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2022.1.1	2034.2.28	1,420.00	抵押	工程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城西支行	2023.8.18	2027.12.31	1,254.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1.13	2032.12.20	5,000.00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5.17	2032.12.20	1,725.59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7.13	2032.12.20	1,104.47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5.10	2025.5.8	1,5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9.4	2034.6.20	6,000.00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11.26	2034.6.20	1,698.37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1.10	2034.6.20	1,409.13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目贷款
合计		-	-	181,798.18	-	-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发行人与控制人之间无关联交易。

2、子公司情况

表 6-5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温州交运集团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陈凯	交通运输	10,000.00	100
2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陈广群	车辆服务	10,000.00	100
3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陈忠义	旅游服务	8,000.00	100
4	温州交通技术学校（温州交通职业学校）	二级	温州	夏来琦	教育培训	1,782.35	100
5	温州龙发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黄王杰	交通运输	612.7	56.33
6	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庄淼	交通运输	2,000.00	100
7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金杰	汽车租赁	2,000.00	100
8	温州交运集团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薛慧聪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100
9	温州交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陈广群	后勤服务	60	100
10	温州鹿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曾士周	交通运输	900	51
11	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胡忠信	交通运输	500	55
12	温州公交温永客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胡忠信	交通运输	100	51
13	温州市公务用车后勤保障中心	四级	温州	陈忠义	汽车修理	20	100
14	温州交运印刷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王峥嵘	印刷服务	150	100
15	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张国富	汽车检测	100	100
16	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邱文文	保险代理	200	100
17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董学硕	交通运输	10,000.00	70
18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李林峰	道路运输业	10,000.00	100
19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项曙	汽车修理	5,000.00	100
20	温州交运集团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王峥嵘	道路运输业	1,000.00	100
21	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周明茶	道路运输业	10,000.00	100
22	温州交运商务会务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庄茜琚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
23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李州萍	批发业	20,000.00	100
24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李州萍	批发业	2,000.00	100
25	温州交运集团娄桥机动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夏来琦	汽车修理	150	100
26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胡润	商务服务业	5,000.00	100
27	温州交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金笔舞	道路运输业	25,000.00	100
28	泰顺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三级	温州	翁桂华	教育培训	110	50
29	泰顺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三级	温州	翁桂华	汽车检测	57	100
30	泰顺县交运旅游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周晓峰	旅游服务	90	100
31	温州瓯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金衍静	充电桩运营	10,000.00	51
32	温州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董学硕	交通运输	5,000.00	100

3、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表6-52：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温州市渣土利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0MA2JCUQ94F
泰顺县顺通客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29781810208B
温州大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0736016101A
温州市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4736888612X
温州众翔汽车驾驶有限服务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4MA28608288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3MA2945DL93
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0668348509E
温州双屿公路枢纽站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058625703XD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0MA2AUQD07T
新国线运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0749827480Q
浙江长运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1033418465731
温州市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0MA7DDWQB5M
温州市交运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02MAC9WXQX7B
龙港市交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30383MACUKAMM2C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价定价；没有市场价格并且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但应保证定价公允合理。

2、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对其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3、关联交易情况

表 6-53：2024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费	1,385.15	29.06	市场价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配件	2,882.37	60.47	市场价
温州市交运石化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场地管理费	37.00	0.78	市场价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材料款	8.14	0.17	市场价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	451.83	9.48	市场价
温州远程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	1.89	0.04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合计			4,766.38	1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6-54：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交运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63.07	0.09	0.00	0.00
应收账款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173.10	15.74	1,127.25	54.29
应收账款	温州市交运石化有限公司	74.00	4.40	37.00	3.70
应收账款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2	0.13	81.10	0.81
应收账款	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18.71	0.10	20.36	0.20
应收账款	温州渣土利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7.26	0.00	0.59	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大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788.40	1,006.40	1,697.91	902.06
其他应收款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温州）有限公司	112.30	3.80	36.73	0.37
其他应收款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84.40	0.6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温州渣土利用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7.29	0.22	0.00	0.00
合计		2,573.95	1,031.57	3,000.94	961.43

表6-55：2024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吉星汽车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4,137.41	0.00
应付账款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1,225.51	1,346.84
应付账款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38	232.28
应付账款	泰顺县顺通客运有限公司	2.05	1.41
合同负债	温州交运机动车驾驶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248.18	0.00
合同负债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0.78	2.35
合同负债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温州）有限公司	0.38	2.99
其他应付款	温州数字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232.00	232.00
其他应付款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温州）有限公司	172.76	61.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温州交运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105.01	71.36
其他应付款	温州交运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7.65	38.73
其他应付款	温州大世界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00	9.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新瑞立汽配有限公司	2.45	2.45
合计		6,338.57	2,000.48

五、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情况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97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6-56：截至2025年3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日	贷款分类	是否互保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3,978.00	2016.12.23-2036.12.23	正常	无	非关联方
合计		3,978.00	-	-	-	-

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情况介绍：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城际客运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共同出资 23,000 万元注册成立的，其中城际客运出资 11,730 万元，占 51% 股份。2017 年 11 月，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7〕222 号《关于协议转让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的请示》，发行人向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发行人所持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仅有滨海交通枢纽中心，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中心区金海园区金海大道与海工大道交叉口。按照旅客运输、公交始发、商业购物、商务办公、旅游集散等为一体的一级综合性客运站标准建设，实现公交、快速公交 BRT、轨道交通、城际客运零距离换乘、无缝对接，方便旅客转乘各种长短客运线路及 S2 轻轨线路。

(二)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和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较多，多为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因经营和管理发生的争议且金额均不大，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 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无。

（四）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发行人受限资产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抵质押金额为 69,76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7%，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7：发行人 2025 年 3 月末资产抵质押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抵质押权人	项目	抵质押物名称	借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权属证明	抵质押金额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鹿城区新城大道 219 号房产	3,100.00	2022.8-2027.8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71496 号	6,704.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温州市洞头北岙街道霞光大道 1 号	860.00	2022.8-2027.8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72461 号	1,746.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矮凳桥 99 号 11、12 幢 201 室	880.00	2022.8-2027.8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071757 号	1,344.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无形资产	温金路 335 号	12,060.00	2023.10.23-2028.10.23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证明第 0101095 号	27,119.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8,800.00	2023.10.23-2028.10.23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86071 号	16,450.00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固定资产	泰顺县罗阳镇天关山路 566 号商业房地产	1,634.97	2021.11.25-2034.11.24	浙（2023）泰顺县不同产权第 0000921 号	16,400.00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无形资产	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区（HS02-08 地块）商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21）泰顺县不动产第 0004748 号	

借款人	抵质押权人	项目	抵质押物名称	借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权属证明	抵质押金额
		合计		27,334.97	-	-	69,763.00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中共有 793.23 万元为受限资产，其性质为保险保证金。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投资金融衍生品。

八、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投资理财产品。

九、海外投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海外无投资情况。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计划外，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发行人将根据整体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市场形势，灵活确定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 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批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83,482.61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99,012.54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84,470.07 万元。

表 7-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48,900.00	36,400.00	12,500.00
工商银行	38,737.64	16,003.64	22,734.00
建设银行	38,284.97	38,284.97	0.00
农业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宁波银行	50,000.00	8,000.00	42,000.00
华夏银行	40,000.00	2,000.00	38,000.00
招商银行	31,800.00	16,800.00	15,000.00
兴业银行	27,760.00	16,760.00	11,000.00
浦发银行	18,000.00	18,000.00	0.00
上海银行	0.00	0.00	0.00
民生银行	66,000.00	26,263.93	39,736.07
浙商银行	40,000.00	5,500.00	34,500.00
龙湾农商行	1,000.00	0.00	1,000.00
鹿城农商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杭州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中信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交通银行	8,000.00	0.00	8,000.00
合计	483,482.61	199,012.54	284,470.07

(二) 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三) 债务融资工具历史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如下：

表 7-2：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已偿金额	余额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MTN002(绿色)	2025/10/29	2028/10/29	2	3 年	2.19	0	2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SCP007	2025/10/21	2026/07/17	2	0.74 年	1.75	0	2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SCP006	2025/09/24	2026/06/11	2	0.71 年	1.78	0	2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SCP005	2025/8/26	2026/5/21	2	0.73 年	1.76	0	2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SCP004	2025/8/12	2026/4/29	2	0.71 年	1.69	0	2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SCP003	2025/5/22	2026/2/10	2	0.72 年	1.82	0	0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MTN001	2025/4/25	2028/4/25	2	3 年	2.35	0	2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SCP002	2025/2/14	2025/11/11	2	0.74 年	1.99	2	0
发行人本级	25 温州交运 SCP001	2025/1/3	2025/9/30	2	0.74 年	1.95	2	0
发行人本级	24 温州交运 MTN005	2024/11/25	2027/11/25	2	3 年	2.4	0	2
发行人本级	24 温州交运 MTN004	2024/9/25	2027/9/25	2	3 年	2.35	0	2
发行人本级	24 温州交运 SCP003	2024/8/29	2025/5/26	2	270 天	2.22	2	0
发行人本级	24 温州交运 MTN003	2024/8/14	2027/8/14	2	3 年	2.25	0	2
发行人本级	24 温州交运 MTN002	2024/7/3	2027/7/3	2	3 年	2.35	0	2
发行人本级	24 温州交运 MTN001	2024/5/8	2027/5/8	2	3 年	2.6	0	2
发行人本级	22 温州交运 MTN002(绿色)	2022/11/4	2025/11/4	2	3 年	2.99	2	0
发行人本级	22 温州交运 MTN001	2022/4/26	2025/4/26	2	3 年	3.47	2	0
发行人本级	24 温州交运 SCP002	2024/5/31	2025/2/25	2	270 天	2.2	2	0
发行人本级	24 温州交运 SCP001	2024/4/17	2025/1/12	2	270 天	2.38	2	0
发行人本级	23 温州交运 SCP003	2023/11/21	2024/8/17	2	270 天	2.98	2	0
发行人本级	23 温州交运 SCP002	2023/8/22	2024/5/18	2	270 天	2.64	2	0
发行人本级	23 温州交运 SCP001(乡村振兴)	2023/4/14	2024/1/9	2	270 天	3.08	2	0
发行人本级	21 温州交运 MTN001(碳中和债)	2021/7/26	2023/7/26	2	2 年	3.5	2	0
发行人本级	21 温州交运 SCP001	2021/3/22	2021/12/17	2	270 天	3.58	2	0
发行人本级	20 温州交运(疫情防控债)SCP001	2020/4/14	2021/1/9	4	270 天	2.49	4	0
发行人本级	19 温州交运 SCP001	2019/8/19	2020/5/15	2	270 天	3.47	2	0
发行人本级	15 瓯交运 MTN001	2015/4/21	2020/4/21	4	5 年	5.8	4	0
发行人本级	14 瓯交运 MTN001	2014/3/18	2019/3/18	5	5 年	7.2	5	0
	合计	-	-	63.00		-	39.00	22.00

二、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 董监高发生变动

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告，根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撤销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吴玲、王峥嵘、陈瑜和戴伟慧不再担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将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能。

发行人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告,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孟晓晨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政干〔2025〕7号)决定,免去杨茂富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林上达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告,根据《温州市国资委关于汪丽敏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温国资委〔2025〕79号),决定聘任倪立赶、王正文为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免去马传刚、程仲鸣的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会计师事务所受到相关处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分别于 2023 年 3 月、4 月和 6 月受到湖北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分别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行政处罚与本次发行项目和人员无关。

(3)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业务已履行完毕,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新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已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服务合同》,约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等,服务期限为截至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完毕。

(4)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净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大幅下降,且 2024 年度亏损超过净资产 10%;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亏损同比扩大; 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同比大幅下降, 2025 年 1-9 月亏损超过净资产 10%

2024 年度,营业利润为-47,25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58.20 万元,降幅 1848.10%。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公交经营亏损补贴为 30,108.68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的 94,684.76 万元下降 64,576.08 万元,降幅 68.20%。

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47,93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278.27 万

元，降幅 1533.28%，主要系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为 200,38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789.17 万元，降幅 20.54%，主要系当期净利润（-47,933.92 万元）转入导致未分配利润大幅下降，而当期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公交经营亏损补贴为 30,108.68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下降 64,576.08 万元，降幅 68.20%。2024 年度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102,937.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89.59 万元，降幅 66.71%。发行人 2024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1,537.32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11,912.37 万元，降幅 114.82%，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系发行人持有的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5,896.88 万元，降幅为 47.13%，发行人持股比例 0.99%。

综上因素导致发行人 2024 年度净资产较去年同期下降超 10%。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59,699.70	59,699.7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375.05	-1,537.32	-11,912.37	-114.82%
专项储备	1,866.82	2,563.02	696.20	37.29%
盈余公积	39,527.33	40,359.50	832.17	2.11%
未分配利润	-61,747.92	-102,937.51	-41,189.59	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9,720.98	198,147.40	-51,573.58	-20.65%
少数股东权益	2,454.44	2,238.85	-215.59	-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175.42	200,386.25	-51,789.17	-20.54%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28,714.4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58%，主要系财政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净资产为 200,386.25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为 -47,93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278.27 万元，亏损额超过 2024 年度净资产 10%，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2025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9,023.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0.92 万元，降幅 16.69%，亏损同比扩大，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所致，而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当期为控制油品贸易风险而大幅调降油品贸易量，导致燃料销售板块收入减少。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177,463.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831.72 万元，降幅 22.27%，主要系公司公交客运业务持续亏损，同时持有的瑞浦兰钧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025年1-9月，发行人净利润为-23,707.24万元，亏损额超过2025年9月末净资产10%，一方面系公交客运业务持续亏损，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3.55亿元，其中公交运输板块的毛利润为-4.46亿元，随着社会交通出行方式多样化，公交客运面临较大的同业竞争压力，公交客运量难以有效大幅提升，同时公交票价受政府部门指导管控以低价执行，且人工以及车辆更新等成本增长，发行人公交客运业务政策性亏损严重，而其他板块利润不足以弥补公交的亏损；另一方面，发行人尚有2亿元的公交客运相关财政补贴尚未到位，该部分财政补贴到位之后，发行人亏损情况将有所好转。

后续改善措施：

一方面，对于公交业务运营板块，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交线路的优化，加强智能化管理，规避非必要的人工操作流程，控制日常运营成本支出，降低公交业务亏损规模；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多元化发展，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渣土运输、充电服务等新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拓展新的收入来源，多方位提升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控制销售、管理、财务费用等费用支出，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规模增长。

(5)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温州市属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文件精神，温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2月16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州市国资委。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最新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最新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2025年1-9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2,095.19万元，其中城市公交、公路客货运输、能源销售收入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合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60%以上。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0,974.44万元，降幅25.13%，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控制油品贸易风险而大幅调降油品贸易量，导致能源销售收入减少。

表 8-1：发行人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交通运输业	52,423.69	23.26%	49,855.63	24.46%	52,248.98	26.89%	34,947.02	28.62%
其中：公交	45,866.15	20.35%	43,893.95	21.54%	35,203.91	18.12%	23,910.89	19.58%
城际客运	6,557.54	2.91%	5,961.68	2.93%	17,045.07	8.77%	11,036.13	9.04%
能源销售	103,421.17	45.89%	70,878.93	34.78%	77,116.52	39.68%	44,128.24	36.14%
汽车及配件销售	9,268.63	4.11%	1,469.29	0.72%	4,498.99	2.32%	1,546.57	1.27%
旅游服务业务	1,084.92	0.48%	1,493.21	0.73%	3,329.02	1.71%	2,414.20	1.98%
教育培训业务	7,730.96	3.43%	7,468.46	3.66%	6,603.03	3.40%	4,754.32	3.89%
服务业务	2,178.46	0.97%	316.74	0.16%	6,065.77	3.12%	3,490.06	2.86%
仓储业务	6,811.24	3.02%	5,882.52	2.89%	4,319.22	2.22%	2,676.05	2.19%
工程收入	5,004.53	2.22%	5,126.65	2.52%	5,308.60	2.73%	2,926.12	2.40%
广告服务	4,298.94	1.91%	4,618.71	2.27%	4,346.57	2.24%	3,276.92	2.68%
渣土运输	10,168.45	4.51%	24,357.71	11.95%	7,405.84	3.81%	6,583.24	5.39%
其他业务	22,983.02	10.20%	32,325.06	15.86%	23,091.40	11.88%	15,352.45	12.57%
其中：汽车检测、 修理修配	1,700.93	0.75%	3,893.87	1.91%	2,829.68	1.46%	2,460.33	2.02%
租赁服务费	9,847.52	4.37%	16,957.94	8.32%	14,436.35	7.43%	8,598.03	7.04%
零售商品	8,778.75	3.90%	7,839.62	3.85%	936.18	0.48%	296.30	0.24%
其他收入	2,655.82	1.18%	3,633.64	1.78%	4,889.19	2.52%	3,997.79	3.27%
合计	225,374.01	100.00%	203,792.90	100.00%	194,333.94	100.00%	122,095.19	100.00%

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157,59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1,157.71万元，降幅20.71%，主要系当期油品贸易量减少带动成本同步下降。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相符合。

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交通运输业	123,070.60	44.83%	113,122.26	47.22%	115,202.79	48.36%	79,953.50	50.73%
其中：公交	108,081.41	39.37%	102,326.65	42.71%	98,081.44	41.17%	68,546.99	43.49%
城际客运	14,989.19	5.46%	10,795.61	4.51%	17,121.35	7.19%	11,406.51	7.24%
能源销售	92,948.42	33.86%	61,055.08	25.48%	71,963.81	30.21%	41,401.66	26.27%
汽车及配件销售	8,956.44	3.26%	1,191.32	0.50%	4,238.92	1.78%	1,498.23	0.95%
旅游服务业务	531.04	0.19%	700.12	0.29%	2,710.10	1.14%	2,022.27	1.28%
教育培训业务	6,604.37	2.41%	6,578.03	2.75%	5,907.14	2.48%	4,376.42	2.78%
服务业务	1,675.62	0.61%	197.48	0.08%	2,666.96	1.12%	4,264.85	2.71%
仓储业务	5,342.23	1.95%	4,553.65	1.90%	3,577.23	1.50%	2,280.51	1.45%
工程收入	4,482.65	1.63%	3,972.47	1.66%	4,062.40	1.71%	2,304.05	1.46%
广告服务	3,926.34	1.43%	3,808.23	1.59%	2,154.50	0.90%	1,671.33	1.06%
渣土运输	8,023.57	2.92%	15,633.28	6.53%	7,447.53	3.13%	6,812.00	4.32%
其他业务	18,964.47	6.91%	28,768.61	12.01%	18,300.97	7.68%	11,014.95	6.99%
其中：汽车检测、 修理修配	1,208.26	0.44%	3,615.72	1.51%	2,669.66	1.12%	2,388.41	1.52%
租赁服务费	7,329.15	2.67%	14,267.34	5.96%	10,491.31	4.40%	5,962.11	3.78%
零售商品	8,435.06	3.07%	8,051.51	3.36%	924.35	0.39%	300.80	0.19%
其他收入	1,992.00	0.73%	2,834.04	1.18%	4,215.65	1.77%	2,363.63	1.50%
合计	274,525.75	100.00%	239,580.53	100.00%	238,232.34	100.00%	157,599.77	100.00%

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35,504.58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9.08%。2025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均为负值，主要是因为城市公交客运业务政策性亏损。城市公交客运业务属于社会公益性事业，公交票价由政府实行监管，采取低票价政策，虽然发行人的公交客运业务在温州市区具有垄断经营地位，票款收入稳定，但是该业务的公益性属性使公交票价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而且近年来燃油价格的高位运行及人工成本的逐年上升，使城市公交企业营业成本快速增加，政策性亏损较为严重。虽然政府不断加大对公交客运的政策扶持力度，在较大程度上弥补了城市公交企业的运营亏损，但政策性亏损现象仍然难以避免。受到高铁动车、私家车、网约车等多样化出行方式影响，导致发行人公交及客运业务收入及现金流受到较大冲击，城际客运板块收入受到高铁及私家车影响，但交通运营等刚性成本持续支出，经营压力加大，同时发行人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为承租其物业的民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广告费等，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受到较大影响。

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交通运输业	-70,646.91	143.73%	-63,266.63	176.78%	-62,953.81	143.41%	-45,006.48	126.76%
其中：公交	-62,215.26	126.58%	-58,432.70	163.28%	-62,877.53	143.23%	-44,636.10	125.72%
城际客运	-8,431.65	17.15%	-4,833.93	13.51%	-76.28	0.17%	-370.38	1.04%
能源销售	10,472.75	-21.31%	9,823.85	-27.45%	5,152.71	-11.74%	2,726.58	-7.68%
汽车及配件销售	312.19	-0.64%	277.97	-0.78%	260.07	-0.59%	48.34	-0.14%
旅游服务业务	553.88	-1.13%	793.09	-2.22%	618.92	-1.41%	391.93	-1.10%
教育培训业务	1,126.59	-2.29%	890.43	-2.49%	695.89	-1.59%	377.90	-1.06%
服务业务	502.84	-1.02%	119.26	-0.33%	3,398.81	-7.74%	-774.79	2.18%
仓储业务	1,469.01	-2.99%	1,328.87	-3.71%	741.99	-1.69%	395.54	-1.11%
工程收入	521.88	-1.06%	1,154.18	-3.23%	1,246.20	-2.84%	622.07	-1.75%
广告服务	372.60	-0.76%	810.48	-2.26%	2,192.07	-4.99%	1,605.59	-4.52%
渣土运输	2,144.88	-4.36%	8,724.43	-24.38%	-41.69	0.09%	-228.76	0.64%
其他业务	4,018.55	-8.18%	3,556.46	-9.94%	4,790.43	-10.91%	4,337.50	-12.22%
其中：汽车检测、 修理修配	492.67	-1.00%	278.15	-0.78%	160.02	-0.36%	71.92	-0.20%
租赁服务费	2,518.37	-5.12%	2,690.60	-7.52%	3,945.04	-8.99%	2,635.92	-7.42%
零售商品	343.69	-0.70%	-211.89	0.59%	11.83	-0.03%	-4.50	0.01%
其他收入	663.82	-1.35%	799.60	-2.23%	673.54	-1.53%	1,634.16	-4.60%
合计	-49,151.74	100.00%	-35,787.63	100.00%	-43,898.40	100.00%	-35,504.58	100.00%

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交通运输业	-134.76	-126.90	-120.49	-128.78
其中：公交	-135.65	-133.12	-178.61	-186.68
城际客运	-128.58	-81.08	-0.45	-3.36
能源销售	10.13	13.86	6.68	6.18
汽车及配件销售	3.37	18.92	5.78	3.13
旅游服务业务	51.05	53.11	18.59	16.23
教育培训业务	14.57	11.92	10.54	7.95
服务业务	23.08	37.65	56.03	-22.20
仓储业务	21.57	22.59	17.18	14.78
工程收入	10.43	22.51	23.48	21.26
广告服务	8.67	17.55	50.43	49.00
渣土运输	21.09	35.82	-0.56	-3.47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其他业务	17.48	11.00	20.75	28.25
其中：汽车检测、修理修配	28.96	7.14	5.66	2.92
租赁服务费	25.57	15.87	27.33	30.66
零售商品	3.92	-2.70	1.26	-1.52
其他收入	24.99	22.01	13.78	40.88
合计	-21.81	-17.56	-22.59	-29.08

二、发行人最新一期财务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变更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5 家，与 2024 年末相比新增 3 家。

表8-5：发行人2025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变动类型	单位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增加	浙南低空飞行服务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董学硕	通用航空	5,000.00	51%	新设成立
增加	浙江御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侯明明	通用航空	1,000.00	51%	非同控合并
增加	浙勤智慧档案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孙善杰	商务服务业	1,000.00	51%	新设成立

(二) 财务数据情况

表8-6：近三年及最新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22.48	49,405.08	46,213.07	22,06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76.84	21,915.41	18,483.85	21,267.44
其中：应收票据	1,163.16	563.65	577.12	366.77
应收账款	24,213.68	21,351.76	17,906.72	20,900.67
预付款项	6,615.45	7,858.26	5,966.53	17,288.08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894.65	28,800.98	38,161.28	79,167.20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其中：应收股利	-	-	-	358.29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7,894.65	28,800.98	38,161.28	78,808.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2,483.86	15,896.15	24,261.56	8,222.15
合同资产	-	-	6,287.05	9,943.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55.86	3,053.19	5,091.87	1,308.75
流动资产合计	109,149.15	126,929.07	144,465.21	159,265.77
二、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3.37	63.37	53.37	5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04.08	48,907.45	33,030.99	33,32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21.50	6,917.29	10,687.99	19,609.76
投资性房地产	145,379.13	162,524.50	138,158.97	134,355.07
固定资产（合计）	271,072.74	258,430.64	267,136.51	274,401.52
在建工程	32,217.05	27,505.07	48,253.44	39,72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4,875.20	5,621.57
无形资产	74,882.08	75,876.64	78,720.81	77,280.8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450.60	6,750.16	6,449.73	5,75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2	412.2	1,732.32	1,83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7	10.54	278.97	33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1,282.13	587,397.86	589,378.30	592,290.20
资产总计	670,431.28	714,326.93	733,843.51	751,555.97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705.05	60,262.19	98,962.49	104,757.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186.52	60,521.25	24,386.55	26,868.53
其中：应付票据	39,800.00	38,000.00	-	-
应付账款	42,386.52	22,521.25	24,386.55	26,868.53
预收款项	7,630.89	7,680.81	3,857.12	5,100.78
合同负债	6,970.92	6,276.28	7,149.36	9,959.52
应付职工薪酬	17,548.15	17,045.85	16,881.61	13,583.99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应交税费	2,670.98	3,847.48	2,001.02	649.91
其他应付款（合计）	39,143.73	22,617.48	22,743.98	22,441.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00.00	56,834.61	34,605.34
其他流动负债	452.84	609.8	61,361.84	101,457.80
流动负债合计	202,309.08	181,861.14	294,178.58	319,424.52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003.29	121,951.21	91,090.46	89,216.23
应付债券	60,751.21	101,284.49	100,920.88	121,308.68
租赁负债	-	-	3,004.41	4,312.11
长期应付款	38,678.02	38,070.34	3,262.86	3,24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405.29	319.71	348.31	31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425.84	55.97	104.97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033.16	15,238.77	40,595.78	36,164.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870.97	280,290.37	239,278.68	254,667.93
负债合计	433,180.05	462,151.51	533,457.26	574,092.45
五、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9,699.70	59,699.70	59,699.70	59,699.7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7.53	10,375.05	-1,537.32	-1,537.32
专项储备	2,034.49	1,866.82	2,563.02	2,159.38
盈余公积	39,527.33	39,527.33	40,359.50	40,359.50
未分配利润	-65,511.56	-61,747.92	-102,937.51	-126,37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5,847.49	249,720.98	198,147.40	174,306.88
少数股东权益	1,403.74	2,454.44	2,238.85	3,15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51.23	252,175.42	200,386.25	177,463.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0,431.28	714,326.93	733,843.51	751,555.97

表8-7：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营业收入	225,374.01	203,792.90	194,333.94	122,095.19
减：营业成本	274,525.75	239,580.53	238,232.34	157,59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9.78	1,468.97	2,056.93	1,617.80
销售费用	4,369.31	4,390.63	4,817.28	3,445.51
管理费用	32,145.10	30,067.08	31,695.74	23,223.79
研发费用	358.19	1,085.97	1,135.48	-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财务费用	8,260.89	9,319.40	9,383.06	8,035.24
加：其他收益	75,415.28	85,510.51	35,927.65	48,906.87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2	-424.51	-96.97	13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32	-434.9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54	-39.45	-455.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8	-239.27	-489.72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3.67	-13.29	10,430.41	172.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0.39	2,703.22	-47,254.98	-23,068.78
加：营业外收入	1,101.84	3,857.54	165.22	155.24
减：营业外支出	2,096.56	763.92	164.75	176.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35.10	5,796.83	-47,254.51	-23,090.31
减：所得税费用	1,625.42	2,452.49	679.41	61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60.53	3,344.35	-47,933.92	-23,707.24
少数股东损益	-380.46	-419.30	-155.77	-27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80.06	3,763.64	-47,778.15	-23,436.87

表8-8：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298.32	209,663.15	190,886.62	98,77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9.27	1,997.59	2,874.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92.94	91,780.62	39,538.69	21,7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591.26	301,683.04	232,422.91	123,445.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351.68	148,149.55	137,448.70	62,52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93.97	96,294.43	105,183.59	75,30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07.06	9,316.04	8,952.90	9,24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3.15	9,930.40	9,552.17	5,62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45.85	263,690.41	261,137.36	152,70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45.41	37,992.63	-28,714.45	-29,25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1.0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50	15.15	141.62	4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9	633.86	8,466.79	6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19	649.01	8,789.48	105.39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03.17	25,734.43	45,678.90	19,25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7.75	29,922.71	4,755.00	8,921.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10.92	55,657.15	50,433.90	28,17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44.73	-55,008.13	-41,644.42	-28,07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526.96	239,460.54	321,868.40	275,860.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526.96	240,930.54	321,868.40	275,860.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990.00	197,840.67	242,462.33	234,94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07.93	10,091.76	10,548.59	7,13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3.66	1,84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97.93	207,932.44	255,014.58	243,93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9.02	32,998.10	66,853.82	31,929.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9.70	15,982.60	-3,505.05	-25,39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32.78	33,362.48	48,924.89	45,931.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62.48	49,345.08	45,419.84	20,533.19

表8-9：近三年及最新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46.07	43,164.20	40,152.05	15,96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0.71	506.15	1,368.91	2,309.45
其中：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20.71	506.15	1,368.91	2,309.45
应收账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254.64	1,150.28	9.85	2.17
其他应收款（合计）	324,248.66	268,824.33	381,616.53	424,561.31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9月末
其他应收款	324,248.66	268,824.33	381,616.53	424,561.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9.14	458.25	302.37	376.00
流动资产合计	355,889.22	314,103.22	423,449.70	443,218.20
二、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95.04	48,898.41	33,011.95	33,011.95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47,894.13	147,571.81	117,502.70	129,694.47
投资性房地产	90,849.97	109,871.54	108,520.77	106,344.40
固定资产	95,941.08	77,251.06	73,091.13	72,498.18
在建工程	714.37	414.65	2,586.04	5,320.15
使用权资产	-	-	613.85	296.92
无形资产	64,941.74	62,716.56	63,498.98	61,811.33
长期待摊费用	-	31.67	54.74	-2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8	304.58	783.75	78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4.8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840.92	447,060.28	399,728.77	409,733.59
资产总计	781,730.14	761,163.50	823,178.47	852,951.78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37.62	60,055.69	49,962.49	68,993.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97.50	245.17	522.68	23.85
其中：应付票据	7,000.00	-	-	-
应付账款	397.50	245.17	522.68	23.85
预收款项	1,115.66	1,643.92	271.04	-
合同负债	67.54	67.54	67.54	456.98
应付职工薪酬	1,016.48	1,098.37	1,259.96	387.66
应交税费	736.42	790.75	453.91	394.9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70,805.74	84,889.88	127,103.57	121,776.89
其中：应付利息	1,163.47	2.77	-	-
应付股利	1.46	-	-	-
其他应付款	169,640.81	84,887.11	127,103.57	121,776.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3,161.71	28,254.09

科目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9月末
预提费用	-	-	-	-
递延收益-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60,749.00	100,256.30
流动负债合计	223,676.97	148,791.31	293,551.90	320,544.24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340.91	100,321.40	60,778.56	54,659.46
应付债券	60,751.21	101,284.49	100,920.88	121,308.68
租赁负债	-	-	114.67	601.56
长期应付款（合计）	35,878.99	35,342.25	828.15	828.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	3,428.37	5.56	5.5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6,000.00	33,418.75	32,72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73.64	246,376.51	196,066.56	210,127.12
负债合计	429,650.60	395,167.82	489,618.46	530,671.36
五、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51,961.00	61,961.00	31,564.46	25,450.38
其他综合收益	97.53	10,375.05	-1,537.32	-1,537.32
专项储备	191.09	115.66	114.42	112.48
盈余公积	39,527.33	39,527.33	40,359.50	36,457.26
未分配利润	60,302.58	54,016.62	63,058.94	61,79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79.54	365,995.68	333,560.01	322,28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079.54	365,995.68	333,560.01	322,28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1,730.14	761,163.50	823,178.47	852,951.78

表8-10：近三年及最新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5,396.36	8,280.26	7,551.92	5,320.16
减：营业成本	3,496.09	7,850.31	6,207.21	4,08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04	642.11	852.41	609.1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222.39	6,242.38	6,291.78	4,361.49
研发费用	69.43	165.00	188.33	0.00
财务费用	-2,732.56	-2,832.21	-2,292.21	-977.44
加：其他收益	1,551.28	1,842.46	1,533.95	1,070.71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9.28	-328.30	102.34	123.15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7.76	-20.72	-169.39	-
资产处置收益	1,563.39	10.71	8,842.6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36.68	-2,283.17	6,613.90	-1,567.65
加：营业外收入	0.79	4.47	23.87	-
减：营业外支出	1,993.92	47.00	122.9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3.56	-2,325.70	6,514.87	-1,567.66
减：所得税费用	-	4.57	-36.90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43.56	-2,330.27	6,551.77	-1,567.66

表8-11：近三年及最新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0.59	4,646.68	167.02	1,200.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9.27	419.68	350.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26.58	15,096.09	9,364.33	240,53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37.16	19,982.03	9,951.02	242,08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66	390.36	33.70	1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0.48	2,652.38	2,715.93	2,82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96	943.74	1,218.46	80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91	6,658.65	1,119.13	281,02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01	10,645.12	5,087.22	284,67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7.15	9,336.92	4,863.80	-42,58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1.0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	-	57.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71	6,256.7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063.18	4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	10.71	22,558.87	41.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7.82	247.48	6,217.71	4,55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23.60	10,000.00	1,000.00	11,362.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7,550.00	831.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31.42	10,247.48	84,767.71	16,74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98.42	-10,236.77	-62,208.83	-16,705.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294.62	187,020.00	251,920.00	244,000.00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294.62	187,020.00	251,920.00	24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960.00	163,610.00	189,385.00	194,9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05.94	7,792.02	7,651.86	3,92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3.91	10,04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65.94	171,402.02	197,520.77	208,95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8.68	15,617.98	54,399.23	35,04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7.41	14,718.12	-2,945.81	-24,24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8.66	28,446.07	42,946.49	40,06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46.07	43,164.20	40,000.69	15,817.90

表 8-12：发行人最新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末	2025 年 9 月末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6,213.07	22,068.90	-24,144.17	-52.25%	主要系本期财政补贴资金尚未到位所致
预付款项	5,966.53	17,288.08	11,321.55	189.75%	主要系预付油品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161.28	79,167.20	41,005.92	107.45%	主要系应收温州市财政局补贴款增加所致
存货	24,261.56	8,222.15	-16,039.41	-66.11%	主要系燃油库存减少所致
合同资产	6,287.05	9,943.25	3,656.20	58.15%	主要系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91.87	1,308.75	-3,783.12	-74.30%	主要系重分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144,465.21	159,265.77	14,800.56	10.25%	-
长期股权投资	10,687.99	19,609.76	8,921.77	83.47%	主要系新增投资浙江杭商睿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378.30	592,290.20	2,911.90	0.49%	-
资产总计	733,843.51	751,555.97	17,712.46	2.41%	-
预收款项	3,857.12	5,100.78	1,243.66	32.24%	主要系预收油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149.36	9,959.52	2,810.16	39.31%	主要系预收业务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001.02	649.91	-1,351.11	-67.52%	主要系部分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年底统一计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34.61	34,605.34	-22,229.27	-39.1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1,361.84	101,457.80	40,095.96	65.34%	主要系超短融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294,178.58	319,424.52	25,245.94	8.58%	-
租赁负债	3,004.41	4,312.11	1,307.70	43.53%	主要系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事项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97	104.97	49.00	87.55%	主要系资产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差异增大所致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278.68	254,667.93	15,389.25	6.43%	-
负债合计	533,457.26	574,092.45	40,635.19	7.62%	-
少数股东权益	2,238.85	3,156.63	917.78	40.99%	主要系部分参股子公司盈利，相应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386.25	177,463.52	-22,922.73	-11.44%	-

表 8-13：发行人最新一期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2,095.19	163,069.63	-40,974.44	-25.13%	-
营业成本	157,599.77	198,757.49	-41,157.72	-20.71%	-
资产处置收益	172.60	339.57	-166.97	-49.17%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34.62	92.62	42.01	45.35%	主要系本期交通银行股票分红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3,068.78	-24,057.17	988.39	-4.11%	-
营业外支出	176.77	75.60	101.17	133.82%	主要系罚没款等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3,090.31	-23,965.13	874.82	-3.65%	-
净利润	-23,707.24	-24,799.28	1,092.04	-4.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6.39	-37,808.91	8,552.53	-22.6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1.75	-40,763.18	12,691.43	-31.13%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29.61	61,163.51	-29,233.89	-47.80%	主要系本期到期偿付的债务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最新一期或有事项

表8-14：截至2025年9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日	贷款分类	是否互保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3,978.00	2016.12.23-2036.12.23	正常	无	非关联方
合计		3,978.00	-	-	-	-

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情况介绍：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城际客运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共同出资 23,000 万元注册成立的，其中城际客运出资 11,730 万元，占 51% 股份。2017 年 11 月，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7〕222 号《关于协议转让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的请示》，发行人向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发行人所持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仅有滨海交通枢纽中心，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中心区金海园区金海大道与海工大道交叉口。按照旅客运输、公交始发、商业购物、商务办公、旅游集散等为一体的一级综合性客运站标准建设，实现公交、快速公交 BRT、轨道交通、城际客运零距离换乘、无缝对接，方便旅客转乘各种长短客运线路及 S2 轻轨线路。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发行人最新一期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质押金额为 78,78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0.48%，具体情况如下：

表 8-15：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资产抵质押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抵质押权人	项目	抵质押物名称	借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权属证明	抵质押金额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鹿城区新城大道 219 号房产	3,100.00	2022.8-2027.8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71496 号	6,704.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温州市洞头北岙街道霞光大道 1 号	860.00	2022.8-2027.8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72461 号	1,746.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矮凳桥 99 号 11、12 幢 201 室	880.00	2022.8-2027.8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71757 号	1,344.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无形资产	温金路 335 号	19,860.00	2023.10.23-2028.10.23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101095 号	27,119.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 155 号	8,550.00	2023.10.23-2028.10.23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101261 号	16,450.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温州城南支行	无形资产	飞霞南路 214 弄 3 号、4 号房产与土地使用权	1,230.00	2023.2-2028.2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17957 号	1,900.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温州城南支行	固定资产	新宫前 10 号	1,519.00	2023.2-2028.2	浙〔2011〕温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644092 号	2,170.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温州城南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	飞霞南路朝阳大楼 D 幢	2,251.00	2023.2-2028.2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18046 号	3,227.00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固定资产	泰顺县罗阳镇天关山路 566 号商业房地产	1,557.33	2021.11.25-2034.11.24	浙（2023）泰顺县不同产权第 0000921 号	16,400.00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无形资产	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区（HS02-08 地块）商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	2021.11.25-2034.11.24	浙（2021）泰顺县不动产权第 0004748 号	1,720.00
合计				39,807.33	-	-	78,780.0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中共有 141.16 万元为受限资产，其性质主要为保险保证金。

五、发行人最新一期有息债务情况

（一）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一共有 11 笔，合计金额 22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8-1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融资类型	发行金额	融资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25 温州交运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270 天	1.75%	2025-10-21	2026/7/17
25 温州交运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260 天	1.78%	2025/9/24	2026/6/11
25 温州交运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268 天	1.76%	2025/8/26	2026/5/21
25 温州交运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000.00	260 天	1.69%	2025/8/12	2026/4/29
25 温州交运 MTN002(绿色)	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3 年	2.19%	2025-10-29	2028/10/29
25 温州交运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3 年	2.35%	2025/4/25	2028/4/25
24 温州交运 MTN005	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3 年	2.40%	2024/11/25	2027/11/25
24 温州交运 MTN004	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3 年	2.35%	2024/9/25	2027/9/25
24 温州交运 MTN003	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3 年	2.25%	2024/8/14	2027/8/14
24 温州交运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3 年	2.35%	2024/7/3	2027/7/3
24 温州交运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0.00	20,000.00	3 年	2.60%	2024/5/8	2027/5/8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	-	-	-

（二）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余额合计 205,417.9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04,763.79 万元，长期借款 100,654.18 万元。

1、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表8-17：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抵押借款	23,050.00	15,250.00	38,300.00
保证借款	81,713.79	53,125.55	134,839.34
信用借款	-	32,278.63	32,278.63
合计	104,763.79	100,654.18	205,417.97

表8-18：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占比	1-2年	占比	2-3年	占比	3年以上	占比	合计
短期借款	104,763.79	100.00%	-	-	-	-	-	-	104,763.79
长期借款	-	-	23,170.011	23.02%	8,648.62	8.59%	68,835.55	68.39%	100,654.18
合计	104,763.79	51.00%	23,170.01	11.28%	8,648.62	4.21%	68,835.55	33.51%	205,417.97

2、银行借款贷款明细

表8-19：2025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保证方式	产品类型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2.3	2026.1.21	7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2.10	2026.1.21	8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6.16	2026.1.21	6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6.23	2026.1.21	6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1.12.16	2026.12.16	1,77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2.2.7	2030.2.6	9,7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2.2.28	2030.2.6	9,8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22.4.20	2027.4.20	3,20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2.9.30	2029.10.29	2,5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2.12.16	2027.12.13	994.62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3.2.20	2029.10.29	4,45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7.12	2027.12.13	1,38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3.7.20	2027.6.25	7,900.00	保证	置换清洁基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7.31	2027.12.13	1,62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8.30	2027.12.13	165.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8.30	2027.12.13	2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9.18	2027.12.13	3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3.10.31	2036.10.25	8,550.00	抵押	清洁基金项目贷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保证方式	产品类型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11.01	2027.12.13	335.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行	2023.11.01	2027.12.13	500.00	信用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4.6.21	2027.6.20	4,8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4.10.24	2025.10.22	5,0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4.10.25	2027.10.20	1,9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5.1.21	2026.1.20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建行中山支行	2025.3.12	2026.3.11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5.3.12	2026.3.10	5,0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温州分行	2025.4.3	2026.4.3	5,0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2025.5.28	2026.5.25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2025.6.17	2026.6.10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2025.6.25	2026.6.11	6,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温州分行	2025.8.13	2026.8.13	10,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2025.9.4	2026.9.2	8,000.00	抵押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温州分行	2025.9.5	2026.9.3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市分行	2025.9.5	2026.9.3	5,000.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城西支行	2022.10.31	2025.10.27	184.54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城西支行	2022.12.28	2025.10.27	119.46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工行城西支行	2023.2.16	2025.10.27	30.02	信用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4.10.11	2025.10.10	5,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24.10.21	2025.10.18	4,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2024.10.22	2025.10.21	1,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5.1.24	2026.1.22	3,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5.5.20	2026.3.24	5,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5.5.29	2026.4.16	5,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保证方式	产品类型
有限公司	行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温州分行	2025.6.13	2026.6.12	5,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人民中路支行	2024.11.29	2025.11.28	1,4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人民中路支行	2024.12.17	2025.12.17	6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支行	2022.9.30	2027.9.9	2,466.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支行	2024.8.29	2030.8.16	2,167.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工行城南支行	2025.9.19	2026.8.17	423.79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2022.1.1	2034.2.28	1,420.00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2022.12.30	2034.2.28	137.33	保证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宁波温州分行	2025.4.17	2026.4.15	64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工行泰顺支行	2025.6.26	2026.6.25	50.00	抵押	购车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宁波温州分行	2025.9.26	2026.9.28	65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城西支行	2023.8.18	2027.12.31	1,254.00	保证	流动资金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2025.9.16	2026.9.16	2,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1.13	2032.12.20	5,000.00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1.30	2032.12.20	684.60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3.31	2032.12.20	104.64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5.4	2032.12.20	616.49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5.17	2032.12.20	1,725.59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7.13	2032.12.20	1,104.47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8.25	2032.12.20	774.73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9.19	2032.12.20	745.15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10.25	2032.12.20	604.89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11.23	2032.12.20	786.04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3.12.27	2032.12.20	579.40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项目贷款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保证方式	产品类型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1.25	2032.12.20	424.22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3.22	2032.12.20	426.68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5.15	2032.12.20	194.15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6.4	2032.12.20	205.92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7.2	2032.12.20	197.23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8.27	2032.12.20	475.20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9.4	2034.6.20	6,000.00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9.24	2032.12.20	371.04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10.23	2032.12.20	143.20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10.24	2034.6.20	347.39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11.26	2034.6.20	1,698.37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1.10	2034.6.20	1,409.13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1.22	2034.6.20	669.60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3.18	2034.6.20	975.33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4.21	2034.6.20	457.74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5.20	2034.6.20	1,573.55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6.20	2034.6.20	534.33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7.18	2032.12.20	522.58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8.22	2034.6.20	533.51	保证	瓯江口枢纽项 目贷款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9.5	2026.9.4	2,000.00	保证	国内信用证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 公交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9.9	2032.12.20	226.06	保证	城东公交枢纽 项目贷款
合计	-	-	-	205,417.98	-	-

六、发行人最新一期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最新一期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批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466,828.34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09,953.46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61,874.88 万元。

表8-20： 2025年9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48,900.00	41,150.00	7,750.00
工商银行	36,201.01	19,724.42	16,476.59
建设银行	46,557.33	38,207.33	8,350.00
农业银行	21,000.00	21,000.00	0.00
宁波银行	60,000.00	1,290.00	58,710.00
华夏银行	48,000.00	6,000.00	42,000.00
招商银行	11,500.00	9,800.00	1,700.00
兴业银行【注 1】	28,670.00	12,670.00	21,000.00
浦发银行	21,000.00	5,000.00	16,000.00
民生银行	66,000.00	40,111.70	25,888.30
浙商银行	40,000.00	15,000.00	25,000.00
龙湾农商行	1,000.00	0.00	1,000.00
鹿城农商行	20,000.00	0.00	20,000.00
杭州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交通银行	8,000.00	0.00	8,000.00
合计	466,828.34	209,953.46	261,874.88

注 1：其中能源公司授信已到期，但是信用证还未到期还款，因此仍占用已使用额度，差额导致已使用额度+未使用额度大于总授信额度。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的还款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不良贷款和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重大不利事项排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法所规定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

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 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 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 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确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职责分工、披露内容和标准和管理要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保密措施、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

的档案管理、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方面，对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范和加强，以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三）负责部门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同时财务部协助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协办单位。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负责部门:财务管理部

负责人姓名:滕鹏程

公司任职情况: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商务办公楼 2505 室

联系电话:13705772227

电子邮箱:903210882@qq.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市场公告：

- 1、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 发行结果信息披露

企业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以下信息：

1、企业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张丹妍

联系方式：0571-8510173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邮箱：zhangdanyan@hzbank.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¹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¹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

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zhangdanyan@hzbank.com.cn 或寄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收件人：（张丹妍）；联系电话：（0571-85101738）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 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geq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收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 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 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 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 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5.其他违约事件: 无。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 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 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

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 其他处置措施：无。

七、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商务办公楼 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杨茂富

联系人：郑雅丽

电话：0577-55587684

传真：无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周禹辰

联系电话：0571-87094968

传真：0571-87094968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马靖捷、黄达、陈斌

电话：0571-87037999-520557

传真：010-899265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 6 层

负责人：童洪锡

联系人：陈翰丹、黄华

电话：0577-88076501

传真：0577-880765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负责人：吴卫星、胡咏华

联系人：郭东星

电话：0571-87063551

传真：0571-87063551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联系人：孙国建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31 号）；

(二)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四)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 2025 年一季度、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六)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名称：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商务办公楼 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杨茂富

联系人：郑雅丽

电话：0577-55587684

邮编：325000

(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宋剑斌

联系人：周禹辰

联系电话：0571-87094968

传真：0571-87094968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10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100%

现金比率=货币资金 / 流动负债

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EBIT+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净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流动资产×100%

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固定资产×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 平均总资产×100%

毛利率=(1-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100%

净利润率=净利润 / 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 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 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 / 总资产平均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